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114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正義及
人權教育：南臺灣行動與實踐計畫」
白色恐怖研究案調查報告書**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研究案主責：陳文松教授

研究助理：溫勝智、盧明均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壹、研究動機	1
貳、文獻回顧	3
一、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3
二、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	3
三、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	3
四、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	4
五、陳百齡，〈尋找戒嚴時期言論獲罪者的身影：政府檔案初探研究〉	4
六、葉志清，〈論政治類檔案研究倫理〉	5
七、楊秀菁，〈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5
八、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	5
九、周美霞，〈戰後臺灣國軍政工制度與軍隊控制〉	5
十、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	6
十一、蕭伶仔，〈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	6
十二、張思婷，〈臺灣戒嚴時期的翻譯文學與政治：以《拾穗》為研究對象〉	7
十三、其他參考資料	7
參、研究範疇、材料、限制與目的	9
一、研究方法	9
二、史料介紹	9
三、研究時間斷限	11
四、研究限制	11
五、研究目的	11
肆、案情經過	12
伍、案情分析	16
一、起訴書、初判書與覆判書文本的比較	16
二、〈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	18

陸、孫立人案的影響	22
一、出身背景的顧慮	22
二、第四軍官訓練班的境遇	28
柒、當時軍中風氣	32
一、葉中立：從「舉報者」到情報源的起點	32
二、秦兆啟：基層士官的權力越界與功績政治	33
三、溫智杰：從通訊監控到文件化情報的擴張	34
捌、結語及未來方向	36
玖、報告書徵引書目	39
附錄一：建新會案受難者基本資料	42
附錄二：1961 年起訴書文字檔	51
附錄三：1962 年判決書文字檔	55
附錄四：1963 年覆判書文字檔	65
附錄五：《警總防諜案》文字檔（0068-0398）	70
附錄六：吳定遠辯解書	161
附錄七：洪傳田受裁判事實陳述書	164
附錄八：2025 年 12 月 4 日講座簡報	165

壹、研究動機

本文的研究動機，源自於研究計畫團隊成員的家人親身經歷。團隊成員的繼父曾提及，自己因「隨口批評政府」而遭捕入獄，然而對於具體案情與背景卻始終語帶保留，未曾多言。多年之後，研究者透過《國家人權記憶庫》之開放檔案記載，方得以逐步拼湊並確認其過往經歷。而該名親人即為「建新會事件」的受難者之一——吳定遠（1928-1995）。此一發現使本研究深切意識到，白色恐怖不僅改變了國家政治的運作，更滲入個人生命與家庭記憶之中，也因此成為推動本研究的起點與核心動力。

首先，從建新會案的起訴書與判決書來看，即可發現其中存在諸多值得深入探討之處。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50）督眷字第五八〇號（以下簡稱起訴書）¹所列的「被告名單」中，已透露出若干不尋常點：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分
席長安	32	四川夾江	曾文中學教員
吳定遠	33	四川成都	陸軍兵工學校中尉
陳茂	34	四川新津	陸軍預訓司令部少校
洪傳田	34	貴州安順	陸軍總司令部上尉
蔡虎章	36	四川營山	五三三八部隊少校
劉錫炳	38	山東利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講師
畢儉華	35	遼寧台安	中壢工人
高善祥	31	湖北棗陽	一八一〇部隊中尉
趙鍾華	32	湖北鄖縣	一八二七部隊上尉
張應豪	32	四川盧縣 ²	警總宿舍上尉
潘一德	33	四川瀘縣	五六六二部隊上尉
段宏俊	21	湖南耒陽	香港《自由報》記者

【表一】起訴書被告名單

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

在身分特徵上，受難者背景高度一致：多數年齡約在三十多歲，且皆為外省籍出身；其職業則大多為軍職或教育人員。如此高度同質性的組成，顯示這些受難者之間應有某種共同特質或聯繫。此外，進一步比對裁判書（51）警審特字第 0028

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HistoricalSpace/Detail/2553>），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² 應為錯字，「瀘」縣

號（以下簡稱 1962 年判決書）³與裁判書（52）警審更字第 0002 號（以下簡稱 1963 年覆判書）⁴，可發現吳定遠的刑期最終不減反增，反映出量刑上的不一致並或許存在任意性。再者，起訴與兩級判決書都寫到：《大眾哲學》被視為違禁物並予以沒收；〈大成主義〉、〈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則被視為組織綱領。也就是說，這些文本被認為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的證據。綜合上述線索，本研究推論，此案或許並非孤立的司法案件，有可能是隱含、壟罩於更大規模的政治權力鬥爭之中。其背後反映出在威權體制下，司法與政治之間的密切互動。

進一步而言，本研究以「被整肅的忠誠：白色恐怖時期外省軍人與建新會案之研究」為題，並嘗試提出以下幾個問題：第一，為何過往經常被視為體制加害者一環的軍人，亦會成為白色恐怖的受難者？這背後是否涉及政工制度下對軍隊內部的高度監控與內部整肅，以及受到更大的權力鬥爭所牽動？第二，在偵辦過程中是否存在不當與不法行為，使得受難者即便在出獄後仍噤若寒蟬，難以向家屬敘述自身經歷？第三，判決標準為何？為何出現覆判後刑期反而加重的情形？起訴書與判決書之間的差異，又反映了怎樣的司法邏輯與政治操作？第四，本研究特別關注受難者的生命歷程。換言之，受難者在案件過程中如何理解並表述自身處境？他們的心理歷程與生命故事，又如何在牢獄外持續影響其生活與身分認同？

³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03-0113。

⁴ 〈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50/1571/34123823/197/43/0001-0008。

貳、文獻回顧

一、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根據 2019 年蘇瑞鏘的分析，白色恐怖研究的類型大致可分為四個面向，如史料探討、案件分類、處置流程與轉型正義。此外，該文亦歸納當時研究的特色，包括這些研究著重與缺乏的面向、趨勢等……。解嚴前，由於白恐仍屬禁忌議題，僅能在文學與零星口述中見到痕跡。解嚴後至 1990 年代，民間人權團體推動平反與口述訪談，使白恐逐漸進入公共記憶。2000 年後，隨著政府人權館的成立與檔案解密，學界開始以政治史、法律史、社會史等系統化方法探討。近年來則更趨向「多元群體」與「微觀個案」，例如女性、原住民與宗教團體受難者，並強調跨學科取徑。⁵ 而在既有文獻中，「外省籍軍人」仍較少深刻地納入討論。現有研究往往將軍人視為體制維護者，而非受難者。本研究以「建新會事件」為中心，正是補足此一缺口的重要案例。此案凸顯國家如何將思想與文本（如〈大成主義〉、《大眾哲學》）罪刑化，並透過軍事法庭加以定罪。更重要的是，透過洪傳田、席長安等受難者的生命史，也能展示高知識外省軍人在威權體制下的矛盾處境。換言之，本研究不僅延伸了白恐研究的群體面向，也為「思想—文本—罪刑化」提供具體個案，呼應並深化既有研究展望。

二、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

蘇瑞鏘對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研究指出，〈懲治叛亂條例〉與〈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是白色恐怖審判的主要依據，常見罪名包括顛覆政府、參加叛亂組織、以文字宣傳、徵募資財、包庇藏匿等。此外，軍事法庭在審理時大量依賴自白，證據法則鬆散，導致許多案件淪為「惡司法」。處分型態則偏重死刑與重刑，另有感化教育與財產沒收；前者常被用來無限期延長思想犯刑期，後者則與檢舉獎金掛鉤，加深冤案發生。⁶ 而本建新會案件，則部分與此契合。建新會成員被控以〈大成主義〉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等文本為叛亂綱領，落入「預備顛覆政府」罪名，顯示思想的罪刑化。不過較有差異的是，其刑罰反而並未處以死刑與重刑，而是最多在獄十年即可被釋放。此外，建新會案中不少原先被軍方列為共犯人士，實際上在偵訊時便已表示對相關活動毫不知情，卻仍被納入案件之中。最終軍方多以「感化教育」處分作為處置，要求其書寫悔過書後予以釋放，但仍被監控。此反映了當時判罪標準的任意性與不確定性。

三、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

⁵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2019），頁 139-180。

⁶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2011），頁 134-161。

辦為中心〉

蘇瑞鏘另一研究則指出，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案件，往往由調查局、保密局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略稱「警總」）等情治單位主導偵辦。其特徵包括刑求逼供、秘密羈押、偽造筆錄，並以被告初供作為唯一證據。司法缺乏獨立性，導致翻供無效，冤案普遍化，司法實際淪為政治工具。⁷ 建新會案件亦可對應此一現象。洪傳田、吳定遠等人在判決中多次聲稱口供出於刑求，審判時翻供卻未被採信，在吳定遠的辯解書亦可知如此。案件偵辦過程同樣涉及調查局與陸軍總司令部，體現情治單位壟斷情報與製案的模式。這說明建新會不僅是一個政治審判，更是「情報治國」體制下的典型案例。

四、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

李禎祥梳理戒嚴時期「特殊份子」的制度化考管：出獄政治犯（新生）、自首份子、登記份子與特殊家屬，皆在無法律授權的祕密機制下被長期列管。1963年由警總統整規定、結合國安局／調查局／總政戰部／警務處與國民黨系統，落實表格化、常態化的跨部門監控；至1973年累計列管逾24,000人。考管與保防網交織，藉戶口與工作查察、報到與心得書寫、軍中標記、出入境管制等，構成「獄外之囚」。⁸ 此觀點補足白恐研究的「出獄之後」：不只一次性判決，而是長期規訓。對本研究而言，這一取徑具有重要意義：建新會成員出獄後被納入「新生份子」名冊，其思想與文本是否仍在追蹤之中、軍職與高知識身分在就業與升遷上是否持續受限，皆是值得關注的面向。然而，受限於現有材料，本研究尚難確證建新會受難者是否遭遇此類情形，仍待未來更多檔案解密後方能進一步釐清。值得一提的是，該文亦是少數運用與本案相關之官方檔案的研究。

五、陳百齡，〈尋找戒嚴時期言論獲罪者的身影：政府檔案初探研究〉

陳百齡透過「臺灣浩劫資料庫」與官方檔案，探討戒嚴時期「言論獲罪」案件。研究顯示，1949至1992年間，許多人因日常談話、標語或文字而被控「為匪宣傳」、「傳播謠言」，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七條判刑甚至處決。此類案件雖多為一人一案，但數量龐大，僅次於左翼組織案件。獲罪者以20至40歲年輕人居多，軍人與公教人員比例偏高，判決則常依自白與「連續犯罪」推論，隨意性極大。⁹ 這項研究與建新會案件互有呼應，除了受難者身份外，在日常言說的刑罰化上，甚至演變成組織與思想的罪刑化，揭示白恐時期思想監控的全面性。此外，其方法論亦提供借鏡，可用於重構建新會成員群像與受審模式，以突顯外省高知識軍人作為受難者的特殊處境。

⁷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14期（2011），頁92-132。

⁸ 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第30卷第3期（2023），頁99-140。

⁹ 陳百齡，〈尋找戒嚴時期言論獲罪者的身影：政府檔案初探研究〉，《傳播文化與政治》，第14期（2021），頁1-37。

六、葉志清，〈論政治類檔案研究倫理〉

葉志清討論政治類檔案的研究倫理，強調研究者應具反身性，意識到自身價值立場會影響史料詮釋。政治檔案不只是客體，也是權力與知識交織的產物，研究其實是一種政治過程。此外，檔案法修法中的爭議凸顯「揭露真相」與「保障隱私」之間的兩難，研究者需在轉型正義與人權保護間取得平衡。¹⁰ 對建新會研究而言，這提供了方法與倫理的指引。起訴書與判決書本身就是國家權力的話語，研究時需避免再製官方敘事。同時在重構真相時，也要顧及相關個體與家屬的隱私。這樣的倫理思考，能使建新會研究不僅停留於個案重建，更具有回應轉型正義的社會意義。

七、楊秀菁，〈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

〈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¹¹〈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¹²兩篇文章皆以雷震案為例。雷震案是 1950 年代白色恐怖下言論自由遭壓制的代表。雷震因《自由中國》雜誌批判威權統治，被控叛亂罪，最終判刑十年。研究指出，其量刑並非單純司法判斷，而是國內政治需求與國際壓力的妥協結果，顯示法律淪為政權的工具。此案對建新會研究具有啟示。兩者皆涉及思想文字被罪刑化：雷震的雜誌文章與洪傳田的〈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同樣成為定罪依據。雷震作為知識菁英、建新會成員作為高知識外省軍人，皆因其特殊身分而遭受嚴密鎮壓。兩案共同突顯司法並非獨立，而是威權政權調控的延伸。

八、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

另一方面，蘇瑞鏘主要以雷震案來分析戒嚴時期的法律處置，指出當局常以「依法」之名侵害人權。雷震因《自由中國》雜誌被判十年徒刑，傅正則因批評修憲遭裁定感化六年，兩者皆非軍人卻被交付軍審，顯示正當法律程序與言論自由均遭剝奪。這些處置雖具形式合法性，卻違背憲法保障，成為白色恐怖下「合法」迫害的典型。此研究對建新會案具有啟發。兩案皆涉及思想文字入罪化以及知識菁英、高知識外省軍人的特殊身分，使他們更成為政權鎮壓對象。透過比較，可凸顯司法淪為政治工具的普遍性與建新會案的特殊意涵。

九、周美霞，〈戰後臺灣國軍政工制度與軍隊控制〉

孫立人案是理解建新會案的重要參照。1950 年代，孫立人將軍因與黨國體

¹⁰ 葉志清，〈論政治類檔案研究倫理〉，《檔案半年刊》，第 13 卷第 3 期（2014），頁 41-50。

¹¹ 楊秀菁，〈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 40 期（2014），頁 103-138。

¹² 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2008），頁 113-158。

制存在軍事路線差異，被政工系統與情治單位指控「私通日寇」、「陰謀叛亂」，最終遭軟禁，其部屬則大規模入獄。研究指出，此案顯示政工體制不僅掌握思想教育，更能結合情報系統介入軍中清洗，藉「匪諜」指控來壓制異議。孫案之後，軍隊內部異聲徹底被壓制，政工制度進一步鞏固。¹³ 本研究認為，建新會案或可置於這一脈絡中理解。成員多為外省籍高知識軍人，其思想探索與文本閱讀在政工監控下被放大為「組織威脅」，延續了孫案所開啟的「內部整肅」邏輯。從孫案到建新會案，可以看見國軍內部菁英在威權體制下的脆弱位置：即使是體制內的外省軍官，也可能因思想或人際網絡而成為整肅對象。另一方面，透過《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¹⁴、《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¹⁵兩本訪談紀錄專書，或可側面映證建新會案受難者應為孫立人案所牽連。

十、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

此外，陳鼓應在訪談中提到，臺大哲學系學生包奕明曾與吳定遠往來，後者據陳所述因牽扯「建新會案」被捕入獄；包則與孫立人案有所牽連。¹⁶ 這顯示建新會並非孤立，而是戰後思想網絡與人際圈交錯的一部分。外省軍人知識分子與自由派大學生之間的互動，往往被威權體制解讀為「組織性威脅」。另一方面，1970年代的臺大哲學系事件揭示，知識分子因讀書會與思想交流而遭控違反〈懲治叛亂條例〉，多人被捕或遭解聘。此案與建新會案背景不同，但同樣反映思想活動的人罪化。¹⁷ 前者凸顯大學菁英的受難，後者凸顯軍人知識分子的特殊風險。兩者並置，有助於將建新會案置於更廣闊的白色恐怖知識群體受難脈絡中來理解。

十一、蕭伶仔，〈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

蕭伶仔以「白色家庭」為對象，透過歷史社會學角度探討 1950 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的生命歷程。研究指出，家屬不僅承受失去經濟支柱的痛苦，還背負社會污名，導致教育、婚姻與就業受限。這些經驗長期沉默，直到解嚴後才逐漸被看見。¹⁸ 該研究的重要性在於將白色恐怖研究從案件層面延伸至日常生活，並展示生命史方法如何重構個體與家庭的經驗。對建新會研究而言，此文提供方法上的啟發。雖然缺乏家屬資料，但可借鏡其生命史取徑，透過檔案材料重構受難者

¹³ 周美霞，〈戰後臺灣國軍政工制度與軍隊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¹⁴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2003）。

¹⁵ 吳貞正，〈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1）。

¹⁶ 郭佳、林麗雲，〈在六、七〇急流中勇退的飄浪哲學家：陳鼓應訪談〉，《人間思想》，第 14 期（2016），頁 4-29。

¹⁷ 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¹⁸ 蕭伶仔，〈走進「白色家庭」：一九五〇年代政治受難者家屬生命歷程探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生平，並關注他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重建身分。例如建新會成員出獄後以翻譯維生，即可放入生活史分析，補足過往研究的不足。

十二、張思婷，〈臺灣戒嚴時期的翻譯文學與政治：以《拾穗》為研究對象〉

翻譯文學在戒嚴體制下不僅是文化活動，更深受政治環境制約。相關研究以《拾穗》雜誌為例，指出其創刊於 1950 年代，由知識分子推動，旨在引介外國思想與文學。然而，出版物在嚴密審查制度下，翻譯作品往往被視為「思想輸入」的途徑，具有潛在危險。《拾穗》編輯群因此必須進行自我審查，避免觸及敏感題材，但仍時常受到情治單位關注，部分譯文甚至被視為「思想可疑」。在這樣的處境下，翻譯者既是文化交流的橋樑，又因其選材與書寫而被懷疑，身處矛盾與危險之中。¹⁹ 這樣的觀察對本研究尤為重要。建新會成員多在出獄前後以翻譯維生，翻譯成為他們重建專業身份與日常生活的方式。本文的分析提醒我們，即使在「出獄後」的平凡謀生中，翻譯仍是一種政治實踐，隨時處於監控視野下。若前期〈大成主義〉、《大眾哲學》等思想文本曾導致他們被定罪，那麼後期的翻譯文本則標誌著他們如何在監控陰影中尋找生存縫隙。這條「文本—政治—生命史」的連續性，有助於從文化層面理解外省高知識軍人受難者的身分轉變。

十三、其他參考資料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申請補賠償檔案

當中收錄了建新會案受難者所申請補賠償的相關檔案，為本計畫團隊自《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系統》申請調閱。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HtkamH36XEJWTrSSlbyeIPyctwdJEfE?usp=drive_link】

（二）白色恐怖調查資料蒐集

本計畫團隊自初期廣泛蒐集白色恐怖相關資料，統整期刊論文、碩博士論文與期刊論文等項。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DUYPEWRmoBPdd7DbdeO8JBUCoryb8I?usp=drive_link】

（三）白色恐怖相關檔案統整

本計畫團隊初期主要關注於南臺灣的白色恐怖相關檔案，因此從《國家人權記憶庫》以及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的《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蒐集保密局相關檔案，以及自《國家檔案資訊網》統整南臺灣二二八事件的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hYmLYxxC4QfCilNdLJGqSMct7uCXl9>】

¹⁹ 張思婷，〈臺灣戒嚴時期的翻譯文學與政治：以《拾穗》為研究對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博物論文，2015）。

0?usp=drive_link】

（四）研究回顧資料

本計畫自中期開始關注於建新會案，因此蒐集相關參考文獻。

【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oIbsYrB1wcZSsLysb3kATFF5rBF0pvjA?usp=drive_link】

參、研究範疇、材料、限制與目的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文獻與檔案分析方法。首先，透過既有學術文獻，掌握白色恐怖研究的發展脈絡，並釐清過往研究中，對外省籍軍人受難群體的忽略，以及相關案件之比對。其次進行檔案分析，對官方留下的法律文書與偵查資料加以比對，並注意受難者自我書寫的聲量，從中檢視國家機器如何建構案件、以及受難者如何回應、辯護與自我定位。藉由這些史料交互閱讀，不僅能揭露官方與受難者之間的敘事差異，也能重建事件脈絡與受難者的生命史。

二、史料介紹

本研究所運用的史料，主要包括以下類型：首先是起訴書與官方偵查文件，來自《國家檔案資訊網》所典藏之國防部「警總防諜案」檔案（檔號為 A305000 000C/0052/378.1A/4860）。該案涵蓋 1952 年至 1984 年間，主要由國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與臺灣省警務處等單位共同辦理。其中內容包括民眾與軍人涉案之偵查、陳情、有功人員獎勵核發等，並附有判決書、偵查報告與筆錄等相關文件。其次為判決書，例如洪傳田與吳定遠等人的終審判決，來源包括《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所引用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滿裕然等案」（檔號為 B3750187701/0050/1571/34123823/197/43）。這些判決書反映了軍事法庭在戒嚴體制下的司法邏輯與定罪依據。最後是關於受難者自我辯解，吳定遠於 1961 年在看守所撰寫的辯解書，來源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此文獻彌足珍貴，因其直接展現了受難者在審判過程中的聲音。藉由這些史料，能呈現從情報掌握、偵查過程到司法處理的完整鏈條。另一方面，《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兩本訪談紀錄專書，可補足較為缺乏的當事人口述資料，不僅能從側面映證本建新會案是否受到孫立人案影響，亦可補足受難者於軍中受訓時的生活樣貌。

	
【圖一】1961 年起訴書	【圖二】1962 年判決書
	
【圖三】1963 年覆判書	【圖四】1961 年 2 月 23 日吳定遠辯解書
資料來源：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03；〈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裕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50/1571/34123823/197/43/0003；〈吳定遠辯解書〉，《吳定遠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藏），識別號：HRA0001_01_09_04155。	

三、研究時間斷限

在時間斷代上，主要設定在 1949 年至 1970 年代。1949 年為國民政府遷臺及戒嚴體制全面展開之時，亦是官方認定建新會開始組織活動的背景。1961 年〈吳定遠辯解書〉的撰寫，顯示此案在被捕後持續延燒，並逐步進入軍法審判階段；1962 年與 1963 年判決相繼出爐，確立受難者刑期。此後，部分成員服刑多年，直至 1970 年代陸續出獄，有些人以翻譯維生、重新融入社會的階段。本研究將此時間段視為分析核心，以反映受難者從案件發生到出獄後生活重建的歷程。

四、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主要依賴官方檔案公開資料，因此受限於檔案解密範圍，無法全面掌握所有細節，特別是先前提到的受難者出獄後具體監控狀況。其次，雖然吳定遠的辯解書為珍貴的第一手資料，但仍缺乏更多受難者自述或家屬回憶，導致生命史重建的深度有所不足。第三，本研究僅能藉既有公開檔案推敲國家機器的運作邏輯與受難者處境，無法全面呈現建新會成員的生活細節，以及孫立人案是否與本建新會案具直接關聯？這些相關問題仍有待未來更多檔案開放與口述訪談補充。

五、研究目的

整體而言，在進一步爬梳《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檔案資訊網》、《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等資料庫檔案，以及白色恐怖的相關研究與口訪紀錄後，本研究旨在透過建新會案相關起訴書、判決書、官方檔案與〈吳定遠辯解書〉等史料，比對國家敘事與受難者自我表述之落差，以揭示威權體制下司法運作的政治性。同時，分析受難者多為外省籍軍職與知識分子之身分特徵，並檢視起訴與判決間的差異與選擇性懲罰。最終，希冀重建受難者的心理歷程與生命故事，補足白色恐怖研究中對高知識外省軍人群體的缺席，以此強調威權體制對個人生命的長期規訓。

肆、案情經過

第貳、參章旨在透過檔案與文本的比對，重現建新會事件的全貌。首先依據起訴書與判決書所呈現的「官方敘事」，重構案件的發展過程，並輔以本研究的發現，探討其背後的真實情形。接著，將建新會案的其他官方檔案進行比較，藉此分析其在偵辦過程、量刑標準與政治脈絡上的異同與不合理之處。

根據起訴書記載，1949 年 10 月國共內戰進入尾聲之際，席長安與吳定遠於陸軍第四軍官訓練班第十七期受訓期間，目睹國府軍事失利、反攻前景黯淡，因而對時局產生悲觀與失望情緒，兩人遂與同為受訓學員的蔡虎章等人發起組織「建新會」。據檢方指稱，該組織表面以「反共反政府」為號召，實則意圖聯合軍中人員，企圖以武力顛覆政府、奪取政權。²⁰ 然而，從多名被告的供述來看，「建新會」的成立最初僅具聯絡與思想討論性質，旨在維繫同儕關係與交換對時局的看法，並非具體的叛亂組織。部分成員甚至強調，其構想乃出於「反共復國」與「回大陸從事游擊」的願望，而非反政府行動。²¹ 由此可見，官方對該組織的政治詮釋，與實際參與者對自身行動的理解之間，存在巨大的落差。

吳定遠將此構想告知洪傳田後，於 1950 年兩人與劉錫炳（1923-1989）在高雄鳳山公園會面，三人共同商議籌組組織。根據起訴書記載，三人於會中分工：推舉劉錫炳為總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吳定遠為宣傳幹事，並各自負責尋找支持者、擴大組織。同時，他們亦計畫成立名為「自由社會民主黨」的新政黨，以反共、革新為號召。洪傳田撰寫的〈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被視為該組織的綱領文件，主張「推翻現政府，建立賢能政權」，並指出「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皆非時宜」，倡議重建一個能真正實現民生與民主的「賢能政府」。²² 然而，在 1963 年覆判書中，吳定遠的供述卻出現明顯差異。他辯稱自己直到 1954 年才看過洪傳田撰寫的〈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顯示該文是否真為當年組織綱領，或其出現時間、性質是否被後來偵訊單位誇大與再詮釋，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此後數年間，被告等人雖偶有聚會，但並未形成具體的組織行動，其性質更接近於思想交流或讀書會。例如 1953 年端午節，席長安、吳定遠、劉錫炳與蔡虎章等人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再度會晤。官方文件指稱，該次集會主要為「討論組織名稱及理論」，並擬透過軍中人脈擴充成員，作為推翻政府的預備

²⁰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

²¹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²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

行動之一。²³ 然而，吳定遠與席長安等人在審訊中則堅稱，此次聚會僅屬「學術性討論」，內容多圍繞教育與政治理論的辯論，並未涉及任何具體的組織策劃或行動計畫。²⁴

1953 年 10 月間，陳茂因在部隊中積欠部屬債務、無力償還，遂與吳定遠密謀以搶劫方式籌措金錢。依 1963 年判決書所載，陳茂先自所屬部隊第四連竊取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發與彈匣一個，兩人隨後前往臺南市林全福住宅預備行劫。惟因屋外圍牆高築、行動困難而作罷。數日後，他們再度於臺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持槍威脅店主莊旺秋，未料店主侄子驚呼報警，兩人倉皇逃逸。事後，吳定遠與陳茂將槍械埋藏於臺南公墓，並將藏匿地點告知席長安。四年後（1957），席長安於該地將槍挖出，轉交友人蕭樹暢代為保管。²⁵ 這起事件後來被法院認為「連續結夥搶劫未遂」，雖未造成實際損害，卻被檢方視為「籌措叛亂經費」的重要證據，藉此強化對建新會涉入「預備顛覆政府」的指控。然而，被告們一致主張該案純屬「私人債務糾紛」所引發的個人行為，與政治或叛亂無關，並指出調查局刻意將普通刑事案件「政治化」，以此構築「叛亂預備」的敘事框架，進一步合理化後續的大規模偵辦行動。²⁶

再來根據起訴書記載，1954 年後洪傳田邀請畢儉華參與，而高善祥、趙鍾華等軍官後續加入。接著 1956 年張應豪（1929-1986）、1957 年潘一德亦加入建新會。²⁷ 此外，洪傳田於 1957 年被指稱將原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訂為〈大成主義〉，並在年底在彰化八卦山召開籌備會議，但最終未成。²⁸ 1958 年，席長安、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於木柵仙公廟（應為現今木柵指南宮，舊名為「仙公廟」）再度集會，再次被指稱研讀〈大成主義〉內容，因意見分歧組織再次作罷。²⁹ 事實上，這些皆是由政府單位所監控的聚會，並誣指其為召開籌備叛亂組織會議。在 1963 年覆判書中吳定遠、席長安皆提到，至木柵仙公廟是去旅遊。由此亦可知，在此期間被告間的通信、文件流通與聚會應皆被調查局密切監控。

²³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²⁴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²⁵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²⁶ 〈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²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

²⁸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²⁹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洪傳田等人被逮捕後，調查局在趙鍾華處查獲〈大成主義〉稿本；而在朱昶昌家搜出《大眾哲學》一冊。³⁰ 調查局遂據此指稱該書為「反動理論書籍」，並以「思想傾向危害國安」為由報請起訴。這本書後來在判決中被正式沒收，成為象徵性的「思想證物」。³¹

案件於 1961 年 5 月提起公訴，指控全案十二名被告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論罪。³² 審理機關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主審法官邢炎初等三人。1962 年 11 月 29 日，一審判決結果為：洪傳田、劉錫炳、畢儉華各被判六至十年，吳定遠與席長安各十一年、十年（吳定遠另因搶劫未遂加刑四年），陳茂、蔡虎章、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各五年，段宏俊宣告無罪。法院雖承認「建新會成立時尚無叛亂意思」，但將其後行為視為「預備顛覆政府」之持續行動，並以文本與聚會行為列為叛亂證據。³³

判決後，國防部以「事證未明」為由發回更審。1963 年 4 月 15 日，警總再度審理吳定遠與席長安二人。更審法院重述先前事實，認為二人自 1950 年起即有「籌組革命組織」之意，且在 1957 年研議〈大成主義〉屬「預備顛覆政府」行為。對於被告主張「調查局刑求」的說法，法院以「無具體事證」駁回，並強調自白與共犯、證人證詞「相互印證」。同時，法院將財產罪部分改以「連續結夥搶劫未遂」論處，認為「先後兩次搶劫雖未得逞，然行為已達著手階段」，並將吳定遠刑期加重至十四年、席長安維持十年，褫奪公權五年。³⁴ 至此，吳定遠與席長安歷經七階段審理（起訴、初審、覆審、終審），案件最終定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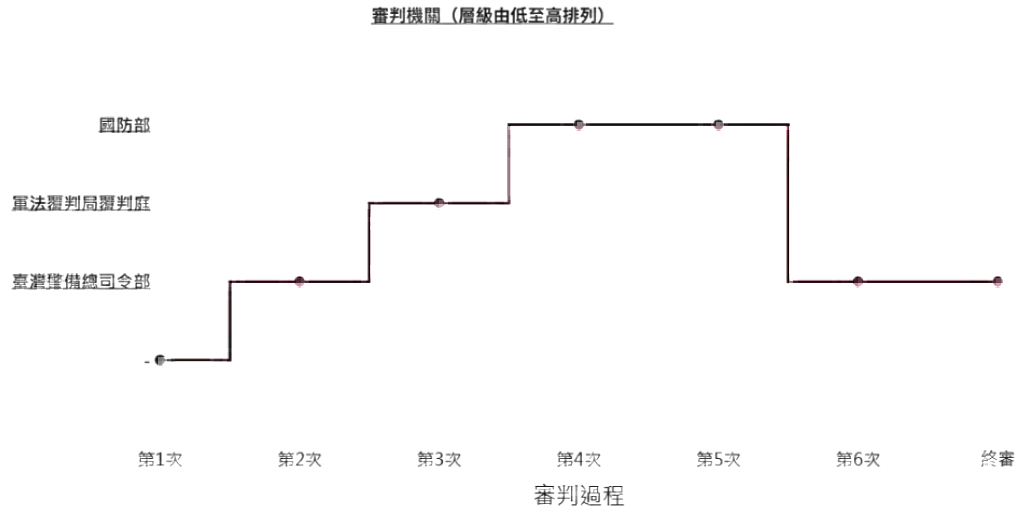
³⁰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

³¹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³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

³³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

³⁴ 〈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圖五】吳定遠與席長安審判流程

資料來源：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審判流程圖〉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db.nhrm.gov.tw/quadrant-12276-1227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整體而言，從逮捕到更審，整起案件歷時近四年。其間，多名被告在陸軍總司令部、空軍總部、調查局及警總間多次轉押，口供反覆、內容互異。多數被告在一審與更審時皆推翻先前供詞，指稱早期供述係「遭刑求逼供」所致，並主張聚會僅屬私人談話、學術討論或政治理想之交流。然而，法院最終仍採信初期供述，視其為「自由意志下之自白」，拒絕承認刑求可能。³⁵ 這種對於自白的高度依賴，使建新會案更像是一場政治羅織的「思想案件」——由幾位軍職與知識份子間的私下談論，透過檢舉、誇大與文字證據的政治化，逐步被轉化為「叛亂預備」的國家安全案件。

³⁵ 〈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

伍、案情分析

一、起訴書、初判書與覆判書文本的比較

本研究透過比較 1961 年起訴書、1962 年判決書、1963 年覆判書三份官方文件，可見同一案件在不同審級間的事實敘述、法律評價與政治詮釋皆出現明顯變化，顯示出國家司法機關在白色恐怖時期如何透過文件再製來形塑「真實」。

首先在事實層面，起訴書將「建新會」明確界定為「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的叛亂組織，並視 1949 年 10 月的成立行為為叛亂起點。然而，至 1962 年判決書時，法院反而承認「建新會」成立時尚無叛亂意圖，僅為畢業後同學間的聯絡性團體。1963 年更審更直接指出「建新會」旨在潛回大陸從事游擊活動，並非意圖顛覆政府。可見同一組織在三份文件中的意義逐步轉變：從罪源、到中性事實，再成為附帶說明，顯示司法在敘事上具有調整與重構的彈性。

其次，在組織名稱與文件詮釋上，起訴書僅提到洪傳田撰寫〈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作為組織綱領。但在判決階段，該文件被重新命名為〈大成主義〉，並被視為「革命理論基礎」與叛亂證據。此名稱的出現時間點，顯示它並非原始文件中的用語，而是調查局或軍法系統在審訊過程中對文件的再詮釋結果。由此可見，官方不僅重構行動經過，也透過語言生產創造出具有政治指向性的「理論文本」。

在搶劫事件的敘述上，三份文件之間的差異尤為顯著。起訴書指稱吳定遠與陳茂於 1953 年間兩度行劫，席長安亦參與共謀，並將該行為界定為「為籌措叛亂經費而實施」。然而，1962 年判決書改變了此一說法，明確指出席長安「事前不知情、事中未參與」，因此不負搶劫刑責，其後持有槍枝的行為則被納入「預備叛亂」的牽連範圍中，不再獨立論罪。至 1963 年更審，法院進一步將吳定遠與陳茂的行為改以「連續結夥搶劫未遂」論處，並將吳定遠的刑期自十一年加重為十四年。而這一連串變化，顯示司法機關在不同階段對案件中人物的定位與行為詮釋，並非出於新事證的出現，而是反映政治審判中的敘事調整。吳定遠在更審中被強化為案件的「主謀」與核心行動者，而席長安則逐漸退為「附從」角色。此種角色重構，實際上揭示軍法體系如何透過重新分配責任與層級，來穩定「叛亂組織首領—從屬者」的權力結構敘事。

在物證與「思想化」的過程中，也可觀察出案件性質的逐步轉變。起訴書列舉多項具體物證，包括被查獲的手槍、子彈及《大眾哲學》一書，以強調被告曾有「具體行動」與「違禁思想」並行之事實。至 1962 年判決書，法院首次將〈大成主義〉納入卷證，並明確指出其為「革命理論基礎」，使案件從原本以物質行

為為中心的犯罪敘事，轉向以思想文本為核心的政治詮釋。至 1963 年更審，主文僅宣告沒收《大眾哲學》，而早期作為主要物證的槍彈則已「發還原部隊」，〈大成主義〉雖仍被引用於理由部分，卻不再列為具體證物。此一變化顯示，軍法體系對「證據」的理解，已從行動層面的「物證」轉向意識層面的「思想證據」。案件焦點也隨之從「實際顛覆行為」的追訴，轉為「思想傾向」的裁罰。換言之，司法過程本身即反映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控制的邏輯：叛亂不必有行動，只需有思想。

在法律評價上，三份文件均援引《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但適用範圍與層次不一。起訴書將全體十二名被告納入此罪；1962 年判決書則依參與深淺區分「預備」與「陰謀」；更審僅保留吳定遠與席長安二人。附帶罪名部分亦自《懲治盜匪條例》的「共同搶劫未遂」轉為「連續結夥搶劫」，且更審法院並指出檢方早期法條引用「不無誤會」。此一轉變顯示，軍法體系的裁量並非建立於精確的法律判斷，而是依據政治情勢與上級命令調整罪名與刑期。

此外，在語言與政治詮釋上，起訴書以「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強烈敵我語氣開場；1962 年判決書改以「擬組革命政黨」描述；更審則稱為「籌組所謂革命組織」。同樣的行為被逐層抽象化，語意由具體政治行動轉為陰謀性描述。被告在供述中提出的「對政府不滿」、「反共復國」等言詞，則被法院重新詮釋為「顛覆意圖」。這種語意轉化過程，體現白色恐怖時期國家語言的特徵：任何脫離官方政治正統的思考或討論，都可能被重組為「陰謀」與「叛亂」。

最後，三份文件皆顯示軍法體系對「自白」的高度依賴。雖然多名被告在審理中翻異前供，並指稱在調查局與軍法單位間遭遇刑求或威脅，但法院一再以「無具體事證」為由駁回，反而以不同機關之口供「互相印證」作為真實依據。此種「自白迴圈」結構，使被告難以推翻初期筆錄，並暴露軍法審在程序正義上的制度性缺漏。這種現象在〈吳定遠辯解書〉中尤為明顯。該文寫於 1961 年，吳在其中明確指出自己「並無任何反政府意圖」，早年與洪傳田、劉錫炳等人「僅屬同學間之思想切磋」，而所謂的「建新會」亦「不過為反共游擊構想，並無推翻政府之意」。他更提到，偵訊期間「日夜被訊，不許睡眠」，並被迫「在極端壓力下簽字畫押」，以求早日結束審問。吳在文中懇求軍方「以實情察之，毋使無辜者蒙冤」，強調自己「一生忠於國家，服役多年無怨」，所謂「叛亂罪名，實非出於自由意志之自白」。³⁶ 這份辯解書揭示出白色恐怖體制下「自白」的真實樣態：它既是偵訊機關權力的產物，也是被告爭取「被理解」的無力書寫。官方在判決中將此類辯詞概括為「翻異前供」或「避重就輕」，而不檢視其背後的壓力機制。吳定遠的辯解，不僅呈現個人對司法暴力的抵抗痕跡，也使我們得以觀察國家如

³⁶ 〈吳定遠辯解書〉，《吳定遠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

何透過「口供一致性」的邏輯，生產出看似完備卻高度建構的「事實真實」。

二、〈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

接著，如加入〈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³⁷應更能清楚地理解官方偵辦的邏輯與思路。該報告由陸軍總司令部政四處於 1960 年 5 月 23 日彙整，回溯指出本案「案情緣起」並非單一密報，而是自 1954 年起即有持續檢舉與跨單位偵搜。首先，裝甲兵司令部軍官大隊中尉葉中立密報洪傳田「組織非法團體」；1956 年葉轉任第一軍團第四處後，續檢舉洪與畢儉華從事非法活動，惟長期查無具體事證。1957 年金防部再據第九師軍士密報，稱洪傳田、孫志、高善祥等「密謀非法組織」，並出現「大成主義」與「自由社會主義」之名稱、草擬章程及會議情形。此後，裝甲兵司令部與第一軍團又呈報多名相關人員退役或外調，資料遂移轉其他單位續查。1959 年 11 月，調查局根據軍方提供的名冊展開偵查，核准總政治部派員直接查證；據稱楊登達供述自己曾於 1954 年在臺南公園參與席長安召開之會議，並「決定以非法手段奪取政權」。調查局據此逮捕席長安，軍方亦於同年 1、2 月間陸續扣押洪傳田、吳定遠、高善祥、孫志、朱培昶等人。



【圖六】〈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

資料來源：〈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

³⁷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

報告並以「組織脈絡圖」方式重構洪傳田—吳定遠之線索。據稱兩人自來臺途中相識，1950 年與劉錫炳於鳳山公園組成三人小組並分工；1951 年洪於裝甲兵部隊期間，與李長江、畢儉華組成「經綸學社」（又名 SS），並訂有通信暗號（如以「頓／草／上」表示信件緩急、「808／SOS」示警），同時嘗試與軍校第二十四期趙鍾華等人接洽合併未果。1956 年洪調任金門防衛指揮部（以下略稱「金防部」），吸收高善祥、孫志、秦兆啟等，並於太武山舉行秘密會議，研討〈大成主義〉；1957 年返臺後，又嘗試與預訓部之「自由民主黨」組織合併，亦未成功。報告指出，洪其間陸續撰成〈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新方向〉、〈權力流變論〉、〈工作綱領〉及〈大成主義〉等文，分抄數冊作為「教育同黨」之用，並計畫於 1957 年冬與吳定遠在彰化八卦山召開「代表大會」，因保防單位注意而臨時取消。

吳定遠部分，報告稱其「同時擁有雙重組織身分」：除了先前提到的 1950 年初與洪傳田、劉錫炳組成的三人小組外，另一則是追溯至 1949 年春於第四軍官訓練班第十七期受訓期間，因同學葉靖邦遭退訓返陸前宣布由席長安接手其在嘉興青中之秘密組織，吳遂與席建立關係，並於同年雙十節在鳳山公園宣誓、定名為「建新會」。報告又將 1953 年端午節的「師大附中會議」定性為「代表大會」，指稱該會議決議「仍以建新會為名、推劉錫炳為領袖，並與經綸學社合併」，並計畫分臺北、臺中、臺南、鳳山四地發展。其後更據稱決議採「搶劫籌款」方案，由陳茂竊取槍枝後，先後前往臺南林全福住宅及古都戲院附近當舖行劫未遂。槍械由席長安保管，最終在其友蕭樹暢住所起出。報告並記載吳在臺灣大學就學期間與包奕明等人之互動，指稱雙方於 1958 年春共議在臺大建立「富有政治性的團體」，標榜「反共反政府」，且在新店與新北投召開聚會，涉及「工具主義」「團體主義」等思想，且與「恒社」「清談俱樂部」「MUSE 俱樂部」等學生社團關聯。



【圖七】建新會組織發展概況圖

資料來源：〈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27。

在「分析與研判」部分，報告明確指出：「本案出於自發性之可能最大，截至目前尚未發現與匪有何關係」，僅以《大眾哲學》為「匪方通俗教育刊物」而來源不明。文件並認定席長安為主要追查對象，建議「繼續嚴詰」。而「建議與處理」章節則展現軍方在政治治理與懲罰之間的權衡：報告強調應「宣揚政府愛護青年」與「追求高度政治實效」，提出差別化處理原則——洪傳田、吳定遠、

陳茂三人移付法辦；朱培昶、高善祥、孫志等「交原單位考管」；其餘「坦白認錯者」亦交隸屬單位監管。

整體而言，〈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揭示了官方在情報與司法體系之間的雙重策略：一方面透過重構「組織網絡」與「理論文本」強化案件之政治性與整體威脅想像；另一方面又在處理層面傾向將多數人納入行政監控體系、僅以司法懲治少數「核心節點」成員。此種結構反映出軍法審理不僅是對個別行為的追訴，更是一場「政治教化」與「象徵性威懾」的治理實踐。

陸、孫立人案的影響

就上述檔案比對分析的結果，可知建新會事件揭示出白色恐怖時期軍法體系的運作邏輯，其重點不在於追究具體叛亂行為，而在於透過審判與定罪，展現國家對特定身分與思想傾向的監控與警示功能。因此本研究推測，此案的形成或許深受「孫立人案」後軍中整肅的影響。接下來，將透過〈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中軍方對涉案者背景的歸納、偵訊紀錄中對孫立人將軍的提問、第四軍官訓練班第十七期成員的口述資料，特別是洪傳田於補償申請時所撰寫的文字，進一步分析建新會事件在政治脈絡下的生成與定性。

一、出身背景的顧慮

在〈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中，軍方詳細列出涉嫌人員的背景資料，可明顯看出多數成員皆出身於「軍訓班十七期」，亦即第四軍官訓練班體系：

單位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涉嫌要點	備考
陸軍總部	上尉連 絡官	洪傳田	34	貴州 安順	國立政治大學 法政系 <u>軍訓班十七期</u> 軍官外語學校	為「建新會」 非法組織發起 人之一，## 實際領導#一 非法組織	在押
兵工學校	中尉助 教	吳定遠	32	四川 成都	<u>軍訓班十七期</u> 臺灣大學機械 系	為建新會非法 組織發起人之 一，活動積極	在押
三軍聯合 參謀大學	上尉連 絡官	朱培昶	28	上海 市	國防部政幹班 一期 政工幹校本科 班一期 軍官外語學校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並活動 積極。	在押
陸軍第九 訓練中心	少校課 長	陳 茂	33	四川 新津	<u>軍訓班十七期</u> 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並竊 盜部隊武器合 同搶劫未遂。	在押
第九師	中尉幹 事	高善祥	30	湖北 棗陽	軍校廿五期畢 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在押
陸軍 519 # 水排	上尉排 長	孫 志	28	" "	" "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在押
十七師五	上尉組	蔡虎章	35	四川	<u>軍訓班十七期</u>	參加建新會非	約談後飭由原部

十一團	訓官			營山	政工幹校本科 班一期	法組織	攷管
警備總部	上尉連 指	張應豪	32	四川 瀘縣	政工幹校本科 班一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裝二師	中尉幹 事	楊登達	34	陝西 銀川	<u>軍訓班十七期</u> 國防部政幹班 二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廿六師七 十六團	上尉民 事官	趙士英	32	河北 唐縣	<u>軍訓班十七期</u> 政工幹校本科 班三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空軍總部	上尉連 指	潘一德	33	四川 瀘縣	政工幹校初級 班十八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在押
預一師	" "	廖耀鋒	33	四川 南江	<u>軍訓班十七期</u> 政工幹校初級 班一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六十八師 三〇三團	上尉心 戰官	張仲豪	32	陝西	<u>軍訓班十七期</u> 國防部政幹一 八#班一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聯勤總部	上尉連 絡官	劉茂豐	27	廣東 肇慶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步兵學校	上尉# ##	趙鍾華	30	湖北 鄖縣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軍軍官 學校	上尉助 教	黃克宣	30	江蘇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工兵學校	上尉區 隊長	許##	28	湖南 岳陽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裝一師第 二團	上尉作 戰官	張俊謹	28	福建 福州	軍校廿六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七訓練 中心	上尉訓 練官	王林#	34	吉林	<u>軍訓班十五期</u>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步兵學校	少校教 官	張#鳳	33	吉林 農安	<u>軍訓班十五期</u>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步兵學校	上尉教 官	王靜秋	31	河北 豐潤	<u>軍訓班十五期</u>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十七師砲 指部	中尉觀 測官	嚴 米	34	四川 大邑	<u>軍訓班十六期</u>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 接學校	上尉部 屬軍官	荊發善	30	安東 鳳城	<u>軍訓班十六期</u>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二軍團 補充營	中尉副 連長	鄭皓華	31	安徽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金防部	中尉排 長	余登 #	30	陝西 # #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預一師	少校後 勤官	蕭金 #	29	廣東 大埔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預一師第 三團	上尉連 長	施興時	34	安徽 巢縣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預三師第 七團	少校情 報官	吳士珩	34	陝西 城固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九訓練 中心	中尉訓 練官	胡 耿	31	廣西 百色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九訓練 中心	上尉訓 練官	楊雁南	32	河南 武安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預九師二 十六團	中尉排 長	李元族	32	安徽 宣城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供部療 養大隊	少尉部 屬軍官	文秀成	32	河北 邢台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兵工學校	少校教 官	牛宗仁	38	河南 寶豐	軍訓班十七期 國立政治大學 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供部通 勤部	中尉通 信員	劉 亮	29	湖北 漢川	通信兵學校畢 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供部療 養大隊	上士	葉宗救	28	安徽 懷寧	初中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供部運 務組	上尉參 謀	何忠旺	32	四川 南部	四川江油中學 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陸供部戰 車廠	下士電 機士	楊生林	29	上海 市	鳳山軍事隊畢 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軍法學校	學 員	段宏俊	22	湖南 萊陽	岡山中學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廿七師八 十一團	少尉排 長	孫鴻圖	31	海南 崖縣	崖縣中學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一軍團 # # #	少尉組 長	張紹文	23	福建 惠安	臺灣大學經濟 系	參加建新會非 法組織並參加 台大學生包奕 明領導之秘密 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 攷管

第一師	中尉幹事	孫玉嶺	33	河南 開封	幹校軍訓班八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現正進行約談中
陸供部	中尉排長	藍充勤					現正進行約談中
第一軍團	上尉化學官	鄧放波					現正進行約談中
第一軍團	中尉幹事	謝君顯					現正進行約談中
五十七師	中尉副連長	唐福順					現正進行約談中
預訓部	中尉幹事	藍鴻欽			(已退役)		現正進行約談中
卅三師	中尉排長	王經文					現正進行約談中
##守備選	上尉人事官	李秀斌					現正進行約談中
一軍團	戰士	陳禧生					現正進行約談中
國防部連絡局	上尉連絡官	樊煥然					現正進行約談中
國防部連絡局	上尉連絡官	邢裔周					現正進行約談中
成功大學	軍訓教官	徐#榮					現正進行約談中
海軍官校		賈永安					現正進行約談中
海軍士校	上尉政工官	張#翼					現正進行約談中
海軍陸戰隊	上尉	殷主民					現正進行約談中
海軍官校	中尉	趙滄波					現正進行約談中
海軍瑞安艦	戰士	鍾正文					現正進行約談中
九十三師	上尉監察官	張##					現正進行約談中

【表二】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名冊³⁸

資料來源：〈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

³⁸ 備註：#為無法辨識之字；底線為第四軍官訓練班十七期畢業。

根據名冊顯示，比對起訴書列為被告者，就有洪傳田、吳定遠、陳茂與蔡虎章四人屬於該期學員（席長安雖為同期但未列入）；此外，尚有楊登達、趙士英、廖耀鋒、張仲豪、鄭皓華、余登#、蕭金#、施興時、吳士珩、胡耿、楊雁南、李元族、文秀成、牛宗仁等十四人，同樣具軍訓班十七期背景，合計共十八人。而同樣為第四軍官訓練班的，還有十五期的王林#、張#鳳、王靜秋，以及十六期的嚴米、荊發善。換言之，此份名冊揭示出「建新會」及相關被控人中，軍訓班出身者占據關鍵比例（共二十三人），不僅包括主要被告（加席長安共五人），亦延伸至後續偵辦與約談對象。這群受同一體系訓練的青年軍官橫跨軍、政、教育等多重領域，形成緊密的同儕網絡。在官方敘事中，他們被再現為「思想異議」與「潛在叛亂」的核心，反映軍方在政治清查中對特定教育背景群體的高度警覺與標籤化傾向。

事實上，第四軍官訓練班身分會如此敏感，主要因其班主任即為孫立人將軍。此軍訓班的正式名稱為「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奉命成立於高雄鳳山。創立目的在於戰後政局動盪、國共內戰末期之際，快速培養具備現代軍事知識與外語能力的青年軍官，以強化國軍整編與對外防衛能力。受訓學員多為從中國各地隨政府撤退來臺的外省青年，學歷普遍較高，並接受過美式軍事教育觀念與民主政治訓練的影響，強調紀律、理性思辨與組織管理。³⁹ 然而，正是這種以孫立人為核心的軍事教育體系，在 1950 年代初期逐漸成為蔣介石政權心中的「潛在威脅」。隨著孫立人將軍於 1955 年因案遭軟禁，其所屬體系的軍官、學生乃至曾接受其訓練者，皆被納入嚴密監控與清查的範圍之內。軍訓班第十七期即在此脈絡中被標示為「思想可疑」群體，其學員的高知識背景與相互聯繫，被視為可能形成獨立於黨國體制之外的同儕網絡。⁴⁰

從〈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的相關附錄名冊觀之，軍方在偵辦「建新會」時，顯然將「軍訓班出身」作為一項重要指標。凡屬該體系者，即使僅有私人往來或普通通信，也被懷疑為「組織性接觸」。這種「教育出身的政治化」現象，反映白色恐怖體制中，國家對潛在菁英階層的防範邏輯：越具思辨與領導能力者，越可能被視為潛在顛覆者。因此，本研究認為「建新會事件」並非單純的叛亂或思想案件，而是孫立人案後軍中整肅延伸的縮影。

第四軍官訓練班來自軍方的懷疑與標籤化，反映在官方的對於建新會案相關人士的訊問紀錄中。據 1961 年 1 月 31 日臺中縣調查站訊問孫鵬圖傳教士之的問題中，呈現調查人員明確試圖藉由詢問畢儉華、席長安、洪傳田等人的關係，拼

³⁹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1-9。

⁴⁰ 同為第四軍官訓練班 17 期的汪海濤、易自強、李庶淮、萬富一等人，皆提到分發部隊後不僅被監視亦被打壓等情形。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45-54、103-108、137-154、225-244。

湊出一條連結軍訓班體系與「反政府組織」的線索：

問：除了現在所談以外，畢儉華還有其他什麼不法言行？

答：他曾企圖組織反政府的小組織。

問：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談的，在場尚有何許人？

答：四十四、五年間在第七訓練中心談的，在場人還有薛玉臣、孫德山等人。

問：這些反政府的小組織的內容如何？

答：這個反政府的小組織有一個名稱（名稱已忘記），據畢儉華談這個小組織參加的人很多是反政府的。

問：畢儉華曾向你談及這反政府的小組織一共有幾次？

答：談的次數很多。

問：這個反政府的小組織的宗旨如何？

答：係以暴力組織反政府團體來推翻政府。

問：究竟有無武裝力量？

答：他們談過但我沒有看到。

問：除了薛玉臣、孫德山、畢儉華而外，你還認識那些這個小組織的份子？

答：席長安、李長江、洪傳田等畢儉華可能提過但已記憶不清。

問：關於武裝力量畢儉華是如何向你談的？

答：畢儉華曾經說過他們有武裝力量，但我沒有問過他是何種力量。

問：你是否還記得有人曾拉你上山打游擊？

答：在大村時畢儉華談過要打游擊，這是他在發牢騷以後談的。

問：薛玉臣曾否談過有關組織反政府團體及打游擊的事？

答：薛玉臣是贊助畢儉華的言論。

問：薛玉臣是如何贊助畢儉華的？

答：我們在一起或個別談論時，我發現薛與畢之思想言論都是一樣的。

問：薛玉臣對孫立人事件的看法如何？

答：薛玉臣對孫立人很崇拜，他對此一事件的處理表示很懷疑而感到奇怪，並且感到不平。⁴¹

當調查人員問及畢儉華是否有「不法言行」時，孫鵬圖回答稱其「曾企圖組織反政府的小組織」，並指稱該組織「係以暴力推翻政府為宗旨」。更關鍵的是，當被問及相關成員時，孫鵬圖列舉「席長安、李長江、洪傳田等人」，並進一步提及薛玉臣「崇拜孫立人，對其事件的處理感到懷疑與不平」。這段內容更顯示孫立人案不僅構成了當時政治審訊的潛在框架，也直接滲入對「建新會」的調查思維。調查人員藉由對孫立人及其部屬的關聯追問，使個人的情感表達與政治立場之間

⁴¹ 〈調查筆錄於台中縣調查站五十一年元月卅日〉，《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384-00385。

失去界線。換言之，崇拜孫立人、質疑其遭遇的「不平」情緒，即足以被詮釋為「反政府傾向」的證據。

若再對照洪傳田於 2000 年 3 月 10 日自行書寫的〈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更可清楚看出事件的歷史脈絡與個人感受之交織。洪傳田在文中自述：

本人原籍貴州省安順縣，12 年 3 月 6 日生。37 年 6 月於國立政治大學 14 期畢業。38 年以青年軍退伍軍人名義，於上海孫立人將軍所屬單位報名，童年 2 月 18 日渡海來台。來台後，為應反攻大陸號召，又入孫將軍之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受訓，畢業後在軍中服役。48 年以受孫案牽連，神仙打架，凡人遭殃，遂成此冤案。⁴²

此段文字不僅是一位受難者對個人命運的回望，也揭示了當時整個軍中整肅的制度性邏輯——「出身於孫立人系統」即成為政治嫌疑的象徵。洪傳田的陳述「神仙打架，凡人遭殃」，是一種極具象徵性的控訴：軍中高層權力鬥爭的結果，最終由下層軍官與受訓青年承擔後果。這些原本以反共復國為志、信奉紀律與專業主義的外省軍人，在政治鬥爭的語境中被重新定義為「不忠」與「潛在叛亂者」。而再結合前述〈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與訊問紀錄可知，「建新會」的調查邏輯實際上延續了孫立人案的審查體系。凡是與孫立人教育體系——第四軍官訓練班有關者，皆被納入偵查與約談名單。換言之，「建新會事件」不僅是一宗被擴大化的思想案件，更是孫立人案外溢效應下的次級整肅。透過洪傳田的回述，得以看到國家機器在冷戰恐懼與權力維穩的雙重邏輯下，如何將個體的教育出身與職業背景轉化為懲罰的依據。

二、第四軍官訓練班的境遇

事實上，當時受到「孫立人案」波及的外省籍軍人並非少數。從《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中，可以直接理解這些人所經歷的困境與長期的制度性排擠。根據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鄧雪瑞的回憶，該訓練體系共開辦十五至十九期五期，總計培育約七千八百名青年學生，分發至各部隊服役。這批軍官以紀律嚴謹、作風優異而受到部隊肯定。然而，自 1955 年「孫立人事件」爆發後，凡屬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者幾乎全面受排擠與壓抑，其升遷受阻、調派受限，成為軍中「被監控群體」。⁴³ 鄧雪瑞指出，雖然在政治審查與體制歧視下發展受限，但因孫系體系培養的軍官仍是軍中中堅力量，彌補了陸軍官校畢業軍官五年間的斷層，成為戰後重整部隊與建軍備戰的重要支撐。換言之，這批曾被視為「問題軍官」的人，實際上是臺灣戰後國軍專業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骨幹。

⁴² 〈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洪傳田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藏），識別號：HRA0001_01_10_04899_004。

⁴³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100-101。

此外，即便身為政工系統的成員，也無法倖免於「孫立人事件」所引發的政治清洗。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李庶淮便回憶，事件爆發後，自己雖任職政工幹部、擔任中隊指導員，仍於案發翌日即被憲兵押解至臺北陸軍總部軍法處接受審訊，理由竟是被列為「孫立人四大金剛」之一。他寫道：「聽到這些，我真是糊塗了，我那時候只不過是個少校，哪有可能是什麼金剛！」經過幾番偵訊後，案件雖當庭結案，但回到單位後才得知此乃保防官誤報所致。李庶淮感嘆：「在當時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情況下，不知還有多少人與我有相同的遭遇。」⁴⁴ 此段口述揭示，當時的政治恐懼氛圍並非僅止於軍事單位的上層鬥爭，而是向下滲透至基層軍官與政工人員。即便如李庶淮這類身處意識形態教育體系、理應代表政治正統者，也因「出身軍訓班」與「與孫立人有關」而被懷疑為「思想不純」。他後來指出，雖曾在補訓總隊獲「五大信念論文比賽」第一名，仍難擺脫升遷受阻與長期被邊緣化的命運。他以帶有無奈的語氣寫道：「少、中校幹了二十五年，我想皆因我是軍訓班結業的學生吧！」⁴⁵ 從李庶淮的經驗可見，孫立人案的影響不僅是政治案件的延伸，更是一場體制內部的忠誠再分類工程。軍訓班體系被視為「孫系餘脈」，其成員不論職務性質、表現優劣，皆被納入潛在懷疑對象。這種基於出身與人際關聯的懷疑，揭示了白色恐怖體制中「身分政治化」的極端運作方式：忠誠不再取決於行為與表現，而是由血脈、師承與社交網絡所界定。

再者，即便在「孫立人事件」塵埃落定之後，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的軍官依舊未能擺脫監控與猜疑的陰影。唐鐵仕的回憶便清楚呈現了這段政治壓力的延續。他指出：

民國四十二年二月，我調到陸軍總部第五署督訓組任上尉督訓官，經常到陸軍各部隊督訓。那時部隊中的下級幹部，差不多都是第四軍訓班的學生，所以我們就順便聯繫這些同學，作感情上的交流，此乃人之常情，極其自然之事。卻萬萬想不到孫立人事件發生後，我們這些督訓組的人員就引起當局的特別注意，陸軍總部很快地下令，將我們全部調回總部看管，隨後又分派至夜戰協訓組與谷關山地協訓組。我被分派到山地協訓組，我們這些人都被暗中監視。⁴⁶

唐鐵仕回憶自己被急召回臺北陸軍總部的經歷：「那是一紙特急件，限我三日內報到。我猜大概是因為我平時與同學聯絡較積極的緣故。」他描述自己在軍中「外弛內張」的心理狀態——下班後不敢與同僚往來，夜裡常做惡夢，甚至在新公園散步時，都察覺有人尾隨監視。⁴⁷ 最具象徵性的經歷，是他後來被命令至鳳山陸軍官校「補訓」：

⁴⁴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112。

⁴⁵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113。

⁴⁶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64-65。

⁴⁷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65。

名義上補訓，實際上是洗腦。到了軍校，第一件事，就是要我們把第四軍官訓練班的畢業證書與同學錄一律收繳焚毀，這是斬草除根的作法，用以切斷我們與第四軍官訓練班的關係，也要拆散我們的同學情誼。⁴⁸

唐鐵仕形容補訓過程為「精神轟炸」般的思想灌輸，每日升旗後，政工主任便在操場上進行冗長的政治講話，要求全體學員「糾正思想、效忠領袖」。他批評道：「他們怎知道這種強迫灌輸的教育方法，不但不能收效，反而引起內心強烈的反彈。」結訓後，他的軍職仍受到不合理調動——「原可報升少校，卻被調為部屬軍官」，直到高層為平息怨聲、穩定軍心，才意外讓他補升軍階。唐鐵仕最後感嘆：「這些年來，我雖升了級，但那份被懷疑的陰影從未消失。」⁴⁹ 唐鐵仕的口述證言具體顯示，「軍訓班出身」在 1950 年代後期即被視為政治敏感身分。這些軍官一方面被要求透過「補訓」與「再教育」重申忠誠，另一方面其人際關係與思想動向仍遭長期監控。此種以思想整肅為名的制度性監控，不僅是一種懲罰，更是一種記憶抹除工程——透過焚毀證書與切斷同儕網絡，象徵性地消除「孫系軍人」的歷史痕跡。

更甚者，部分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的官生，甚至與「建新會」成員遭遇如出一轍，皆因誣指與政治牽連而入獄服刑。陳洪玲便是一例。他曾回憶，自己僅因曾在孫立人麾下服務，就被視為「政治可疑」份子而遭羅織入罪：

民國五十三年，學校發生「不良文字」案，因政戰部找不到是誰所為，而我為孫立人將軍舊部，就因此誤指我為主嫌，並以「為匪宣傳」罪名遭到起訴，成為待罪羔羊而蒙冤入獄。後來軍事法庭不僅未能還我清白，反到被判期徒刑七年，更審再加重判我十五年徒刑。不久「不良文字」再度出現，經調查後始知此乃一羅姓文書上士，因不滿上級所做。民國六十四年，先總統 蔣公逝世後，我獲得大赦因此出獄。⁵⁰

陳洪玲的經歷揭示了「孫系軍官」在白色恐怖體制下的脆弱處境：即便事件發生於孫案十年之後，「孫立人舊部」這一標籤仍足以構成罪名依據。對體制而言，「忠誠」並非一次性的政治宣誓，而是持續被檢驗、被懷疑的狀態。陳洪玲雖無任何具體「叛亂行為」，卻在國家安全的名義下長期被監禁，其生命歷程與「建新會」成員的命運遙相呼應——同樣被制度以「思想審查」的名義加以懲罰，成為白色恐怖記憶中那群無聲的受害者。

⁴⁸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65-66。

⁴⁹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65-67。

⁵⁰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201。

綜觀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的多位官生回憶，不難發現「孫立人事件」對他們的影響，遠非短暫的政治風暴，而是長達數十年的制度性排除與精神監控。李庶淮、唐鐵仕與陳洪玲等人的證言，具體勾勒出這群外省青年軍官的共同處境：他們並非因行動叛亂，而是因「出身可疑」而長期陷於被懷疑與被改造的命運之中。李庶淮雖身為政工幹部，仍在事件後被捕誤審，甚至被誤列為「孫立人四大金剛」之一；唐鐵仕則說明軍訓班出身者皆會被強制送往鳳山官校「補訓」，接受思想灌輸與政治監控，連畢業證書與同學錄都被焚毀，以徹底切斷其身分痕跡；而陳洪玲則在事發十年後，仍因「孫立人舊部」之名而遭誣指為「不良文字案」主嫌，被判十五年徒刑。這些案例共同反映出，軍訓班出身的軍官在政治體系中被長期標記為「可疑群體」，其忠誠需不斷被檢驗與矯正。李嘉靖雖提到，針對「孫立人舊部」的禁令，直到民國六十年（1971）才正式解除。⁵¹ 此說法尚缺乏其他史料印證，但若從諸多官生長期升遷受阻、遭補訓或被邊緣化的經驗觀之，確實可見這項禁制並非短期行政措施，而是一種延續近二十年的「潛在封殺機制」。換言之，「孫系軍官」的烙印不僅成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懲罰的象徵，也揭示了國家體制如何透過教育與身分管理，將特定軍事菁英群體的忠誠問題化、歷史化，最終使之沉入長期的沈默與遺忘。

⁵¹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頁 268。

柒、當時軍中風氣

若從〈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的敘事脈絡觀之，可以發現整起「建新會事件」的偵辦並非源自明確證據或行動，而是由一連串密報（檢舉）逐步累積而成的。報告中明確指出，案情的最初起點來自裝甲兵司令部軍官大隊中尉葉中立的密報，他指稱同僚洪傳田「組織非法團體」。此舉開啟了往後長達數年的追查與擴案。1956 年，葉中立轉任第一軍團第四處後，再度檢舉洪傳田與實踐隊隊長畢儉華「共同從事非法組織活動」，但因查無實據而擱置。直到 1957 年，金防部又據第九師通信連排長溫智杰與工兵保養連士官秦兆啟之密報，稱洪傳田、孫志、高善祥等人「密謀非法組織」，並首次出現「大成主義」與「自由社會主義」名稱。這三份密報在軍方系統間層層傳遞，最終形成「組織已成形、理論已確立」的假象，為後續的全面偵查提供了「合理起點」。

這樣的檢舉鏈揭示出白色恐怖時期軍中密報制度的運作邏輯：密報並非單純的情報來源，而是一種能轉化為個人功績與政治資本的權力技術：葉中立與秦兆啟等多為基層軍官或士官，其政治立場與忠誠意識在戒嚴體系中被高度鼓勵，透過「舉發匪諜」可獲晉升與嘉獎。檔案中雖未明列獎勵過程，但從「立即移送偵查」「呈報總政治部」等語氣，可見其舉報行為受到上級重視與鼓勵。事實上，這種以檢舉取代偵查的模式，也讓政治案件得以「自我增殖」——每一次密報都能開啟新的案件、創造新的嫌疑人，形成不斷擴張的監控網絡。

葉中立、溫智杰與秦兆啟的角色因此成為理解建新會案政治性的重要線索。他們並非外部的調查員，而是軍中同僚，與洪傳田等人原有直接或間接的工作關係。這種由同儕轉化為告發者的情境，正是白色恐怖結構的縮影：國家不僅透過特務與調查機關監控異議，更藉由在體制內部製造相互不信任，使個體為了自保或獲利而主動成為國家權力的延伸。

一、葉中立：從「舉報者」到情報源的起點

在〈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中，葉中立是最早出現的密報者。他於 1954 年在裝甲兵司令部軍官大隊任中尉時，向上級密報同僚洪傳田「組織非法團體、從事非法活動」。⁵² 此舉被視為「案情緣起」，直接觸發後續的偵查。1956 年他轉任第一軍團第四處，再度舉報洪與畢儉華「共同從事非法組織活動」。⁵³

⁵² 〈洪傳田等從事非法組織陰謀叛亂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75-0080。

⁵³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03-0113。

這樣的「連續舉報」顯示葉並非偶然揭發，而是持續在軍中扮演「忠誠情報員」角色。此種主動檢舉行為，在當時政治氣候下往往與升遷、功績、獎勵掛鉤。報告中亦提到，葉中立後被認定為「提供重要情報」，但並未對其進行懲處或調查。可見，在國家安全系統中，「舉報」本身即是一種效忠行為——無論情報真實與否。而葉中立的行為也揭示出白色恐怖下的制度邏輯：「舉報」或許並非追求真相，而是透過懷疑與指控來再生權力關係。換言之，他作為軍中一員既是體制的產物、也是體制的延伸，其「忠誠」被用以證明國家對軍內意識形態的全面掌控。

二、秦兆啟：基層士官的權力越界與功績政治

秦兆啟於 1946 年在洪傳田擔任金防部連絡官時，同時與高善祥、孫志等被洪傳田所「吸收」。⁵⁴ 後於 1947 年檢舉洪傳田從事非法組織。⁵⁵ 後來於案情偵破後，列入有功人員名單中，當時建議給予秦兆啟金甌乙種獎章。⁵⁶ 但在 1984 年總統府卻收到一封收件人為當時擔任參謀總長的郝柏村一級上將的信件，信件屬名人為秦兆啟，內容描述後來以少校官階退伍的秦兆啟先生，說明其因檢舉「建新案」案情偵破後確未受獎勵，因此致函給總長陳情一事。秦員發信時間為 1984 年 4 月 26 日，總長辦公室於同年 4 月 30 日交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辦理。最後因無法在追溯其獎勵，改採發送慰問金壹萬元辦理。⁵⁷ 可見當時檢舉告發案件，甚至被安排當作臥底的情形實屬常態。不過當局對於秦兆啟的調查說明表示，該員素行雖無不良，但卻個性孤僻，或許是因其寫信給郝總長，上面交辦、下面的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不得不處理，只好給予他慰問金，並派專員送達，以安撫（堵住）他抱怨的心情。

首先從其身分來看，秦兆啟在報告中被記載為「工兵保養連士官」，其身分低於多數被檢舉對象。然而，他的密報卻被視為具有「突破性進展」——報稱洪傳田、孫志、高善祥等人「密謀非法組織」，並明確指出該組織名稱為「大成主義」或「自由社會主義」。⁵⁸ 此舉標誌著整起案件的轉折：「大成主義」一詞首次進入官方語彙，從而成為後續調查、起訴與判決的核心概念。換言之，秦的密報

⁵⁴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

⁵⁵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

⁵⁶ 〈陸軍總司令部勛獎建議表〉，《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92-0100。

⁵⁷ 〈陸總部五十一年偵破「建新會」叛亂組織案，檢舉人秦兆啟未獲獎勵〉，《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92-0100。

⁵⁸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

不僅提供了內容，也形塑了案件的意識形態框架。而從制度角度來看，基層士官原無參與政治情報之職權，但透過密報行為，秦兆啟得以跨越層級界線，成為國家安全體系的「臨時代理人」。在此脈絡下，密報行為成為一種「晉升政治資本」的手段——上層以嘉獎「主動揭發匪諜」者作為宣傳，下層則以舉報行為換取信任與安全。因此，秦兆啟的角色呈現出戒嚴體系中權力與恐懼的共構：密報行為既是服從命令的展演，也是生存策略的實踐。

三、溫智杰：從通訊監控到文件化情報的擴張

相比葉中立與秦兆啟的口頭檢舉，溫智杰的密報則代表了偵查手段從人際告發向制度性情報化的轉折。身為第九師通信連排長的他，掌握部隊聯絡與文書往來，報告中明確記載其「早於金防部服務時即向上級檢舉洪傳田等人」。其密報不僅指稱洪傳田等「密謀非法組織」，更附帶據稱的「組織規章」與「理論草案」，使得「建新會」從原本模糊的思想團體被具體化為「有理論、有文件、有領導」的組織。⁵⁹

這種「文件化密報」不僅提升了情報的可信度，也直接促成軍法單位啟動正式偵辦。根據 1960 年 10 月 26 日〈國防部機密令〉（第 49 年功向字第 1200 號），國防部在覆文中明確提及：

案內檢舉人溫智杰乙員，早於四十六年服務金門時，即向金防部檢舉本案，然其持有之建新會非法組織之有關文件，匿不呈繳，迨至本案偵破後，貴總部約談溫員時始行交出，究其有無投機取巧心理，以及是否應予獎勵？仍應由貴總部再為研議報核。⁶⁰

這段文字揭示了溫智杰的雙重身分——他既被視為「舉報有功人員」，又因「匿不呈繳」而被懷疑「投機取巧」。國防部甚至明文指示：「本案各檢舉人及偵破有功人員獎勵部分，應俟軍法判決確定後再行擬議報核。」可見密報行為已被納入軍事官僚體系的功績評核機制。

另一方面，上段文字亦能凸顯密報與獎懲、黨國忠誠度的關係。如同該文所言，溫員究竟有何用意，是否希望藉此要脅其他可能涉案人員，或以此邀功就不得而知了。不過觀諸溫智杰的行為，其不僅是出於個人忠誠的展演，更與制度化的獎懲網絡密切相關。他的密報行為得以在國防部、金防部、陸軍總部之間層層

⁵⁹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西刪案涉嫌人員朱培昶一員擬請准予扣訊由〉，《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281-0282。

⁶⁰ 〈大成專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365-0369。

轉送，並最終被納入「大成專案」（即建新會案）的偵查體系中，說明軍中密報制度早已形成一套可操作的權力機制：舉報能換取政治信任與潛在獎勵，而沉默或延遲上報則可能被視為不忠、需再審查的行為。這種由密報引發的「懲與賞」雙向關係，凸顯出戒嚴時期國家權力如何藉由獎懲制度滲透軍事組織，使個體在恐懼與利益之間主動配合體制。溫智杰的例子不僅是「建新會事件」的導火線，也象徵了軍中文化從同儕倫理向告發政治的轉化過程——即便同僚之間曾為戰友，只要政治形勢變化，即可能因密報成為彼此的加害者與受害者。

綜觀來看，葉中立、秦兆啟與溫智杰的密報行為，揭示了白色恐怖時期國家情報系統的內在機制——它並非單向命令的執行，而是「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的權力共構。軍中基層官兵在「忠誠政治」的氛圍下，學會以舉報換取安全與信任；而上級機關則透過強化獎懲制度，使密報行為制度化、常態化。最終，密報不僅成為政治迫害的工具，更是一種維繫戒嚴體制的治理技術。它使得「嫌疑」成為可持續運作的社會機制，也讓個體之間的信任瓦解、倫理秩序崩解。在此結構下，「建新會事件」的誕生，不僅是法律的結果，更是密報制度邏輯所製造的「集體性冤案」。

捌、結語及未來方向

本研究結合檔案比對、判決書分析與口述材料，指出外省軍人並非過往敘事中所認定的、在體制下僅扮演權威幫兇角色的一群人。事實上，他們在特定歷史條件下，同樣可能成為整肅與懷疑的對象。這一切的緣由，主要來自於這些當時滿腔熱血的青年，因響應抗戰號召而投身軍旅。隨著抗戰勝利之後，卻又捲入國共內戰的泥淖。在國共內戰的失利與政府遷臺後，這些人原想著終有一天可以反攻大陸，回到自己的家鄉。卻因為跟隨著與上位者不同政治理念的領導者，加上現實情況無法讓自己的滿腔熱血與「回家」的渴望無處宣洩，因而私下集結，討論國家前途與改革方向。最終因為上位者忌憚權力無法穩固，於是採用各式各樣的思想、言論、行為的控制，讓原先單純的想望，變成了實際顛覆政府，推翻政權的作為，而成為在時代背景下衍生出的冤案。

從建新會案的檔案資料中可見，這一群來自中國各地的「外省軍人」，因為追隨著希望「反攻大陸」的孫立人將軍所設立的位於鳳山之陸軍第四軍官訓練班，因為「孫立人案」而成為白色恐怖的受難者。在蔣經國將政工體系納入軍中⁶¹，使得主張「軍隊國家化」的孫立人，在 1955 年因所謂「郭廷亮匪諜案」失勢垮台。此一權力鬥爭的外溢效應，使第四軍官訓練班出身的軍官被標示為「高風險群」，其忠誠度遭預設為可疑。另一方面，在建新會案偵辦過程中，亦暴露出制度性越權與不法，例如密報獎懲化、長期約談與考管、秘密羈押與刑求自白、將集會與私人通信「思想罪刑化」。這些皆構成了政治整肅的常態，使得受難者出獄後仍被監控、列管與社會排斥。而在司法層面，裁判標準則展現高度任意：起訴與各級審判對事實與名目的重寫（如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再製為〈大成主義〉）、從物證轉向「思想證據」、角色定位重編（首謀／從犯）與法條游移，並以所謂的「自白」支撐量刑，遂出現覆判加刑等政治性結果。

同時，從受難者的自白與辯解書中可見，這些外省籍軍人多以「專業／忠誠」自我定位，卻在體制標籤化、升遷受阻與長期列管的過程中，逐漸內化恐懼與自我審查。出獄後，他們多以轉業、低調行事與家庭沉默維持生活秩序與身分認同。綜上所述，本研究透過建新會案件，揭示軍中整肅如何透過政工—情治—軍法三重機制，把忠誠翻譯為風險、把文本化為罪證，並將個體命運鎖進長時段的政治治理之中。

回望建新會事件的歷史脈絡，可以發現受難者的故事並未止於判決定讞之時。無論是洪傳田、席長安，或吳定遠，他們出獄後的生命歷程，皆揭示白色恐

⁶¹ 陳佑慎，〈蔣經國與國軍政工的重建（1946-1954）〉，《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臺北：國史館，2021），頁 1-11。

怖在司法程序之外的深層陰影。這些曾被標記為「思想犯」的軍職與知識份子，在被釋放後仍長期承受體制監控與社會排拒，卻又以各自的方式尋求精神與生活的重建。現有資料顯示，洪傳田、席長安與吳定遠後來多以翻譯、寫作、投稿等形式維生。⁶² 洪傳田、席長安與吳定遠的譯作散見於《拾穗》雜誌；洪傳田、席長安亦曾投稿至《經濟日報》、《聯合報》。這些文字不僅是新生份子的生計手段，或許也是一種透在歷史暴力中重新定位自我、尋找尊嚴的途徑。值得一提的是，席長安晚年提倡「靜坐法」，以身心修煉回應長期創傷與幽禁經驗。他在自述中回憶：

我小時候，因當時的環境，就曾經有靜坐的經驗，後來民國四十八年，我在中學教書的時候，因個性強，隨便發表意見，竟成了當時「白色恐怖」背境下的政治犯。當我被抓的時候，我腦中出現一句話：現在被槍斃掉是塗糊鬼！這一念之間，整個人變了，當時剛滿三十歲，就像四十多歲的人。為了不作糊塗鬼，那十年當中，腦中沒有雜念，被抓時像四十多歲的人，十年之後，四十歲了，看上去就像三十歲。實在說來，那時個性強、情緒壞，如果不是被抓坐牢，一直在中學教書下去，可能會毀掉了身體。這些經過，和我創始「全程靜坐」都直接間接有關。也間接說明這「全程靜坐」的創建，實在可說「得來不易」。⁶³

這段自述，不僅呈現一名受難知識份子如何以身心修行回應創傷，也象徵「白色恐怖」從外在監禁轉化為內在思索的過程。相較於洪傳田後來以文學寫作重新尋找表達的出口，席長安的「靜坐」則是一種更為內化、精神性的修復形式。這些不同的生命軌跡共同揭示，白色恐怖的影響並非止於牢獄與審判，而是在「出獄之後」持續形塑個體對身分、思想與存在的理解方式。⁶⁴

未來本案若能結合生命史研究與文本分析，將可進一步補足官方檔案所未能揭示的層面——例如受難者如何在日常實踐中重建自我敘事？他們又如何在被持續監控與社會遺忘的夾縫中維持尊嚴與主體性？這不僅關乎個人復原的歷程，也有助於深化我們對白色恐怖「長時段影響」的理解。隨著近年檔案逐步開放與轉型正義研究的推進，未來若能儘早進行口述訪談、保存家屬記憶與受難者文字作品的再發掘，將有助於重構這些「獄後生命史」的面貌。進一步而言，本研究認為，「建新會」事件的探討不僅是對一宗政治案件的歷史再現，應可被視為理

⁶² 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的藏品中，就有一封柯旗化寫給仍在獄中的吳定遠的信，主要詢問吳定遠翻譯英文格言選的工作進度，並提及可能與其有關的尋人啟事報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976年8月16日柯旗化寄給獄友吳定遠之信件〉，NMTH COLLECTIONS (<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19.024.0053.0008>)，最後檢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⁶³ 席長安，〈席長安「全程靜坐」創始人自我簡介〉，全程靜坐研究推廣中心 (<https://www.all-stage-meditation.tw/about.php>)，最後檢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⁶⁴ 蘭道著，吳定遠譯，〈譯序〉，《解析學的基礎》（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頁1-4。

解威權創傷與歷史記憶生成機制的重要入口。

玖、報告書徵引書目

一、資料庫

《國家人權記憶庫》
《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
《國家檔案資訊網》
《臺灣新聞智慧網》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二、檔案

〈(51) 警審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03-0113。

〈大成專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365-0369。

〈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名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83-0085。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115-0136。

〈吳君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滿豁然等案》，「國防部軍務局」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187701/0050/1571/34123823/197/43/0001-0008。

〈吳定遠辯解書〉，《吳定遠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藏，識別號：HRA0001_01_09_04155_013-020。

〈西刪案涉嫌人員朱培昶一員擬請准予扣訊由〉，《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281-0282。

〈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洪傳田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藏，識別號：HRA0001_01_10_04899_004。

〈洪傳田等從事非法組織陰謀叛亂案〉，《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75-0080。

〈陸軍總司令部勛獎建議表〉，《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92-0100。

〈陸總部五十一年偵破「建新會」叛亂組織案，檢舉人秦兆啟未獲獎勵〉，《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092-0100。

〈調查筆錄於台中縣調查站五十一年元月卅日〉，《警總防諜案》，「國防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52/378.1A/4860/0010/virtual001/0384-0038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HistoricalSpace/Detail/2553>，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專書

吳貞正，《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2011。

陳鴻獻，《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官生訪問紀錄》，臺北：國防部，2003。

蘭道著，吳定遠譯，〈譯序〉，《解析學的基礎》，臺北：水牛出版社，1990。

四、期刊、專書與研討會論文

李禎祥，〈白恐時期的特殊份子與考管〉，《臺灣史研究》，第 30 卷第 3 期（2023），頁 99-140。

郭佳、林麗雲，〈在六、七〇急流中勇退的飄浪哲學家：陳鼓應訪談〉，《人間思想》，第 14 期（2016），頁 4-29。

陳百齡，〈尋找戒嚴時期言論獲罪者的身影：政府檔案初探研究〉，《傳播文化與政治》，第 14 期（2021），頁 1-37。

陳佑慎，〈蔣經國與國軍政工的重建（1946-1954）〉，《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臺北：國史館，2021），頁 1-11。

楊秀菁，〈權衡下的 10 年罪責：雷震案與 1950 年代的言論自由問題〉，《國史館館刊》，第 40 期（2014），頁 103-138。

葉志清，〈論政治類檔案研究倫理〉，《檔案半年刊》，第 13 卷第 3 期（2014），頁 41-50。

蘇瑞鏘，〈從雷震案論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法律處置對人權的侵害〉，《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5 期（2008），頁 113-158。

蘇瑞鏘，〈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史研究》，第 26 卷第 3 期（2019），頁 139-180。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審判——主要罪名與處分型態〉，《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2011），頁 134-161。

蘇瑞鏘，〈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偵辦——以情治單位的不法與不當偵辦為中心〉，《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14 期（2011），頁 92-132。

五、學位論文

周美霞，〈戰後臺灣國軍政工制度與軍隊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

游欣璇，〈臺大哲學系事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五、電子資料

席長安，〈席長安「全程靜坐」創始人自我簡介〉，全程靜坐研究推廣中心（<http://www.all-stage-meditation.tw/about.php>），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976 年 8 月 16 日柯旗化寄給獄友吳定遠之信件〉，NMTH COLLECTIONS，<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CollectionContent.aspx?a=132&rno=2019.024.0053.0008>，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審判流程圖〉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tdb.nhrm.gov.tw/quadrant-12276-1227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一：建新會案受難者基本資料⁶⁵

姓名	吳定遠	洪傳田	劉錫炳	席長安	高善祥	張應豪	陳茂	潘一德	蔡虎章	趙鍾華	畢儉華	段宏俊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	1928	1923	1923	1928	1931	1929	1927	1927	1926	1929	1926	1940
籍貫	四川成都	貴州安順	山東利津	四川夾江	湖北棗陽	四川瀘縣	四川新津	四川瀘縣	四川營山	湖北鄖縣	遼寧台安	湖南耒陽
畢業學校	軍訓班十七期 台灣大學機械系	國立政治大學法政系 軍訓班十七期 軍官外語學校	政大法律畢	陸軍官校第四軍訓班第17期畢 政工幹校本科班第一期畢業	暫無資料	政工幹校本科班第一期畢業	陸軍官校22期畢	政工幹校初級班一期	軍訓班十七期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	軍校廿五期	第四軍訓班十六期畢業	當時為軍法學校學生
當時年齡	34 歲	35 歲	39 歲	33 歲	32 歲	?	35 歲	34 歲	37 歲	33 歲	36 歲	22 歲
當時職業	陸軍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	陸軍總司令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	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講師	台南縣立曾文中學教員	一八一〇部隊中尉幹事	?	陸軍預訓司令部新兵第九訓練中心少校課長	五六二部隊上尉指導員	五三八部隊少校組訓官	上尉情報官	工	自由報記者
裁判/受	1963	1962	1962	1963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1962

⁶⁵ 本計畫團隊成員自《國家人權記憶庫》中的人物「基本資料與簡介」整理歸納。

難年 度												
裁判 書字 號	(52)警 審更字 第 0002 號	(51)警 審特字 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字 第 0028 號	(52)警審 更字第 0002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 字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字 第 0028 號	(51)警 審特字 第 0028 號
判決 主文	預備以 非法之 方法顛 覆政府	預備以 非法之 方法顛 覆政府	預備以 非法之 方法顛 覆政府	預備以非 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陰謀 以非 法之 方法 顛覆 政府	預備以 非法之 方法顛 覆政府	無罪
宣告 刑度 刑期	有期徒 刑 14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徒 刑 10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徒 刑 6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徒刑 10 年、 褫奪公權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 徒刑 6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有期徒 刑 6 年、 褫奪公 權 5 年	
執行 刑度 刑期 /受 難事 實	有期徒 刑 14 年	有期徒 刑 10 年	有期徒 刑 6 年	有期徒刑 10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 徒刑 6 年(叛 亂罪 部分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 徒刑 5 年	有期徒 刑，後 移交感 訓	羈押 590 日
生卒 年	1928- 1995	1923-? 1923-?	1923- 1989	1928-? 1928-?	1931-? 1931-?	1929- 1986	1926-? 1926-?	1927-? 1927-?	1926-? 1926-?	1929-? 1929-?	1926-? 1926-?	1940-? 1940-?
羈押 /執 行處 所	軍法處 看守所、 國防部 泰源感 訓監獄	國防部 泰源感 訓監獄	軍法處 看守所、 國防部 臺灣軍 人監獄	軍法處 看守所、 國防部 泰源感 訓監獄	國防 部泰 源感 訓監 獄	國防 部臺 灣軍 人監 獄、 國防 部泰 源感 訓監 獄	軍法 處看 守所、 國防 部臺 灣軍 人監 獄	軍法 處看 守所、 國防 部泰 源感 訓監 獄	國防 部泰 源感 訓監 獄	無	無	無

						源感 訓監 獄	人監 獄	訓監 獄	灣軍 人監 獄			
人物 描述	依(52) 警審更 字第2 號判決 書，案 發時為 陸軍兵 工學校 中尉部 屬軍 官，其 與洪傳 田、劉 錫炳謀 議籌組 「革命 組織」， 推翻政 府，並 推定其 為宣傳 幹事， 洪傳田 為組織 幹事， 劉錫炳 為總幹 事，分 頭物色 共犯。 其曾與 席長 安、蔡 虎章、	依(51) 警審特 字第28 號判決 書，案 發時為 陸軍總 司令部 連絡室 上尉連 絡官， 其等來 臺後， 因見大 陸戡亂 軍事失 敗，對 政府反 攻復國 失去信 心，遂 在鳳山 公園謀 議籌組 革命組 織，推 翻政 府，另 建一賢 能政 府，並 推定吳 定遠為 該項陰 謀中之	依(51) 警審特 字第28 號判決 書，案 發時為 臺灣省 立師範 大學講 師，其 在鳳山 公園謀 議籌組 「革 命」組 織推翻 政府， 另建一 賢能政 府，並 推定吳 定遠為 該項陰 謀中之 宣傳幹 事，洪 傳田為 組織幹 事，其 為總幹 事，分 頭進行 爭取同 情分 子。	1945年2 月，響應 「知識青 年從軍」 號召，志 願入伍， 空投緬北 密支那， 撥入孫立 人的新一 軍作戰。 戰後參加 廣東受降 及四平街 戰役， 1947年 復員，就 讀嘉興青 年中學。 1949年 再度從 軍，隨第 6軍來 臺，先後 畢業於陸 軍官校軍 訓班14 期、政工 幹校本科 班1期， 分發高砲 司令部擔 任勤務連 指導員。 1956年	依(51) 警審 特字 第28 號判 決 書， 案發 時為 一八 一〇部 隊中 尉幹 事， 吳定 遠來 臺後， 因見 大陸 戡亂 軍事 失 敗， 對政 府反 攻復 國失 去信 心， 在鳳 山公 園謀 議籌 組革	依(51) 警審 特字 第28 號判 決 書， 案發 時為 臺灣 警備 總司 令部 連絡 室上 尉連 絡 官， 其經 席長 安爭 取， 與席 長 安、 吳定 遠、 潘一 德等 研議 洪傳 田所 擬 「大 成主	依(51) 警審 特字 第28 號判 決 書， 案發 時為 陸軍 預訓 司令 部新 兵第 九訓 練中 心少 校課 長， 其經 吳定 遠介 紹加 入革 命組 織等 情。 1960 年3 月28 日被 羈 押。 1961 年經	依(51) 警審 特字 第28 號判 決 書， 案發 時為 五六 六二 部隊 上尉 指導 員， 其於 1956 年經 席長 安介 紹參 與謀 議籌 組革 命組 織， 並研 議洪 傳田 所擬 「大 成主 義」， 後因意	依(51) 警審 特字 第28 號判 決 書， 案發 時為 陸軍 五三 三八 部隊 少校 組訓 官， 其由 吳定 遠介 紹加 入組 織， 並與 吳定 遠等 討論 組織 名稱 及組 織理 論等 情。 1961 年1 月31	無	無	無

潘一德、張應豪謀議，與席長安等研議「大成主義」等情。1960年1月2日被羈押。1963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陸海空軍刑法》第84條「連續結夥搶劫」判處有期	宣傳幹事，其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進行爭取同情分子。洪傳田又以同一宗旨與畢儉華及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並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與高善祥、趙鍾華討論，高、趙均表同意。而	1960年1月5日被羈押。196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式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6年。1966年1月4日刑期結束，1月10日開釋。其家屬於1999年12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2年1月經	連上某充員士兵自殺，席被空軍總部認為管理不當，予以撤職。經同事房傳珏介紹，進麻豆鎮曾文中學任教。1949年軍訓班受訓時，有感於時局危殆，青年應團結建國，「對共匪武裝游擊，對政府滲透發展」，遂與吳定遠、洪傳田等10人成立「建新會」，標榜三民主義。畢業後各自分發，該會無形解散，惟倡	命組織，推翻政府，另建一賢能政府。又與洪傳田、趙鍾華討論由洪君擬具「我們的想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並表示同意。復接閱洪傳田交予	義」等情。1961年2月28日被羈押。196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1966年2月27日刑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1966年2月27日刑	見分歧，組織未建立等情。1960年7月20日被羈押。196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1965	日被羈押。1962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1966年1月30日刑滿開釋。其於1999年4				
---	---	---	--	---	---	--	---	---	--	--	--	--

徒刑 12 年，應 執行有 期徒刑 14 年。 1974 年 1 月 1 日刑期 結束。	後其將 〈我們 的想 法、看 法與做 法〉修 改為 〈大成 主義〉， 曾與吳 定遠等 人商妥 在彰化 八卦山 謀議成 立組織 未果。又 分別將 〈大成 主義〉交 高善祥、 趙鍾華閱 讀，之後 因意見分 歧，組 織卒未 建立。	第 2 屆 第 16 次臨時 董事會 審核通 過予以 補償。補 償理由為 原判決認 其預備以 非法之方法 顛覆政府，係 以其於偵查中 之自白及共同 被告洪傳田等 之供述為據。 惟其於審理中 否認，且其縱 研議「大成 主義」，但無具 體之叛亂組織 或非法顛覆政 府計劃，難	議未絕。 經數年醞 釀發展， 逐漸形成 一個反共 異議團體 （官方稱 「反共反 政府」組織）， 標榜「大成 主義」理論 （群己並重、社 會均富、政治賢 能、海陸革命、世 界政府），接觸者涉及 陸海空聯勤警總等 機關，並因吳定遠 考入臺大，結識包奕明， 將觸角伸入校園。迄案發為止，組織既未定名，亦未成立，但因牽涉較廣，陸總部與調查	之「大 成主義」， 後因意見分 歧，組織足未 建立。1959 年 12 月 31 日被羈押。1962 年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以《懲治叛亂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陰 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	滿開釋。 其家屬於 2010 年 12 月向補償基金 會提出申請， 2011 年 4 月經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 事會審核通過 予以補償。 補償理由為 原判決認其陰謀以非 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以脅迫致 不能抗拒而收 取他人之物未遂」判處 有期徒刑 4 年，執行 有期徒刑 6 年。1966 年 3 月 27 日刑 期結束，3 月 28 日開釋。其 1999 年 4 月向補償基金 會提出申請，2000 年 7	年 7 月 19 日刑 滿開 釋。其於 1999 年 4 月 6 日向補償基金 會提出申請， 2000 年 7 月經第 1 屆第 2 次臨時董 事會審核通過 予以補償。 補償理由為 僅有其於偵查中之自 白及同案被告供述， 無其他佐證。且其縱曾 參與討論				
--	--	---	---	---	---	--	---	--	--	--	--

終無法達成一致協議，且無組織名稱及顛覆政府計畫等具體行動，難認其與席君之行為已達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之階段，故認本案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司令部以《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第3項「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有期徒刑10年。1969年12月31日刑滿開釋。其於2000年3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1年8月經第2屆第11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原	認劉君已達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階段，故認本案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局會同成立「大成專案」偵辦。1962年全案偵破，135名涉嫌者，有20人被扣押，其中11人被判刑5-14年不等。1959年12月席在曾文中學宿舍被調查局逮捕，先送新營站，再送第一留置室偵訊。專案小組稱其「性格倔強熱情，應訊開始，極為頑強」，後經說服，坦率供述，提供人員、活動等資料甚詳，「對全案	府」判處有期徒刑5年。1964年12月30日刑期結束。1965年3月1日開釋。其於2000年5月向補償基金會提出申請，2002年3月經第2屆第16次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	係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及同案被告席長安等供述為據。惟其縱曾參與討論成立組織或研議「大成主義」，但無具體之叛亂組織名稱或非法顛覆政府計畫，故認非有實據。	月經第1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補償理由為據判決所載，其於偵查中僅供稱：「口頭同意參加吳定遠之組織」，此外並無參與其他活動，吳定遠則稱：	被告之供述，無其他佐證。且其縱曾參與討論成立組織或研議「大成主義」，但無具體之叛亂組織名稱或非法顛覆政府計畫，故認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	成立組織或研議「大成主義」，但無具體之叛亂組織名稱或非法顛覆政府計畫，故認非有實據。2019年5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	---	--	---	---	--	--	--	--	--	--	--

		判決認定其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係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同案被告劉錫炳等人之供述及獲案之〈大成主義〉一文為據。惟其於審理中否認被訴事實，並為刑求之抗辯，原判決未予詳查敘明，且其擬具〈大成主義〉一文內稱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均非時	之偵破發展，貢獻殊多」。原本決議「擬暫准自新，加強管制運用」；然不知何故，席仍被起訴，1962 年依《懲治叛亂條例》「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判刑 10 年。服滿刑期，於 1969 年 12 月從泰源監獄出獄。出獄後，初無固定工作，筆耕多年；後潛心鑽研靜坐與中國哲學，著述甚豐。1981 年，在臺北建立全	償。補償理由為原判決認定其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僅以其於偵查中之自白及共同被告吳定遠等人之供述為據。惟其於審理中否認，並提出自白非任意性之抗辯，	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並未爭取陳茂參加」，故僅有被告之自白，證據顯有瑕疵，故認非有實據。2019 年 5 月經促轉會公告撤銷判決處分。	銷判決處分。				
--	--	---	---	--	-------------------------	---	--------	--	--	--	--

49

(補償)	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型正義條例，已公告平復國家不法。			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已予以賠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3.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已予以賠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2.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已予以補償。			

附錄二：1961 年起訴書文字檔⁶⁶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起訴書 (50) 督眷字第五八〇號

被告 席長安 男性年三十二歲四川夾江人住台南縣立曾文中學宿舍內業該校教員(在押)

吳定遠 男性年三十三歲四川成都人陸軍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在押)

陳 茂 男性年三十四歲四川新津人陸軍預訓司令部新兵第九訓練中心少校課長(在押)

洪傳田 男性年三十四歲貴州安順人陸軍總司令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在押)

蔡虎章 男性年三十六歲四川營山人五三三八部隊少校組訓官(在押)

劉錫炳 男性年三十八歲山東利津人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職員宿舍業該校講師(在押)

畢儉華 男性年三十五歲遼寧台安人住桃園縣中壢鎮業工(在押)

高善祥 男性年三十一歲湖北棗陽人一八一〇部隊中尉幹事(在押)

趙鍾華 男性年三十二歲 湖北鄖縣人一八二七部隊上尉情報官(在押)

張應豪 男性年三十二歲四川盧縣人住本部 宿舍本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在押)

潘一德 男性年卅三歲四川瀘縣人五六六二部隊上尉指導員(在押)

段宏俊 男性年二十一歲湖南耒陽人住高雄市旗津區業香港自由報記者(在押)

右被告因叛亂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左：

犯罪事實

席長安、吳定遠，於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在第四軍訓班十七期受訓。認為政府軍事失敗，對反攻復國已失信心，遂與蔡虎章等商組「建新會」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分頭爭取同情份子，企圖以武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旋該吳定遠將商組該會宗旨及經過告知洪傳

⁶⁶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50 年督眷字第 0580 號起訴書〉，國家人權記憶庫。

田，於三十九年與洪傳田及劉錫炳在高雄鳳山公園會商成立三人小組，互推吳定遠為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擬命名為「自由社會民主黨」。吳定遠於三十九年間，復邀同陳茂參與，並由洪傳田擬具組織綱領「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其宗旨大意謂，應組織革命政黨推翻政府另建立一賢能政府。四十一年間，吳定遠、席長安、劉錫炳、蔡虎章，復集合討論組織事宜。四十二年間，陳茂在陸軍第四九師第一四五團第二營營部連充中尉連長。席長安、吳定遠、陳茂共同商議以搶劫方法，籌措經費，由陳茂竊取原部隊第四連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於同年十月，吳定遠攜帶槍彈，偕同席長安、陳茂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高築，行動不便，乃折返。數日後，吳定遠復與陳茂執持槍械，同赴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施搶劫，當以槍恐嚇該店東莊旺秋，適其侄見狀，驚恐呼喊，未遂所欲而逃逸。四十三年間，洪傳田復邀畢儉華參與，高善祥、趙鍾華均由另案李長江介紹參與，張應豪於四十四年間，潘一德於四十五年間，段宏俊於四十七年間，先後經席長安邀同參與其事，張應豪、潘一德，且於四十七年間在台北木柵仙公廟，與席長安等集會討論席長安提出之組織綱領「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事經陸軍總司令部查悉前情，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將席長安、吳定遠、洪傳田、陳茂、劉錫炳、畢儉華、高善祥、潘一德扣押，並向席長安追出原贓手槍一枝（槍號一八七〇二），子彈十四發，在趙鍾華處查出傳閱文件「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及在朱培昶處，搜獲席長安交與閱讀之反動書籍「大眾哲學」一本，報奉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49）詳識字第三二五三號令將有關軍人部分，指定移解本部管轄，並經將蔡虎章、趙鍾華、張應豪、段洪俊儀並扣案偵辦。

證據及所犯法條

被告席長安、吳定遠在本部偵查中，雖僅供認於三十八年十月，與蔡虎章等籌組「建新會」。並以「建新會」係以反共為目標，往大陸打游擊，並無叛亂行為為辯解。但該被告席長安、吳定遠對於與蔡虎章等籌組「建新會」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準備以武力推翻政府。吳定遠並於三十九年與洪傳田、劉錫炳成立三人小組，推吳定遠為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擬組「自由社會民主黨」從事叛亂活動。席長安、吳定遠於四十一年，復與劉錫炳、蔡虎章等集會商討組織發展事項。四十二年，與陳茂商定採取搶劫方法，籌措經費，由陳茂竊得第四九師第一四五團第四連之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發，於同年十月，同赴台南市林全福家行劫。甫至宅外，見圍牆過高乃折返。越數日，吳定遠復與陳茂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搶劫，出示手槍恐嚇店東莊旺秋，因其侄呼喊，驚惶中空手逃逸等情。業據被告席長安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被告吳定遠在陸軍總司令部分別自白不諱。搶劫未遂部分，核與被告陳茂所供亦屬相符，且經台南市警察局查實，有莊旺秋證詞可據。至張應豪於四十四年，潘一德於四十五年，均由該席長安邀同參與其事，陳茂於三十九年，由吳定遠邀約參與其事，亦經張應豪在本部，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陳茂在陸軍總司令部分別供述明確。段宏俊對於認識席長安、吳定遠、潘一德、張應豪，並互有往來，席長安在隆田曾與之商談辦雜誌，辦農場以為將來政治活動資本，四十九年二月蔡虎章交閱「想法看法做法」等文件各情，業據在陸軍總司令部供承在卷。在本部雖否認於四十七年由席長安邀約參與組織「建新會」情事，然

席長安係於四十七年由何仲明介紹與段宏俊相識，此經席長安供明，其組織發展表上有段之姓名，並據共犯潘一德供稱：「張應豪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故於席長安被捕後之四十九年六月，與張應豪往訪段洪俊告訴段洪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段宏俊答說知道」，據共犯蔡虎章供稱：「四十九年六月，曾拿席長安寫的文件『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給段宏俊看」各等語，參互以觀，果段宏俊無參與，何以張應豪對潘一德說該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蔡虎章又何以將組織綱領交該段宏俊閱讀。是被告段宏俊於四十七年，由席長安邀同參與籌組「建新會」活動無疑。被告席長安、吳定遠在本部辯稱其所擬組之建新會，係以反共為目標，並無叛亂行為各情，顯屬飾詞，不足置信。訊據被告陳茂供稱：四十二年底，因負債，乃與吳定遠商定搶劫，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粒，彈夾一個，系第四九師第一四五團第四連掛在牆上，由其偷來，曾計畫搶劫林全福家。惟至宅外即折返，數日後，復共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行劫，因店主呼喊，乃驚惶逃出，否認參與籌組「建新會」，及其搶劫係籌措經費等情。然該被告陳茂對於三十九年間應吳定遠之邀參與組織「建新會」，企圖建立武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竊取槍彈，以供搶劫，其搶劫目的，係為籌措經費，案據在陸軍總司令部供認不諱。其竊取部隊槍彈，亦經陸軍總部查明屬實，且有原槍彈獲案，參以席長安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吳定遠在陸軍總司令部所供情節，均屬相符。是其在本部所辯，顯係避重就輕之詞，不足採信。被告洪傳田對於由吳定遠告知籌組「建新會」之宗旨於三十九年，與吳定遠、劉錫炳成立三人小組，任組織幹事，推吳定遠為宣傳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擬組織「自由社會民主黨」從事叛亂活動推翻政府；於四十三年間吸收畢儉華參與等情，業據其在陸軍總司令部供認不諱。雖在本部偵查中翻異前供，但核其前供，與吳定遠在陸軍總司令部所供相符，犯情至為明確。訊據被告蔡虎章公認於三十八年十月，與席長安、吳定遠等籌組「建新會」，企圖建立武力，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四十一年復集會，研討發展組織等情不諱，被告劉錫炳在本部偵查中，固否認於三十九年，與洪傳田、吳定遠集會，成立三人小組，從事叛亂活動。惟該被告於三十九年，與洪傳田、吳定遠集會，被推為總幹事，吳定遠為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四十一年，與吳定遠、蔡虎章等集會討論發展組織等事項。亦經該被告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供認不諱。該與被告吳定遠、洪傳田所供互相脗合，殊難任其空言翻異，訊據被告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雖均否認有參加籌組「建新會」。但經共同被告吳定遠在陸軍總司令部供指該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均係「建新會」同志。被告洪傳田在該部亦供指畢儉華係於四十三年由其介紹，高善祥、趙鍾華係由李長江介紹參加。據此已足認定被告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參與籌組「建新會」。訊據被告張應豪供認於四十四年在台南應席長安之邀約，參加籌組。「中國自由社會民主黨」迨四十七年，與吳定遠、席長安、潘一德等在台北縣木柵仙公廟集會，以席長安提出之組織綱領「我的想法看法與作法」為討論項目。關於宗旨方面，吳定遠主張用革命方法，用暴力推翻現政府，建立革命政權。結果未通過等語不諱。被告潘一德於四十五年，由席長安邀同參加組織「建新會」，業據在空軍總司令部供認不諱，且其於四十七年復與張應豪等集會討論組織綱領，情事亦經共犯張應豪供如上述，並據共犯吳定遠在陸軍總部供指張應豪、潘一德係「建新會」同志，洪傳田在該部亦供述張應豪、潘一德係由席長安介紹參與組織活動、參以席長安所提供發展組織經過表上亦有其姓名。

是被告張應豪、潘一德參與組織以叛亂為目的之「建新會」，事實至為明顯。查被告席長安、吳定遠籌組以反政府為目的之「建新會」爭取同情份子，被告陳茂參與其事，共謀實施搶劫以籌措經費，企圖建立武力，推翻政府之目的，有獲案之文件為證，按其組織自發起迄今，既未形成，名稱亦未確定，武力更未建立，猶在計畫中，均屬預備階段，尚未達於直接着手實施顛覆政府之程度，核其所為，應各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嫌。其次該被告席長安、吳定遠等互相謀議搶劫籌集經費，先推由陳茂盜取部隊之槍彈，該席長安、吳定遠固未參加盜取行為，然既參與共謀，即係以自己犯意，推由他人實施，仍應係共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嫌。至取得槍彈罪後，該被告等第一次赴林全福家企圖搶劫未入屋即折返，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共同預備犯盜匪罪嫌。其第二次由吳定遠、陳茂執持槍械，同赴裕豐當舖，正着手舉槍威迫之際，被呼喊驚逃未達搶劫目的，雖該席長安未參與實施，但既共謀在先，顯有犯意聯絡，仍各觸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共同搶劫未遂罪嫌。其先後兩次搶劫行為，係以概括犯意反覆實施，應以連續犯論。查被告陳茂、席長安、吳定遠，當時均屬團隊官兵，其所犯之搶劫罪，應依同條例第六條論處。其所犯共同搶劫罪，共同盜取財物罪，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具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共同搶劫罪處斷。該席長安在任職中所犯實施搶劫之行為，於離職後始行發覺，但係匪諜牽連案件，依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十一條應併由本部審理之。其次被告洪傳田、蔡虎章、劉錫炳、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段宏俊對該席長安等所謀實施搶劫，籌措組織經費之事，雖未與聞，然既分別參與籌組「建新會」之活動。查該「建新會」固係企圖建立武力，暴力推翻政府，建立一新政府，但該組織正在爭取同情份子中，尚未形成，已如前述，核該被告等所為，個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三項，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罪嫌。惟查各該犯等犯罪情節，輕重不同，應分別酌量科處。獲案反動書籍「大眾哲學」一本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沒收。手槍一枝，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係陸軍第四九師第一四五團第四連被竊之物，應予發還。合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致

本部軍事法庭。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二日

軍事檢察官 嚴同暉 印

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孔憲權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廿六日

附錄三：1962 年判決書文字檔⁶⁷

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裁判年度：民國 51 年

裁判書字號：(51)警審特字第 0028 號

公訴人：嚴同暉

辯護人：鐘茂春

辯護人性質：選任

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同案被告：席長安、吳定遠、蔡虎章、陳茂、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劉錫炳、潘一德、段宏俊

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

刑度與刑期：有期徒刑 10 年

財產沒收：無

終審審理人：邢炎初、潘鵬程、聶開國

書記官：劉齊

終審日期：

民國 51 年 11 月 29 日

判決書內容：

【裁判字號】51，警審特，0028

【裁判日期】511129

【裁判機關】台灣省警備司令部

【受裁判者】席長安、吳定遠、蔡虎章、陳茂、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洪傳田、劉錫炳、潘一德、段宏俊、

【類別】判決書

⁶⁷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特字第 0028 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jdb.nhrm.gov.tw/content-12217-12217.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裁判全文】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第二八號

(51)警審特字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 告 席長安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夾江人 住台南縣立曾文中學宿舍業該校教
員在押

吳定遠 男 年三十四歲 四川成都人 陸軍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未設戶
籍隨營居住在押

蔡虎章 男 年三十七歲 四川營山人 五三三八部隊少校組訓官未設戶籍
隨營居住在押

陳 茂 男 年三十五歲 四川新津人 陸軍預訓司令部新兵第九訓練中心
少校課長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畢儉華 男 年三十六歲 遼寧台安人 業工在押

高善祥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棗陽人 一八一〇部隊中尉幹事未設戶籍隨營
居住在押

趙鍾華 男 年三十三歲 湖北 縣人 一八二七部隊上尉情報官未設戶籍
隨營居住在押

張應豪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瀘縣人 本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未設戶籍隨
營居住在押

指定右八被告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 廖佩德

被 告 洪傳田 男 年三十五歲 貴州安順人 陸軍總司令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在
押

劉錫炳 男 年三十九歲 山東利津人 住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職員宿舍業
該校講師在押

選任辯護人 陳茂春律師

被 告 潘一德 男 年三十四歲 四川瀘縣人 五六六二部隊上尉指導員未設戶籍
隨營居住在押

選任辯護人 任 兵軍法官

被 告 段宏俊 男 年二十二歲 湖南丰陽人 業香港自由報記者在押

選任辯護人 譚 俊律師

謝兆吉律師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洪傳田、劉錫炳、畢儉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洪傳田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劉錫炳、畢儉華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吳定遠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

席長安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辦公權五年。

陳茂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

蔡虎章、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辦公權五年。

段宏俊無罪。

大眾哲學一本沒收。

事實

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民國三十八年來台後，因見大陸戡亂軍事失敗，對政府反攻復國失去信心，于三十九年初，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另建一賢能政府，並推定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進行爭取同情份子。吳定遠旋即爭取席長安、蔡虎章參與陰謀，四十一年間，洪傳田又以同一宗旨與畢儉華及另案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四十二年端午節，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等有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謀議，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間，吳定遠爭取陳茂，四十三年間，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並與高善祥、趙鍾華討論，高、趙均表同意，席長安于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春先後爭取潘一德、張應豪，四十六年間，洪傳田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曾與吳定遠、席長安商妥于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謀議成立組織未果，四十七年間，席長安、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在台北仙公廟研議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四十八年間，洪傳田分別將「大成主義」交高善祥、趙鍾華閱讀，嗣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建立。陳茂于四十二年十月間任軍第

四十九師第一四五團第二營營部連中尉連長時，因欠部屬鉅款，無法償還，與吳定遠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原部隊第四連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偕同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復持槍械並以布蒙面，偕同前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槍恐嚇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侄見狀驚呼，該陳茂等乃惶惶逃逸。將槍埋藏，吳定遠復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即將槍起出持有。案經陸軍總司令部偵悉前情，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先後將吳定遠等扣押，並追獲原贓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又在趙鍾華處查出「大成主義」一本及在朱昶昌處搜獲席長安交與閱讀之反動書籍「大眾哲學」一冊，報奉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49）詳識字第三二五三號令將有關軍人部分交本部審理，經軍事檢察官偵查除手槍乙隻，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發還原部隊外，提起公訴。

理由

本件理由分二項說明之：

一、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蔡虎章、陳茂、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部分：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三十九年初，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所謂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另建一賢能政府，並推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進行爭取同情份子。被告吳定遠旋爭取席長安、蔡虎章參與陰謀，四十一年間，被告洪傳田又以同一宗旨與被告畢儉華及另案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四十二年端午節，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等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間，吳定遠又爭取被告陳茂參與其事，四十三年間，被告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並與被告高善祥、趙鍾華討論，被告高善祥、趙鍾華均表同意，被告席長安于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春先後爭取被告潘一德、張應豪，四十六年間，被告洪傳田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曾與被告吳定遠、席長安商妥于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研議成立組織未果，四十七年間，被告席長安、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在台北木柵仙公廟研議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四十八年間，被告洪傳田分別將「大成主義」交被告高善祥、趙鍾華閱讀，嗣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建立等事實，業據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被告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于陸軍總司令部，被告潘一德于空軍總司令部，被告張應豪于本部偵查中各別供認不諱，互證相符，並有獲案之「大成主義」一本附卷可稽。審理中，被告等均翻異前供，矢口否認上述各情，并據被告洪傳田辯稱：「我在調查局的口供，都是刑迫承認的，四十六年寫過一篇「大成主義」，是平常研究記下來的，準備將來與匪鬥爭時用的，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去看趙鍾華時，遺留他處，並非交他閱讀。」吳定遠辯稱：「三十九年曾與洪傳田、劉錫炳討論時局，並無籌建組織，推翻政府之意思，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中與劉錫炳、席長安等討論學術，請劉錫炳指導，並未討論組織事宜，也未爭取陳茂。四十三年，洪傳田曾提出一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大意謂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均非時宜，不能解決社會問題，應

建立一個既賢且能的政府，並非要推翻政府，四十七年同席長安等曾到木柵仙公廟，那是遊玩。」劉錫炳辯稱：「三十九年初，因共匪叫囂攻台，曾與吳定遠、洪傳田談及，萬一共匪佔據台灣，我們再從頭革命，調查局說從頭革命就是推翻政府，並未成立起訴書所謂三人小組以及分配職務之事。四十二年我正在師大附中任教，是年端午節，吳定遠、席長安等曾來我處過節，當洪傳田所辯在調查局曾遭刑求迫供，在該局所為之供詞及自白書，均非實情一節，不唯經本部函請調查局查明，並非事實，有該局本年九月七日（五一）國（丙）四四四五九號函附卷可稽，並查該被告洪傳田于本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曾據供稱：「三十九年初我同吳定遠、劉錫炳以當時共匪竊據大陸，政府來台，人心惶惶，我們想組織一個新力量來挽救中國，但是絕對反共」，「當時是否分配工作，記不清了，不過以劉錫炳負總責」，「四十年在裝甲部隊，同畢儉華、李長江先後談過幾次組織新的力量，後來我們三個人成立『經綸學社』，從事組織新力量之準備工作，當時我們的意思是絕對反共，但對政府不滿，因不滿才要組織新的力量，因同樣想法的人不多，沒有什麼發展，為組織新力量，我寫過『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四十五年修改為『新方向』，四十六年又修改為『大成主義』，四十六年冬準備在彰化八卦山召開籌備會議，研討將來組織新黨，這是我同吳定遠、席長安決定的」等語。該被告洪傳田雖將三十九年與被告吳定遠、劉錫炳，及四十一年與被告畢儉華及另案被告李長江籌建革命組織，推翻政府，變稱不滿意政府，但經本部訊據李長江稱：「四十一年洪傳田與我及畢儉華成立『經綸學社』，起初洪傳田說大家在一起讀書，後來演變為推翻政府，四十四年或四十五年我在軍校時洪傳田曾對我、高善祥、趙鍾華等談過，我們這組織是反共的，但要推翻政府，並還談及『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等問題」，呂宙供稱：「四十二年端午節，席長安邀我到師大附中會晤，當時有席長安、蔡虎章、劉錫炳等，研討改進現實問題，洪傳田等到四十二年以後，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想法」，關係人葉中立供稱：「四十三年畢儉華告訴我，他們有個反政府組織，嗣即介紹認識洪傳田，同年三四月間畢儉華通知我到外語學校找洪傳田，去後有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在場，一同到大直山上，洪說現政府對我們前途毫無希望，並說明『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最後分析政府必然垮台，要我們視當時局勢來推翻政府，建立政權」等語，相互參證，被告洪傳田有于三十九年初，與被告劉錫炳、吳定遠籌建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四十一年又與被告畢儉華及李長安成立「經綸學社」，以為建立叛亂組織之準備，以及四十三年擬「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並與被告高善祥、趙鍾華等討論，至四十六年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準備于是年冬召開籌備會議，建立組織等情，極為明確。足證該被告洪傳田在調查局之自白係出于自由意志。從而被告吳定遠、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在調查局之自白，亦屬真實。而被告蔡虎章在陸軍總司令部及本部偵查中供認參與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等于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中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被告陳茂在陸軍總司令部供稱：「四十二年十月間，吳定遠說他有一個組織，反共又反政府，將來要推翻政府，邀我參加，我表示同意」，被告高善祥在陸軍總司令部供稱：「四十三年在軍校時，洪傳田曾將他新理想（按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講給我，他們在室內談天，我在外面料理茶水，所談內容，根本不知道，四十三年我患肺病住院，吳定遠等就未來看過我，如果我與他們有非法陰謀，他們會如此薄情？」席長

安辯稱：「四十二年在師大附中會晤，是與劉錫炳等討論學術，因為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均不能解決人民的需要，我們想從學術方面研究一條出路，四十三年，洪傳田提出「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嗣經繼續研究，洪傳田又提出「大成主義」，準備四十七年元旦在彰化八卦山開會時提出討論，當時我抄了一份，因屆時未開會，即將它毀棄，四十七年是與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到木柵仙公廟遊玩，並未將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提出討論」。畢儉華辯稱：「我在調查承認與洪傳田、李長江成立組織，是調查局要我承認的，其實並無其事」，蔡虎章辯稱：我在陸軍總司令部的口供是被迫承認的，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我就將錯就錯承認了，其實並非事實」，被告陳茂辯稱：「在陸軍總司令部調查時，偵訊人員說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因我犯過搶劫有案，希望能獲得自新機會，所以承認吳定遠曾要我參加反政府組織，表示同意之事」，被告高善祥辯稱：「在陸軍總司令部的口供，都是被迫亂編的，並非事實」，被告趙鍾華辯稱：「四十三年洪傳田曾來步校找過我，當時他會發牢騷，我有勸他，並未談及建立反政府組織之事，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洪傳田交我一小本筆記本，他說是讀書心得（按即指被告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我一直未翻開看過，不知其內容為何，嗣為偵訊人員搜去」，被告潘一德供稱：「我在空軍總司令部的口供是不實在的，四十六年秋，我同席長安、吳定遠等去木柵仙公廟玩，並未開會」，被告張應豪辯稱：「是四十六年或四十七年，我同席長安、吳定遠、潘一德等在木柵仙公廟談及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三民主義雖好，但未實現，後有誰提起要組織新的反共力量，大家未表示意見，當時未討論『大成主義』」等語，被告洪傳田、劉錫炳辯護意旨稱：三十九年初，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談論時局國事，雖批評政治長竄，應如何做，應如何組織政黨，如何建立理論時，不過談談而已，並無定論，亦無行動，縱如起訴書所指控被告等有非法推翻政府的意圖，亦僅屬有犯罪之意思而已，尚未至預備或陰謀之階段，統觀全案被告等只說未做，即並未預備或陰謀某種非法之方法，譬如某甲說要殺某乙，僅產生要殺人的意識，如某甲說了之後，而準備殺人工具，如刀槍或木棍，並計劃于何時何地殺某乙，此時即進入預備陰謀的階段，某甲再進行而依照計劃帶工具去殺某乙，即進入實施階段，本案被告等並未計謀用何種不法之方法推翻政府，更無絲毫之準備，以其有反動之意識，謂已達于預備陰謀之階段，顯與刑法理論不合，謂諭知被告洪傳田、劉錫炳無罪」。被告潘一德辯護意旨稱：「潘一德在其他機關所為之自白，是否出于自由意思，固難臆測，該被告既經否認，仍應調查積極證據以為犯罪之認定，本案卷內資料，並無證明被告潘一德有參與叛亂組織企圖推翻政府之積極證據，請諭知被告潘一德無罪」云云。查被告與趙鍾華聽，我們表示讚同」等語，又與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席長安等所供一致，則蔡虎章，陳茂、高善祥等在陸軍總司令部之供述均屬真實可信。又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供稱：「四十五年寒假到台北，見到潘一德，他牢騷滿腹，我同他說我們有個組織，並告訴他，我們反共又反政府，他表示同意」，被告洪傳田在調查局供稱：「四十六年春至台南訪席長安，適張應豪來訪，曾將『新方向』（按由『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而成）給他看並討論」，被告吳定遠在調查局供稱：「張應豪參予其事，是席長安的關係」，以及被告張應豪于本部偵查中供稱：「四十七年在木柵仙公廟謀議時，席長安曾提出「大成主義」討論，未獲結果」各等語，則潘一德、張應豪參予其事，亦至顯然，雖被告張應豪在審理中否

認在仙公廟遊玩時有討論「大成主義」等情，但卷查軍事檢察官于訊問時，曾提示附卷油印之「大成主義」，被告張應豪辨認後答稱即是討論之文件」等語，該「大成主義」既經提示辨認明確，自不容空言翻異。綜上所述，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罪證至臻明確，空言狡展，均不足採。查憲法及依據憲法頒訂之各種選舉，對於取得政權，行使政治主張，均有規定，非根據此種法規，爭取政權，自屬非法。雖然被告等政治主張之一部分，亦標榜反共，但其另一部分則欲推翻政府遂行其所謂大成主義，以取得領導，其顛覆現政府之意思，亦昭然若揭。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三十九年初謀議籌建革命組織，企圖推翻政府，四十一年又與被告畢儉華等以同一宗旨成立「經綸學社」，被告吳定遠爭取被告席長安與陳茂，被告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並爭取被告高善祥、趙鍾華，被告席長安爭取被告張應豪、潘一德參與其事，均非憲法及各種選舉法所規定之方法，自屬非法，而擬定「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後又修改為「大成主義」為建立所謂組織之理論以為號召，及爭取同情份子，乃謀議預備行為，是被告等所為，雖未達建立叛亂組織或參加叛亂組織之情形，但已達于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階段，辯護意旨謂被告等僅有叛亂意思，而未達于預備之階段，自不足採。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應各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被告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僅參與謀議，應各依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又被告吳定遠、陳茂對於四十二年十月間共謀搶劫，由被告陳茂竊取所屬部隊第四連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偕同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復持槍械並以布蒙面，偕同前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槍恐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侄見狀驚呼，惶惶逃逸，將槍埋藏，吳定遠復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即起出持有之事實，業據在本部偵審中供認不諱，并有獲案之原槍彈等為證，犯情明確。惟否認盜取手槍實行搶劫財物，有於事先與被告席長安共謀，為籌措所擬建立之叛亂組織經費，其往林全福住宅時，席長安亦未參與等語，訊據被告席長安固堅不承認，且據被告吳定遠、陳茂一致辯稱：「四十二年十月間，陳茂借欠部屬鉅款，告貸無門，乃商議搶劫，席長安並不知情，也未參與行劫」，被告席長安供稱：「四十二年間，吳定遠來台，渠有手槍一支埋于台南公墓，並說明埋藏之處，至四十六年，行經該公墓，乃將之掘出，向年間在蔡虎章處索得子彈十四發，因保管不便，遂置諸友人蕭樹暢處，案發後，經調查局追索歸案」等語。按軍事檢察官關於本部分起訴被告吳定遠、陳茂、席長安犯罪，係以該被告等在調查局供稱：「為組織籌措經費，乃決定搶劫」等語為依據。經本部函准陸軍第十軍五十一年七月三十日（51）御雄字第五二五號函送該陳茂侵占案卷到部，經查明該被告陳茂確于四十二年十月間與被告吳定遠同謀搶劫以前，借欠廖良泉等黃金六錢三分，十七讚手錶一支在卷，被告陳茂因欠鉅款，乃與吳定遠商議搶劫屬實，被告吳定遠、陳茂在本部所供，良堪採信。查被告吳定遠、陳茂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應構成盜取財物罪。又其先後二次行劫，首次僅至林全福宅外，因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還，尚在預備階段，其第二次至裕豐當舖行劫，入店門後，即以槍恐嚇店主莊旺秋，因莊之侄見狀驚呼，始行逃逸，按強盜之著手，以已否實施強

暴脅迫等行為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八五號判決），被告等既以槍恐嚇店主，已實施脅迫，自己達于著手強盜之程度，惟未得手，即行逃逸，應為強盜未遂，辯護意旨謂被告等尚在預備強盜階段，實屬誤會。是被告吳定遠、陳茂又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罪。核被告等先後二次盜匪行為，係基一概括犯意反覆實施，首次雖屬預備，仍應依連續強盜未遂論。按被告吳定遠、陳茂等共謀竊取手槍搶劫，雖手槍係由被告陳茂一人竊取，但係出于共同意思，而推由被告陳茂實施，自屬共犯。又被告吳定遠、陳茂雖係現役軍人，但對其盜取所得之槍彈，係供被告自己行劫之用，各又觸犯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罪。惟此部分與共同竊取財物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以盜取財物罪處斷。然及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有牽連關係，應行一重依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處斷。再者被告吳定遠、陳茂所犯叛亂罪與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犯意各具，應予分論併科。惟其二次強盜未遂，均未發生實害，衡情可恕，爰依法減輕酌處其刑。軍事檢察官對於公共危險部分，雖未引用法條，但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應併予審判。至席長安未受允准持有槍彈，雖據辯稱無何目的，但查席長安蓄意叛亂，其持有該槍彈，顯在預備為叛亂之工具，惟此部分為預備叛亂所包括不另成立公共危險罪名。至該席長安涉嫌盜匪部分，既經查明事前不知情，事中又未參予，自難遽令擔負刑責。惟此部分為席長安預備叛亂之牽連行為，乃裁判上一罪，無庸于主文諭知無罪。被告劉錫炳于四十三年即患肺病住院，嗣後未再與被告洪傳田等謀商建立叛亂組織之事，被告畢儉華、陳茂、蔡虎章、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等陰謀叛亂，均係盲從，衡情尚可原宥，爰各酌減其刑，以啟自新。附案「大眾哲學」一本，經查明為被告席長安所有，又係違禁物品，應予沒收。至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被訴于三十八年十月間，在陸軍第四軍訓班第十七期受訓時，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成立「建新會」企圖推翻政府部分，訊據該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固不否認三十八年十月十日有與呂宙等十一人成立「建新會」之事實；惟堅不承認係企圖推翻政府，并據一致辯稱：「當時共匪竊據大陸，台灣岌岌可危，我們想回大陸打游擊，為將來便于聯絡起見，乃命名為「建新會」等語，即卷查調查局關於本部分訊據被告席長安供稱：「三十八年在軍訓班受訓，因見大陸局勢轉劣，青年人應團結起來共謀創建國家，乃成立建新會，係一時基于感情所驅使，並無思想和理論的基礎，故畢業後，均分別派職，無法聯絡，而逐漸解體，宗旨是實行並發展三民主義，作法是對共匪武裝游擊，對政府滲透發展」，「所謂滲透發展，是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使地位日漸增高，使我們的影響，逐漸擴大之意，並沒有推翻政府之思想」，「建新會僅集會一次」，吳定遠供稱：「三十八年雙十節在軍訓班舉行畢業典禮後，我和席長安、呂宙等十一人成立建新會，主要討論畢業後如何連絡」，「我們建新會的同志，最先是準備打游擊，後因呂宙在台北寫信給我引起上級懷疑，我被七十五軍以匪嫌名義扣押，經調查罪嫌不足釋放，所以與他們很少連絡」，並據證人呂宙證稱：「三十八年十月十日在軍訓班成立建新會，當時僅對我們的前途作一檢討，並無對政府不滿，也無其他非法企圖」等語，相互參，被告等于三十八年十月十日在第四軍訓班成立之「建新會」，尚無叛亂意思，此外，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建新會有叛亂意思，被告等所持辯解，尚堪採信，自不能令負刑

責，惟本部分與該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所犯叛亂罪，係屬一罪，自勿庸于主文內為無罪之諭知，合予說明。

二、被告段宏俊部分：被告段宏俊對被訴于四十七年底，經被告吸收參加「建新會」，企圖推翻政府一節，矢口否認，并據供稱：「四十八年元月間，我在陸軍軍官學校受訓，友人何忠明告席長安有辦雜誌之意，當時我對辦雜誌亦有興趣，遂經何忠明介紹在隆田認識席長安，曾與之談及辦雜誌事，嗣因席長安失業，想辦農場，與我商討，我曾表示願盡所能幫助，根本未談及他有非法組織，企圖推翻政府之事，四十九年六月間，潘一德同張應豪來看我，潘臨走時，說席長安有一包東西寄放我處，我說好，俟彼去後，我拿出來看，有「耶蘇傳」一文，其他的我沒有動，嗣後學校「按指（軍法學校）保防官來問，我就將那一包東西交保防官」等語。按軍事檢察官係以該被告段宏俊在陸軍總司令部所供：「我認識席長安後，從創辦雜誌談起，繼又談起開辦農場，將來我們在政治上活動，可望有資本（指個人在政治上的活動），爾後雜誌農場都未成功」，「大約本（四十九）年二月，蔡虎章來本校帶了席長安一包東西給我，要我保管，我不知道是什麼，更沒有看（內有想法與看法，人性分析，耶蘇傳讀後隨記讀書雜抄等物，皆用鋼筆抄寫），其中耶蘇傳讀後隨記看過」，被告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供稱：「張應豪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故于席長安被捕後之四十九年六月與張應豪往訪段宏俊，告訴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段宏俊答知道」，以及被告蔡虎章供稱：「曾拿席長安寫的文件『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給段宏俊看」等語。查被告蔡虎章于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固據供稱：「曾拿席長安寫的文件『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給段宏俊看，但在審理中堅不承認，即據被告席長安亦否認有寫「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並據稱：「我曾將閱讀書籍心得寫成一篇「看法想法」，已交潘一德代為抄寫」等語。按該「看法想法」一文，嗣由被告潘一德轉交被告段宏俊保管，已經軍法學校扣送在卷，核該「看法想法」，非被告洪傳田所擬「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其中並無反政府之言論，被告段宏俊縱有閱讀，亦不生如何影響。次查被告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偵查時，固據供稱：「張應豪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故于席長安被捕後之四十九年六月與張應豪往訪段宏俊，告訴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段宏俊答知道」等語，但在本部審理中矢口否認，并供稱：「四十九年六月間，曾與張應豪至軍法學校訪晤段宏俊，當時我剛由金門返台不久，席長安前曾將他的讀書心得—人性分析，耶蘇傳讀後隨記及看法想法（讀書心得整理）—交我抄寫，因攜帶不便，乃交段宏俊代為保管，當時並未要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張應豪亦未曾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之同志，這是在空軍總部偵訊時捏造的」等語，經訊據被告張應豪，亦不承認有告知被告潘一德謂被告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之同志等語，即被告席長安亦否認有與被告段宏俊談及「建新會」及擬建叛亂組織之事。是被告潘一德所謂段宏俊是席長安組織內的同志等語，其真實性固滋疑竇，且卷查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供稱：「四十七年底，我想辦雜誌，何忠明知段宏俊亦有辦雜誌之意，遂約在隆田面晤，經介紹而認識，那天本想專談辦雜，因彼此話投機，我也談了談我那時的思想，我說希望這本雜誌能產生學術，並以人性分析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基礎，他回到鳳山後，曾寫信給我，說他信仰三民主義，他對三民主義的了解是孫中山先生所召示的博愛精神，但他覺得有心無力，與我見面後，覺得和我想法一樣，對我

辦雜誌事願作無條件支助」，「照我對段宏俊的了解，他的確信仰三民主義，但他不願意參加國民黨，他想將來長大後，自己能實現它，我和他在一起的時間並不多，對他不能作深刻的分析，可能在他的經歷中所見的現實矇蔽了他，使他不滿現實」等語，參以該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所列組織發展經過表關於被告段宏俊下註明「不成熟」三字，按其「不成熟」之意，縱被告段宏俊為其爭取之對象，但尚未至爭取之程度，況被告席長安等所成立之「建新會」並非以叛亂為宗旨，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段宏俊有參與被告席長安等籌建中之叛亂組織，則被告段宏俊在本庭所供尚堪採信，自難令負刑責，應予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第一百七十五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嚴同暉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邢炎初

審判官 潘鵬程

審判官 聶開國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書記官 劉 齊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附錄四：1963 年覆判書文字檔⁶⁸

審理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裁判年度：民國 52 年

裁判書字號：(52)警審更字第 0002 號

公訴人：嚴同暉

辯護人：蘇平章

辯護人性質：公設

判決主文：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同案被告：席長安

所犯法條及條次：懲治叛亂條例(2 條 3 項)

刑度與刑期：有期徒刑 14 年

財產沒收：無

終審審理人：蔡慕陶、唐餘奎、聶開國

書記官：劉齊

終審日期：民國 52 年 4 月 15 日

判決書內容：

【裁判字號】52，警審更，0002

【裁判日期】520415

【裁判機關】台灣省警備司令部

【受裁判者】吳定遠、席長安

【類別】判決書

【裁判全文】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52)警審更字

第二號

公訴人 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 告 吳定遠 男 年三十五歲 四川成都人 陸軍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席長安 男 年三十四歲 四川夾江人 住台南縣立曾文中學宿舍業該校教員在押

指定右列被告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蘇平章

右列被告因叛亂等案件，經國防部發回更審，本部判決如左：

主文

吳定遠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連續結夥搶劫。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⁶⁸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2)警審更字第 0002 號〉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jtdb.nhrm.gov.tw/content-12276-12276.html>)，最後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席長安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大眾哲學一本沒收

事實

吳定遠于民國三十八年來台後，因見大陸戡亂軍事失敗，對政府反攻復國失去信心，于三十九年初，與另案確定判決（本部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51）警審特字第二十八號判決）判亂犯洪傳田、劉錫炳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革命組織」。推翻政府，並推定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物色共犯。四十二年端午節，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與另案確定判決（與劉錫炳同一判決）叛亂犯蔡虎章等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秘密謀議，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間，吳定遠又與另案確定判決（與劉錫炳同一判決）叛亂犯陳茂、席長安于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春先後與另案確定判決（與劉錫炳同一判決）叛亂犯潘一德、張應豪謀議。四十六年間，洪傳田將原擬之「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曾與吳定遠、席長安商妥于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謀議成立組織。因故未果。四十七年間，吳定遠、席長安、潘一德、張應豪等在台北仙公廟研議該「大成主義」，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建立。又陳茂于四十二年十月間，任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四五團第二營營部連中尉連長時，因欠部屬鉅款。無法償還，乃與吳定遠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原部隊第四連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偕同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甚高，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復持槍械共同至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手槍恐嚇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侄見狀驚呼、該吳定遠等乃惶惶逃逸，將槍埋藏，吳定遠復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於四十六年將槍起出持有。案經陸軍總司令部偵悉前情，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先後將吳定遠等扣押，並追獲原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又查出「大成主義」一本及在朱昶昌處搜獲席長安交與閱讀之反動書籍「大眾哲學」一冊，報奉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10）詳識字第三二五三號令將有關軍人部分交本部審理，經軍事檢察官偵查除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發還原部隊外，提起公訴。經本部判決後，吳定遠、席長安部分奉國防部令發回更審。

理由

被告定遠于三十九年初，與洪傳田、劉錫炳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所謂革命組織，推翻政府，並推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物色共犯，四十二年端午節，吳定遠、劉錫炳、席長安、蔡虎章等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間，被告吳定遠又與陳茂，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春，被告席長安先後與潘一德、張應豪謀議叛亂。四十六年間，洪傳田將原擬「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曾與被告吳定遠、席長安商妥于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研議成立組織，因故未果。四十七年間，被告吳定遠、席長安、潘一德、張應豪等在台北木柵仙公廟研議該「大成主義」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建立等事實，業據被告吳定遠、席長安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供認不諱，核與洪傳田、劉錫炳在調查局，蔡虎章、陳茂在陸軍總司令部，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張應豪在本部偵查中所供互證相符，並有獲案之「大成主義」一本，附卷可稽，犯行至

為明確。審理中，被告吳定遠、席長安推翻

述各情，被告吳定遠并辯稱：「三十九年與洪傳田、劉錫炳討論時局，並無籌建叛亂組織。推翻政府之意思，嗣介紹席長安與劉錫炳認識，目的在研究學術。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中與劉錫炳、席長安等聚會。亦僅祇討論學術，請劉錫炳指導，並未討論組織之事，也未爭取陳茂。四十三年，洪傳田寫就一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我有看過，其後改為『大成主義』，未曾過目，四十七年間同席長安等到木柵仙公廟，是去遊玩，並未研議所謂『大成主義』，在調查局之自白書及供詞，均係被迫而為，為非事實」。席長安辯稱：「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三十九年初在鳳山公園陰謀籌組革命組織，推翻政府之事，全不知情，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師大附中與劉錫炳等會晤，僅係研究學術，並未討論組織。四十三年洪傳田有寫「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其後又加修改。我曾看過，但不其名為『大成主義』，四十七年是與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到木柵仙公廟遊玩，未曾討論所謂『大成主義』，亦未介紹蔡虎章、張應豪、潘一德參與陰謀籌組叛亂之組織，在調查局曾受脅迫。所為自白書及供詞，均非事實」等語。辯護意旨以被告吳定遠、席長安等于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日自軍訓班畢業後，適值大陸淪入鐵幕，乃商議潛回大陸從事游擊活動，並為圖發揮集體力量，便于連絡計、遂定以「建新會」名義為聯絡番號，指繫其主要宗旨在反共，而僅對政府不當之措施始予反對，並非以顛覆政府為目的云云，資為辯解。惟卷查被告等叛亂事實，不但係據被告等及另案受刑人洪傳田、劉錫炳、畢儉華在調查局、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祥在陸軍總司令部、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之自白，並據證人呂宙供稱：「四十二年端午節，席長安邀我到師大附中會晤，當時有席長安、蔡虎章、劉錫炳等，研討改進現實問題，洪傳田等到四十二年以後，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想法」，關係人葉中立供稱：「四十四年三四月間，畢儉華通知我到外語學校找洪傳田，去後有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在場，一同到大直山上，洪說現政府對我們前途毫無希望，並說明『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最後分析政府必然垮台，要我們視當時局勢來推翻政府，建立政權」等語。經核亦相符合，且被告等在前審中，固未據提在調查局被刑迫取供之供詞，本庭中，復不能提出在調查局自白時如何被脅迫、強暴、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供之具體事證。俾資調查，謂其係被迫亂供等語，無非藉詞狡展，不足採信。被告等在調查局之自白既經調查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供情事，又與共同被告洪傳田、劉錫炳等，證人呂宙，關係人葉中立之供述相符，而洪傳田、劉錫炳等叛亂部分業經本部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51）警審特字第廿八號判決確定，其自白自屬真實，被告等意圖建立組織，顛覆政府之事證，至臻明確。又被告席長安對於洪傳田所擬之「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業據在前審供認不諱，雖在本庭變異前供，謂不知「大成主義」等語，茲勿論其係狡譎之詞，且對其叛亂意圖，仍無影響。復據該席長安在調查局供稱：「四十五年寒假到台北，見到潘一德，他牢騷滿腹，我同他說我們有組織事，並告訴他，我們反共又反政府，他表示同意」，洪傳田在調查局供稱：「四十六年春至台南訪席長安，適張應豪來訪，曾將『新方向』（按由『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而成）給他看並討論」。被告定遠在調查局供稱：「張應豪參與其事，是席長安的關係」，陳茂在陸軍總司令部供稱：「四十二年十月間，吳定遠說他有一個組織，反共又反政府，將來要推翻政府，

邀我參加，我表示同意」。被告吳定遠爭取陳茂，被告席長安又爭取潘一德、張應豪參與陰謀，至為明顯。綜上所論，被告所持辯解，謂其所謀議，乃研究學術，無叛亂意思等情，均無理由。查被告吳定遠將其叛亂之意思，向被告席長安等表示。席表同意共謀後，又將其意向蔡虎章等表示，徵得蔡虎章、潘一德、張應豪同意參與謀議，係對一定之犯罪，徵求同謀，互相協議，雖先後有多次謀議，但均不出此範圍。自屬陰謀。又被告吳定遠任所謂宣傳幹事，審其目的，在向同情份子散佈其叛亂意圖，其爭取陳茂及被告席長安爭取蔡虎章等同意共謀，均屬物色共犯行為，且其意圖建立叛亂之組織，迄未建立，其情形與著手實行叛亂尚有差別，實屬預備階段，應各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處，并予褫奪公權。至被告吳定遠、席長安于三十八年十月十日與已決叛亂犯蔡虎章等十一人成立「建新會」，目的在潛逃大陸從事游擊，藉此以為聯絡之方法，並無叛亂意思，關此部分尚難令負刑責。惟本部分與被告吳定遠、席長安所犯叛亂罪，係屬一罪，自毋庸于主文內為無罪之諭知，合予說明。其次被告吳定遠對於四十二年十月與陳茂共謀搶劫，由陳茂盜取所屬部隊第四連之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共同至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甚高，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復持槍械共同至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槍恐嚇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侄見狀驚呼，惶惶逃逸，將槍埋藏，嗣吳定遠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長安起出持有之事實，已據在本庭供認不諱，核與陳茂在前審所供及席長安所供相符。並經本部飭據台南市警察局查明屬實，有該局五十年三月廿五日警刑字第○四七二○號呈可稽，又有獲案之原槍彈為證。犯情明確。惟其盜取手槍實行搶劫財物，否認事先曾與被告席長安共謀，為籌措建立叛亂組織經費，其往林全福住宅時，席長安亦未參與云云，並據辯稱：「四十二年十月間，陳茂借欠部屬鉅款，告貸無門，乃商議搶劫等語。按軍事檢察官關於本部分起訴被告吳定遠、席長安及陳茂犯罪，係以該被告等在調查局所供：「為組織籌措經費，乃決定搶劫」等語為依據。但查該吳定遠所供搶劫動機，經過等，與陳茂在前審所供一致，又訊據被告席長安堅不承認有參與其事，並供稱：「四十二年間，吳定遠來告，渠有手槍乙支埋于台南公墓，並說明埋藏之處，至四十六年，行經該公墓，乃將之掘出，因保管不便，遂置諸友人蕭樹暢處。案發後，經調查局追索歸案」等語。又經本部函准陸字第十軍五十一年七月卅日（51）御雄字第五二五號函送該陳茂侵占案卷到部。該案卷記明該陳茂確于四十二年十月間與被告吳定遠同謀搶劫以前，借欠廖良泉等黃金六錢三分，十七鑽手錶一支等情，被告吳定遠因陳茂借欠鉅款，乃與謀議搶劫得款償還屬實，陳茂共謀搶劫部分，並經前引（51）警審特字第二十八號判決確定在額，被告吳定遠所辯，尚堪採信。查被告吳定遠先後二次行劫，首次僅至林全福宅外。因圍牆甚高，行動不便，即行折返，尚在預備階段，其第二次至裕豐當舖行劫。入店門後，即以槍恐嚇店主莊旺秋，因莊之侄見狀驚呼，始行逃逸，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八五號判決意旨，被告吳定遠等既以槍恐嚇店主。即已實施脅迫，達著手強盜之程度，惟未得手，乃屬強盜未遂。按被告吳定遠係軍人，所為應依結夥搶劫罪論。軍事檢察官引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不無誤會。其先後二次行劫行為，係基一概括犯意反覆實施，並應依連續結夥搶劫未遂論。又被告吳定遠與陳茂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手槍搶劫，雖手槍係由陳茂一人竊取，但係出于共同意思，而推由陳茂實施，

自屬共犯。而其竊取所得之槍彈，係供被告等自己行劫之用。各又觸犯共同掠奪及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罪。惟其間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依盜取財物罪處斷，因又與結夥搶劫未遂罪，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依連續結夥搶劫未遂罪處斷。惟其二次搶劫未遂。均未發生實害，爰衡情依法酌減其刑。又查被告吳定遠所犯叛亂罪與連續結夥搶劫未遂罪，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科。軍事檢察官對於公共危險部分，雖未引用法條，但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于全部之規定。應併予審判。至被告席長安未受允准持有槍彈，據辯係為自衛，固無可採。但查席長安蓄意叛亂，其持有該槍彈，顯在預備為叛亂之工具，惟此部分為預備叛亂罪所包括，不另成立公共危險罪名。又該席長安涉嫌搶劫部分，既經查明事前不知情，事中又未參予，自難遽令擔負刑責，關此部分係席長安預備叛亂之牽連行為，乃裁判上一罪，無庸于主文諭知無罪。獲案「大眾哲學」一本，經查明為被告席長安所有，又係違禁物品，應予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

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刑法第二十八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嚴同暉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二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蔡慕陶

審判官 唐餘奎

審判官 聶開國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書記官 劉 齊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附錄五：《警總防諜案》文字檔（0068-0398）⁶⁹

圖片 0068-0069

簽呈 於總政治部第四處

時間：中華民國 52 年 5 月 20 日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一、警備總部函略以洪傳田等叛亂案，業經該總部判決確定。檢附本案判決書二份。復請查照等由。

二、查洪傳田等叛亂案（大成專案）一案內有關嫌犯洪傳田、吳定遠等十二名，均經分別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至十四年，並業已確定在案。

三、本件擬於呈閱竣存。

公文批示：總政治部副主任寧俊興，批示內容：閱。

以下為上述公文附件

圖片 007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函

事由：檢送洪傳田等叛亂案判決由

受文者：國防部總政治部

附件：判決正本二份

日期：中華民國伍拾貳年伍月拾肆日

字號：靖星字第 186 號

公文內容：

一、五十一年八月二日（51）詳識部字第 2284 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查洪傳田等叛亂案業經本部判決確定，茲檢附本案判決正本二份復請查照。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 陳大慶(條戳)

圖片 0071-0073

附件一，兩案扣押人犯清冊

兩案扣押人犯清冊						
姓名	性	年	籍貫	學歷	現職	備註

	別	齡				
席長安	男	三一	四川夾江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畢業	台南縣曾文中學教員	
吳定遠	"	三二	四川成都	台灣大學畢業	兵工學校教官	
洪傳田	"	三四	貴州	政治大學畢業	陸軍總部聯絡官	
劉錫炳	"	三六	山東利津	政治大學畢業	師範大學講師	
朱培昶	"	二九	上海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畢業	國防部聯絡官	
呂宙	"	三三	陝西武功	政工幹校畢業	製售私酒	
賀義明	"	三二	陝西	第四軍訓班十七期畢業	苗栗中學教員	
孫遠志	"					現仍羈押軍中
高善祥						"
畢儉華	"	三五	遼寧台安	第四軍訓班十六期畢業	台北洗染店	
李長江	"	三四	大連	"	經營撞球場	
陳茂	"	三三	四川		第九訓練中心少校課長	
蕭樹暢	"	三三	湖北武昌	前任第一軍連長	煤礦工人	
包奕明	"	二四	四川成都	台大畢業	台灣銀行職員	
向陵生	"				基隆海專學生	
譚福翔	男				基隆海專學生	
張敏雄	"				"	
張經魁	"				台中沙鹿工職學生	
吳兆					台大學生	

南						
盧華棟					"	

圖片 0074

洪傳田案補充資料

洪傳田、吳定遠係於卅八年，在上海考入 O 陸訓部軍官團，與已決犯貝萊、杜麟文等，同在江灣候船，並同乘安達輪來臺，貝萊於入伍生總隊一團一連，組織「三民主義鐵血團」時，洪適任該連排長，而「建新會」與貝萊領導之「東風學社」，在活動方式上，又頗為近似貝匪所供「係受匪華東政治局派遣來臺，同時受派遣 O，達十七個小組。」洪傳田等是否同受匪方派遣，原極為重要，本案刻正就此由陸總嚴為追訊中。

圖片 0075-0080

呈核（備用）

一、案由：洪傳田等從事非法組織陰謀叛亂案。

二、說明：

- 本部於四十三年即接獲第一軍團中尉部屬軍官葉中立，檢舉洪傳田（貴州安順人，34 歲，中央政治大學，軍訓班 10 期，軍官外語學校畢業，現充陸軍上尉連絡官）等涉嫌從事非法組織，陰謀顛覆政府之報告。嗣於偵查顧問，又 OO 九三兵工群上士秦兆啟、第九師中尉台長溫智杰，及軍中監獄受刑人李鑑超等先後署名檢舉，案經妥慎佈署偵查，卒發現該洪傳田等，經常秘密集會，並借閱討論非法文件，OOO 謂「大成主義」對政府存有敵對意識，並具有顛覆政府，取得政權之陰謀，其於臺北、臺中、臺南、鳳山、金門等地，均分別指定有專人負責連絡，本部檢獲得具體事證，後經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簽准初步扣訊洪傳田、吳定遠（四川成都人，32 歲，軍訓班 10 期，及台灣大學畢業，現充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高善祥（湖北棗陽人，30 歲，軍校 25 期畢業，現充第九師中尉政治幹部。）、孫志（湖北棗陽人，28 歲，軍校 25 期畢業，現元復軍 519 給水排排長）等四名，訊 O 對本部偵查 O 獲 OO，供認不諱，本部量於案內成員，均隸陸軍轄屬，而案內情節，關連社會部分頗多，為求徹底究明案情真象，以 O 擴大偵破起見，遂將全案發交陸軍總部，並飭密切協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同偵辦。
- 陸軍總部執掌交辦本案後，即協調調查局，共組「大成專案」小組，會同進行偵辦，復發現該一非法組織，竟竊持有槍彈，合同以搶劫籌措經費，而其傳聞之文件中，又有部分匪黨書刊，且其組織之發展，已涉及臺大學生中之非法組織，因循案情發展之需要，陸總扣訊軍中涉嫌人員朱培昶（上海市人，31 歲，政工幹校本科班，及

軍官外語學校畢業，現充本部連絡局上尉連絡官，派三軍聯大 OO)，陳 茂（四川新津人，33 歲，軍訓班 17 期畢業，現充第九訓練中心第一課少校課長）等兩名，O 於案內涉及無軍籍之人員，則由調查局逕予扣訊，併案訊辦。

3. 綜合案內案嫌先後供述其要點於次：

（一）劉錫炳（台大講師，已由調查局扣訊）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台南曾文中學教員，已由調查局扣訊）等，於卅八年肩，以對現實不滿，並為個人政治慾望驅使，共同發起一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其組織名稱擬議為建新會（惟迄今尚未正式命名），共推劉錫炳為首，並由洪傳田、席長安、朱培昶、吳定遠等，分負政治組織宣傳軍事之責。平日除經常集會外，並傳閱不法書刊（合該一非法組織之文件，及少數匪方書刊）。四十三年，該一非法組織為籌措經費，經集會決定，原則採取向地方借貸方式，實施搶劫，由陳 茂自其派務單位，竊取手槍乙支，偕同席長安、吳定遠等，兩度企圖搶劫未遂，該項槍彈業經取出歸案。

（二）吳定遠在臺大就讀時，曾與同學包奕明（台大畢業，現充台銀職員，為川籍立委包華國之子，已由調查局扣訊）等共組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由包奕明負責領導，參與人員軍為大專學生，現在香港「友聯出版社」工作之羅業宏、林 O 恆等兩員，O 在臺大就讀期間，即曾參與包某自領導之非法組織，該羅林兩員且經查 O 與調查局偵破之基隆海事專校學生向陵生，復謀推翻政府案有關。

4. 本案刻正由本部指導陸軍總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繼續偵辦中。

圖片 0081-0083

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名冊

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涉嫌要點	備考
陸軍總部	上尉連絡官	洪傳田	34	貴州安順	國立政治大學法政系軍訓班十七期軍官外語學校	為「建新會」非法組織發起人之一，OO 實際領導 O 一非法組織	在押
兵工學校	中尉助教	吳定	32	四川成都	軍訓班十七期	為建新會非法組織發起人之一，活動積極	在押

		遠			台灣大學機械系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	上尉連絡官	朱培昶	28	上海市	國防部政幹班一期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 軍官外語學校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並活動積極。	在押
陸軍第九訓練中心	少校課長	陳茂	33	四川新津	軍訓班十七期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並竊盜部隊武器合同搶劫未遂。	在押
第九師	中尉幹事	高善祥	30	湖北棗陽	軍校廿五期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在押
陸軍519O水排	上尉排長	孫志	28	" "	" "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在押
十七師五十一團	上尉組訓官	蔡虎章	35	四川營山	軍訓班十七期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警備總部	上尉連指	張應豪	32	四川瀘縣	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裝二師	中尉幹事	楊登達	34	陝西銀川	軍訓班十七期 國防部政幹班二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廿六師七十六團	上尉民事官	趙士英	32	河北唐縣	軍訓班十七期 政工幹校本科班三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空軍總部	上尉連指	潘一德	33	四川瀘縣	政工幹校初級班十八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在押
預一	" "	廖	33	四川	軍訓班十七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師		耀 鋒		南江	期 政工幹校初 級班一期		由原部攷 管
六十 八師 三〇 三團	上尉心 戰官	張 仲 豪	32	陝西	軍訓班十七 期 國防部政幹 一八〇班一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聯勤 總部	上尉連 絡官	劉 茂 豐	27	廣東 肇慶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步兵 學校	上尉 〇〇〇	趙 鍾 華	30	湖北 鄖縣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陸軍 軍官 學校	上尉助 教	黃 克 宣	30	江蘇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工兵 學校	上尉區 隊長	許 〇〇	28	湖南 岳陽	軍校廿五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裝一 師第 二團	上尉作 戰官	張 俊 謹	28	福建 福州	軍校廿六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第七 訓練 中心	上尉訓 練官	王 林 吉	34	吉林	軍訓班十五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步兵 學校	少校教 官	張 作 鳳	33	吉林 農安	軍訓班十五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步兵 學校	上尉教 官	王 靜 秋	31	河北 豐潤	軍訓班十五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十七 師砲 指部	中尉觀 測官	嚴 米	34	四川 大邑	軍訓班十六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〇接 學校	上尉部 屬軍官	荊 發 善	30	安東 鳳城	軍訓班十六 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第二軍團補充營	中尉副連長	鄭皓華	31	安徽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金防部	中尉排長	余登鰲	30	陝西OO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預一師	少校後勤官	蕭金O	29	廣東大埔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預一師第三團	上尉連長	施興時	34	安徽巢縣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預三師第七團	少校情報官	吳士珩	34	陝西城固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第九訓練中心	中尉訓練官	胡耿	31	廣西百色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第九訓練中心	上尉訓練官	楊雁南	32	河南武安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預九師二十六團	中尉排長	李元族	32	安徽宣城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陸供部療養大隊	少尉部屬軍官	文秀成	32	河北邢台	軍訓班十七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兵工學校	少校教官	牛宗仁	38	河南寶豐	軍訓班十七期 國立政治大學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陸供部通勤部	中尉通信員	劉亮	29	湖北漢川	通信兵學校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由原部攷管
陸供	上士	葉	28	安徽	初中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部療 養大 隊		宗 救		懷寧			由原部攷 管
陸供 部運 務組	上尉參 謀	何 忠 旺	32	四川 南部	四川江油中 學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陸供 部戰 車廠	下士電 機士	楊 生 林	29	上海 市	鳳山軍事隊 畢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軍法 學校	學 員	段 宏 俊	22	湖南 萊陽	岡山中學畢 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廿七 師八 十一 團	少尉排 長	孫 鴻 圖	31	海南 崖縣	崖縣中學畢 業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第一 軍團 經理 臺	少尉組 長	張 紹 文	23	福建 惠安	台灣大學經 濟系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並參加台大學生包奕 明領導之秘密組織	約談後飭 由原部攷 管
第一 師	中尉幹 事	孫 玉 嶺	33	河南 開封	幹校軍訓班 八期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現正進行 約談中
陸供 部	中尉排 長	藍 充 勤					現正進行 約談中
第一 軍團	上尉化 學官	鄧 放 波					現正進行 約談中
第一 軍團	中尉幹 事	謝 君 顥					現正進行 約談中
五十 七師	中尉副 連長	唐 福 順					現正進行 約談中
預訓 部	中尉幹 事	藍 鴻 欽			(已退役)		現正進行 約談中

卅三師	中尉排長	王經文					現正進行 約談中
00 守備 選	上尉人事官	李秀斌					現正進行 約談中
一軍團	戰士	陳禧生					現正進行 約談中
國防部 連絡局	上尉連絡官	樊煥然					現正進行 約談中
國防部 連絡局	上尉連絡官	邢商周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成功大學	軍訓教官	徐世榮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海軍官校		賈永安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海軍士校	上尉政工官	張O翼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海軍陸戰隊	上尉	殷主民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海軍官校	中尉	趙滄波					現正進行 約談中
海軍瑞安艦	戰士	鍾正文					現正進行 約談中
九十三師	上尉監察官	張採慶					現正進行 約談中

圖片 0084

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已事請退役或撤黨)名冊						
原服務單位	級職	姓名	離去軍職原因	涉嫌要點	處理情形	備攷
高砲司令部	中尉連指	席長安	因案撤職	為建新會非法組織發起人之一，活動積極	由調查局扣訊	
		劉錫炳	因病退役	為建新會發法組織發起人之一，並被推為領袖	由調查局扣訊	
六十八師	上尉政訓官	呂宙	因案撤職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由調查局扣訊	
第七訓練中心	中尉訓練官	畢儉華	因病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由調查局扣訊	
裝甲兵司令部		李長江	因病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由調查局扣訊	
裝甲兵司令部		賀義旺	因病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由調查局扣訊	
發一〇一五團	中尉連指	蕭樹暢	因案撤職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由調查局扣訊	
第九訓練中心	中尉教官	李旭	因案撤職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預二師	中尉訓練官	王家琳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預四師	上尉訓練官	薛玉臣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八十四師	上尉部屬軍官	劉士轍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警備總部		袁振芳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裝一師	中尉排長	楊紹林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預三師	中尉排長	藍鴻欽	事請退役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	陸總 49.7.11 功向 0905 函飭 O 調查局辦理	

圖片 0101-0102

陸軍總司令部簽呈

機密等級：密

受文者：參謀總長

附件：如文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貳年四月廿七日

字號：(52)字仲字第 0650 號

公文內容：

- 一、四九年十月二六日(49)詳識字二六七六號令奉悉。
- 二、查洪傳田等涉嫌秘謀「建新會」組織企圖顛覆政府一案(大成專案)，業經台灣警備總部軍法處審理終結，謹隨文檢呈警備總部(51)警審特字第二八號判決書壹份。
- 三、恭請核備。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安祺

簽核意見：

總政治部第四處副處長沈政民：併案存。

保防官謹敬文：頸部總部已呈報 OO 重件，擬並存。

圖片 0103-0113

上述公文附件：台灣警備總部判決書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 (51)警審特字第二八號

公訴人：本部軍事檢察官

被告：席長安 男年三十三歲，四川夾江人，住台南縣立曾文中學宿舍，業該校教員，在押。

吳定遠 男年三十四歲，四川成都人，陸軍兵工學校部屬軍官，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蔡虎章 男年三十七歲，四川營山人，五三三八部隊少校組訓官，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陳 茂 男年三十五歲，四川新津人，陸軍育訓司令部新兵第九訓練中心少校課長，未設路及隨營居住，在押。

畢儉華 男年三十六歲，遼寧台安人，住桃園縣中壢鎮龍岡三十四巷九號，業工，在押。

高善祥 男年三十二歲，湖北早洋人，一八一〇部隊中尉幹事，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趙鍾華 男年三十三歲，湖北鄖縣人，一八二七部隊上尉情報官，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張應豪 男年三十三歲，四川瀘縣人，本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未設路及隨營居住，在押。

指定右八被告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廖佩德

被告：洪傳田 男年三十五歲，貴州安順人，陸軍總司令部連絡室上尉連絡官，在押。

劉錫炳 男年三十九歲，山東利津人，著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職員宿舍，該校講師，在押。

選任辯護人：陳茂春律師

被告：潘一德 男年三十四歲，四川瀘縣人，五六六二部隊上尉指導員，未設戶籍隨營居住，在押。

選任辯護人：任 兵軍法官

被告：段宏俊 男年二十二歲，湖南丰陽人，住高雄市旗津區振興巷七十五號，業香港自由報記者，在押。

選任辯護人：譚 俊律師、謝兆吉律師

又被告等殷盼論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如左：

主 文

洪傳田、劉錫炳、畢儉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洪傳田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五年，劉錫炳、畢儉華各處有期徒刑六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吳定遠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褫奪公權五年。

席長安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陳茂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

蔡虎章、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段宏俊無罪。

大眾哲學一本沒收。

事 實

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民國三十八年來台後，殷鑑大陸戡亂軍事失敗，對政府反攻復國失去信心，于三十九年初，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另建一賢能政府，並推定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事，洪傳田為組織幹事，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進行爭取同情份子。吳定遠旋即爭取席長安、蔡虎章參與陰謀，四十一年間，洪傳田又以同一宗旨與畢儉華即另案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四十二年端午節，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等在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謀議，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肩，吳定遠爭取陳茂，四十三年間，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並與高善祥、趙鍾華討論，高、趙均表同意，席長安于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員春先後爭取潘一德、張應豪，四十六年間，洪傳田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成「大成主義」，曾與吳定遠、席長安商妥於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謀議成立組織未來，四十七年間，席長安、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在台北仙公廟研議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四十八年間，洪傳田分別將「大成主義」交給高善祥、趙鍾華閱讀，嗣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成立。陳茂于四十二年十月間任陸軍第四十九師第一四五團第二營營部連中尉連長時，因欠部屬鉅款，無法償還，與吳定

遠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原部對第四連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偕同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附持槍械並以布蒙面，偕同前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槍恐嚇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姪見狀驚呼，該陳茂等倉皇逃逸。將槍埋藏，吳定遠復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即將槍起出持有。案經陸軍總司令部偵悉前情，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先後將吳定遠等扣押，定追貨原贓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又再趙鍾華處查出「大成主義」一本及在朱昶昌處搜獲席長安交與閱讀反動書籍「大眾哲學」一冊，報奉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49)詳識字第三二五三號令將有關軍人部份交本部審理，經軍事檢察官偵查除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店夾一個，發還原部對外，提起公訴。

理 由

本件理由分二項說明之：

- 一、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蔡虎章、陳茂、畢儉華、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部份：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三十九年初，在鳳山公園謀議籌組所謂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另建一賢能政府，並推定吳定遠為該項陰謀中之宣傳幹部，洪傳田為組織幹部，劉錫炳為總幹事，分頭進行爭取同情份子。被告吳定遠爭取席長安、蔡虎章參與陰謀，四十一年間，被告洪傳田又以同一宗旨與被告畢儉華及另案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四十二年端午節，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等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設中學，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未獲結果，同年十月間，吳定遠又爭取被告陳茂參與其事，四十三年間，被告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基礎，並與被告高善祥、趙鍾華討論，被告高善祥、趙鍾華均表同意，被告席長安于四十五年冬及四十六年春先後爭取被告潘一德、張應豪，四十六年間，被告洪傳田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曾與被告吳定遠、席長安商妥於是年冬在彰化八卦山研議成立組織未果，四十七年間，被告席長安、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在台北木柵仙公廟研議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四十八間，被告洪傳田分別將「大成主義」交被告高善祥、趙鍾華閱讀，嗣因意見分歧，組織卒未建立等事宜，業據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于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被告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于陸軍總司令部，被告潘一德于空軍總司令部，被告張應豪于本部偵查中各別供認不諱，互證相符，並有獲案之「大成主義」一本附卷可稽。審理中，被告等均翻異前供，矢口否認上述各情，并據被告洪傳田辯稱：「我在調查局的口供，都是刑迫承認的，四十六年寫過一篇「大成主義」，是平常研究記下來的，準備將來與匪鬥爭時用的，」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去看趙鍾華時，遺留他處，並非交他閱讀。」吳定遠辯稱：「三十九年曾與洪傳田、劉錫炳討論時局，

並無籌建組織，推翻政府之意思，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中與劉錫炳、席長安討論學術，請劉錫炳指導，並未討論組織事宜，也未爭取陳茂。四十三年，洪傳田曾提出一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大意謂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均非時宜，不能解決社會問題，應建立一個既賢且能的政府，並非要推翻政府，四十七年同席長安等曾到木柵仙公廟，那是遊玩。」劉錫炳辯稱：「三十九年初，因共匪叫囂攻台，曾與吳定遠、洪傳田談及，萬一共匪佔據台灣，我們在從頭革命，調查局說從頭革命就是推翻政府，並未成立起訴書所謂三人小組，以及分配職務之事。四十二年我正在師大附中任教，是年端午節，吳定遠、席長安等曾來我處過節，當時他們在室內談天，我在外面理茶水，所談內容，根本不知道，四十三年我患肺病住院，吳定遠等就未來看過我，如果我與他們有非法陰謀，他們會如此薄情？」席長安辯稱：「四十二年在師大附中會晤，是與劉錫炳等討論學術，因為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均不能解決人民的需求，我們想從學術方面研究一條出路，四十三年，洪傳田提出「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嗣經繼續研究，洪傳田又提出「大成主義」，準備元旦在彰化八卦山開會時提出討論，當時我抄了一份，因屆時未開會，即將它毀棄，四十七年是與吳定遠、張應豪、潘一德等到木柵仙公廟遊玩，並未將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提出討論」。畢儉華辯稱：「我在調查局承認與洪傳田、李長江成立組織，是調查局要我承認的，其實並無其事」，蔡虎章辯稱：「我在陸軍總司令部的口供是被迫承認的，軍事檢察官訊問時，我就將錯就錯承認了，其實並非事實」，被告陳茂辯稱：「在陸軍總司令部調查時，偵訊人員說政治問題政治解決，因我犯過搶劫有案，希望能獲得自新機會，所以承認吳定遠曾要我參加反政府組織，表示同意之事」，被告高善祥辯稱：「在陸軍總司令部的口供，都是被迫亂編的，並非事實」，被告趙鍾華辯稱：「四十三年洪傳田曾來步校找過我，當時他曾發牢騷，我有勸他，並未談及建立反政府組織之事，四十八年十一月間，洪傳田交我一小本筆記簿，他說是讀書心得(按即指被告洪傳田所擬大成主義)，我一直未翻開看過，不知其內容為何，嗣為偵訊人員搜去」，被告潘一德供稱：「我在空軍總司令部的口供是不實在的，四十六年秋，我同席長安、吳定遠等去木柵仙公廟玩，並未開會」，被告張應豪辯稱：「是四十六年或四十七年，我同席長安、吳定遠、潘一德等在木柵仙公廟談及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都不能解決社會問題，三民主義雖好，但未實現，後有誰提起要組織新的反共力量，大家未表示意見，當時未討論『大成主義』」等語，被告洪傳田、劉錫炳辯護意旨稱：「三十九年初，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談論時局國事，雖批評政府良窳，應如何做，應如何組織政黨，如何建立理論等，不過談談而已，並無定論，亦無行動，縱如起訴書所指控被告等銷非法推翻政府的意圖，亦僅屬有犯罪之意思而已，尚未致預備或陰謀之階段，統官全案被告等只說

未做，即並未預備或陰謀某種非法之方法，譬如某甲說要殺某乙，僅產生要殺人的意識，如某甲說了之後，而準備殺人工具，如刀槍木棍，並計劃於何時何地殺某乙，此時即進入預備陰謀的階段，某甲再進行而依照計劃帶工具去殺某乙，即進入實施階段，本案被告等未計謀用何種不法之方法推翻政府，更無絲毫之準備，以其有反動之意識，謂已達于預備陰謀之階段，顯與刑法理論不合，請諭知被告洪傳田、劉錫炳無罪。」被告潘一德辯護意指稱：「潘一德在其他機關所為之自白，是否出於自由意思，固難臆測，該被告既經否認，仍應調查積極證據以為犯罪之認定，本案卷內資料，並無證明被告潘一德有參與叛亂組織推企圖推翻政府之積極證據，諭知被告潘一德無罪」云云。查被告洪傳田所辯在調查局曾遭刑求迫供，在該局所為之供詞及自白書，均非實情一節，不唯經本部函請調查局查明，並非事實，有該局本年九月七日(五一)國(丙)四四四五九函附卷可稽，並查該被告洪傳田于本部軍事檢查官偵查時，曾據供稱：「三十九年初我同吳定遠、劉錫炳以當時共匪竊據大陸，政府來台，人心惶惶，我們想組織一個新力量來挽救中國，但是絕對反共」，「當時是否分配工作，既不清了，不過以劉錫炳負總責」，「四十年在裝甲部隊，同畢儉華、李長江先後談過幾次組織新的力量，後來我們三人成立『經綸學社』，從事組織新力量之準備工作，當時我們的意思是絕對反共，但對政府不滿，因不滿才要組織新的力量，因同樣想法的人不多，沒有什麼發展，為組織新力量，我寫過『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四十五年修改為『新方向』，四十六年又修改為『大成主義』，四十六年冬準備在彰化八卦山召開籌備會議，研討將來組織新黨，這是我同吳定遠、席長安決定的」等語。該被告洪傳田雖將三十九年與被告吳定遠、劉錫炳，及四十一年與被告畢儉華及另案被告李長江筹建革命組織，推翻政府，變稱不滿意政府，彈經本部訊據李長江稱：「四十一年洪傳田與我及畢儉華成立『經綸學社』，起初洪傳田說大家在一起讀書，後來演變為推翻政府，四十四年或四十五年我在軍校時洪傳田曾對我、高善祥、趙鍾華等談過，我們這組織是反共的，但要推翻政府，並還談及『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等問題」，呂宙供稱：「四十二年端午節，席長安邀我到師大附中會晤，當時有席長安、蔡虎章、劉錫炳等，研討改進現實問題，洪傳田等到四十二年以後，有推翻政府，奪取政權的想法」，關係人葉中立供稱：「四十三年畢儉華告訴我，他們有各反政府組織，嗣即介紹洪傳田，同年三四月間畢儉華通知我到外語學校找洪傳田，去後有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在場，一同到大直山上，洪說現政府對我們前途毫無希望，並說明『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最後分析政府必然垮台，要我們視當時局勢來推翻政府，建立政權」等語，相互參證，被告洪傳田有于三十九年初，與被告劉錫炳、吳定遠筹建革命組織，推翻政府，四十一年又與被告畢儉華及李長江成立「經綸學社」，以為建立叛亂組織之準備，以及四

十三年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並與被告高善祥、趙鍾華等討論，至四十六年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為「大成主義」，準備于是年冬召開籌備會議，建立組織等情，極為明確。足證該被告洪傳田在調查局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思。從而被告吳定遠、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在調查局之自白，亦屬真實。而被告蔡虎章在陸軍總司令部及本部偵查中供認參與劉錫炳、吳定遠、席長安等于四十二年端午節在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中討論組織名稱及組織理論，被告陳茂宴陸軍總司令部供稱：「四十二年十月間，吳定遠說他有一個組織，反共又反政府，將來要推翻政府，邀我參加，我表示同意」，被告高善祥在陸軍總司令部供稱：「四十三年在軍校時，洪傳田曾將他新理想(按指『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講給我與趙鍾華，我們表示贊同」等語，又與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席長安等所供一致，則蔡虎章、陳茂、高善祥等在陸軍總司令部之供述均屬真實可信。又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供稱：「四十五年寒假到台北，見到潘一德，他牢騷滿腹，我同他說我們有個組織，並告訴他，我們反共又反政府，他表示同意」，被告洪傳田在調查局供稱：「四十六年春至台南訪席長安，是張應豪來訪，曾將『新方向』(按由『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修改而成)給他看病討論」，被告吳定遠在調查局供稱：「張應豪參予其事，是席長安的關係」，以及被告張應豪于本部偵查中供稱：「嗣十七年在木柵仙公廟謀議時，席長安曾提出「大成主義」討論，未獲結果」各等語，則潘一德、張應豪參予其事，亦至顯然，雖被告張應豪在審理中否認在仙公廟遊玩時有討論「大成主義」等情，但卷查軍事檢察官于訊問時，曾提是附卷油印之「大成主義」，被告張應豪辨認答稱「即是討論之文件」等語，該「大成主義」既經提示辨認明確，自不容空言翻異。綜上所述，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罪證至臻明確，空言狹展，均不足採。查憲法及依據憲法頒訂之各種選舉，對於取得政權，行使政治主張，均有規定，非根據此種法規，爭取政權，自屬非法。雖然被告等政治主張之一部份，亦標榜反共，但其一部份則欲推翻政府遂行其所謂大成主義，以取得領導，其顛覆政府之意思，亦昭然若揭。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于三十九年初謀議籌建革命組織，企圖推翻政府，四十一年又與被告畢儉華等以同一宗旨成立「經綸學社」，被告吳定遠爭取被告席長安與陳茂，被告洪傳田擬具「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作為建立組織之理論，並爭取被告高善祥、趙鍾華，被告席長安爭取被告張應豪、潘一德參與其事，均非憲法及各種選舉法所規定之方法，自屬非法，而擬定「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後又修改為「大成主義」為建立所為組織之理論以為號召，及爭取同情份子，乃謀議後之預備行為，是被告等所為，雖未達建立叛亂組織或參加叛亂組織之情形，但已達于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階段，辯護意旨謂被告等僅有叛亂意思，而未達于預

備之階段，自不足採。被告吳定遠、洪傳田、劉錫炳、席長安、畢儉華，應各依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被告蔡虎章、陳茂、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一德僅參與謀議，應各依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罪論。又被告吳定遠、陳茂對於四十二年十月間共謀搶劫，由被告陳茂竊取所屬部隊第四連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彈夾一個，于同月間偕同前往台南市林全福住宅行劫，甫至宅外，見該宅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返，越數日，復持槍械並以布蒙面，偕同前往台南市民權路裕豐當舖實行搶劫，當以槍恐嚇該當舖店東莊旺秋時，因其姪見狀驚呼，倉皇逃逸，將槍埋藏，吳定遠復將埋藏地點告知席長安，席即起出持有之事實，業據本部偵審中供認不諱，并有獲案之原槍彈等為證，犯情明確。惟否認盜取手槍實行搶劫財物，有於事先與被告席長安共謀，為籌措所擬建立之叛亂組織經費，其往林全福住宅時，席長安亦未參與等語，訊據被告席長安固堅不承認，且據被告吳定遠、陳茂一致辯稱：「四十二年十月間，陳茂借欠部屬鉅款，告貸無門，乃商議搶劫，席長安並不知情，也未參與行劫」，被告席長安供稱：「四十二年間，吳定遠來告，渠有手槍一支埋於台南公墓，並說明埋藏之處，至四十六年，行經該公墓，乃將知掘出，同年間在蔡虎章處索得子彈十四發，因保管不便，遂置諸友人蕭樹暢處，案發後，經調查局追索歸案」等語。案軍事檢察官關於本部分起訴被告吳定遠、陳茂、席長安犯罪，係以該被告等在調查局供稱：「為組織籌措經費，乃決定搶劫」等語為依據。經本部函准陸軍第十軍五十一年七月三十日(51)御雄字第五二五號函送陳茂侵占案卷到部，經查明該被告陳茂確于四十二年十月間與被告吳定遠同謀搶劫以前，借欠廖良泉等黃金六錢三分，十七鑽手錶一支在卷，被告陳茂因欠鉅款，乃與吳定遠商議搶劫屬實，被告吳定遠、陳茂在本部所供，良堪採信。查被告吳定遠、陳茂共謀搶劫，由陳茂竊取手槍乙支，子彈十四發，應構成盜取財物罪。又其先後二次行劫，首次僅至林全福宅外，因圍牆高築，行動不便，即行折還，尚在預備階段，其二次至裕豐當舖行劫，入店門後，即以槍恐嚇店主莊旺秋，因莊之侄見狀驚呼，始行逃逸，按強盜之著手，已以否實施強暴脅迫等行為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二十三年非字第八五號判決)，被告等既以槍恐嚇店主，已實施脅迫，自己達于著手強盜之程度，惟未得手，即行逃逸，應為強盜未遂，辯護意旨被告等尚在預備強盜階段，實屬誤會。是被告吳定遠、陳茂又構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脅迫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未遂罪。核被告等先後二次盜匪行為，係基一概括犯意反覆實施，首次雖屬預備，仍應依連續強盜未遂論。按被告吳定遠、陳茂等共謀竊取手槍搶劫，雖手槍係由被告陳茂一人竊取，但係出於共同意思，而推由被告陳茂實施，自屬共犯。又被告吳定遠、陳茂雖係現役軍人，但對其盜取所得之槍彈，係供被告自己行劫之用，各又觸犯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彈罪。惟此部

分與共同竊取財物罪有方法結果關係，應從一重以盜取財物罪處斷。然及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有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依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處斷。再者被告吳定遠、陳茂所犯叛亂罪與共同連續強盜未遂罪，犯意各具，應予分論併科。惟其二次強盜未遂，均未發生實害，衡情可恕，爰依法減輕酌處其刑。軍事檢察官對於公共危險部分，雖未引用法條，但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應併予審判。至席長安未受允准持有槍彈，雖據辯稱無何目的，但查席長安蓄意叛亂，其持有該槍彈，顯在預備為叛亂之工具，為此部分為預備叛亂所包括不另成立公共危險罪名。至該席長安涉嫌盜匪部分，既經查明事前不知情，事中又未參予，自難遽令擔負刑責。惟此部分為席長安預備叛亂之牽連行為，乃裁判上一罪，無庸於主文諭知無罪。被告劉錫炳于四十三年即患肺病住院，嗣後未再與被告洪傳田等謀商建立叛亂組織之事，被告畢儉華、陳茂、蔡虎章、高善祥、趙鍾華、張應豪、潘醫德等陰謀盼換，均係盲從，衡情尚可原宥，爰各酌減其刑，以啟自新。附案「大眾哲學」一本，經查明為被告席長安所有，又係違禁物品，應予沒收。至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被訴于三十八年十月間，在陸軍第四軍訓班第十七期受訓時，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成立「建新會」，企圖推翻政府部分，訊據該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固不否認三十八年十月十日有與呂宙等十一人成立「建新會」之事實，惟堅不承認係企圖推翻政府，并據一致辯稱：「當時共匪竊據大陸，台灣岌岌可危，我們想回大陸打游擊，為將來便於聯絡起見，乃命名為建新會」等語，即卷查調查局關於本部分訊據被告席長安供稱：「三十八年在軍訓班受訓，因見大陸局勢轉劣，青年人應團結起來共謀創建國家，乃成立建新會，係一時基于感情所驅使，並無思想和理論的基礎，故畢業後，均分別派職，無法聯絡，而逐漸解體，宗旨是實行並發展三民主義，作法是對共匪武裝游擊，對政府滲透發展」，「所謂滲透發展，是以良好之服務態度，使地位日漸增高，使我們的影響，逐漸擴大之意，並沒有推翻政府之思想」，「建新會僅集會一次」，吳定遠供稱：「三十八年雙十節在軍訓班舉行畢業典禮後，我和席長安、呂宙等十一人成立建新會，主要討論畢業後如何連絡」，「我們建新會的同志，最先是準備打游擊，後因呂宙在台北寫信給我引起上級懷疑，我被七十五軍以匪嫌名義扣押，經調查罪嫌不足釋放，所以他們很少連絡」，並據證人呂宙證稱：「三十八年十月十日在軍訓班成立建新會，當時僅對我們的前途作一檢討，並無對政府不滿，也無其他非法企圖」等語，相互參證，被告等于三十八年十月十日在第四軍訓班成立之「建新會」，尚無叛亂意思，此外，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該建新會有叛亂意思，被告等所持辯解，尚堪採信，自不能令負刑責，為本部分與該被告吳定遠、席長安、蔡虎章所犯叛亂罪，係屬一罪，自勿庸于主文內為無罪之諭

知，合予說明。

- 二、被告段宏俊部分：被告段宏俊對被訴于四十七年底，經被告吸收參加「建新會」，企圖推翻政府一節，矢口否認，并據供稱：「四十八年元月間，我在陸軍官校受訓，友人何忠明告席長安有辦雜誌之意，當時我對辦雜誌亦有興趣，遂經何忠明介紹在隆田認識席長安，曾與之談及辦雜誌事，嗣因席長安失業，想辦農場，與我商討，我曾表示願盡所能幫助，根本未談及他有非法組織，企圖推翻政府之事，四十九年六月間，潘一德同張應豪來看我，潘臨走時，說席長安有一包東西寄放我處，我說好，俟彼去後，我拿出來看，有「耶穌傳」一文，其他的我沒有動，嗣後學校(按指軍法學校)保防官來問，我就將那一包東西交給保防官」等語。按軍事檢察官係以該被告段宏俊在陸軍總司令部所供：「我認識席長安後，從創辦雜誌談起，繼又談起開辦農場，將來我們在政治上活動，可望有資本(按指個人在政治上的活動)，爾後雜誌農場都未成功」，「大約本(四十九)年二月，蔡虎章來本校帶了席長安一包東西給我，要我保管，我不知道是什麼，更沒有看(內有想法與看法，人性分析，耶穌傳讀後隨記讀書雜抄等物，皆用鋼筆抄寫)，其中耶穌傳讀後隨記看過」，被告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供稱：「張應豪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故于席長安被捕後之四十九年六月與張應豪往訪段宏俊，告訴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段宏俊答知道」，以及被告蔡虎章供稱：「曾拿席長安寫的文件『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給段宏俊看」等語。查被告蔡虎章于軍事檢察官偵查時，固據供稱：「曾拿席長安寫的文件『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給段宏俊看，但在審理中堅不承認，即訓據被告席長安亦否認有寫「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一文，並據稱：「我曾將閱讀書籍心得寫成一篇「看法想法」，已交潘一德代為抄寫」等語。按該「看法想法」一文，嗣由被告潘一德轉交被告段宏俊保管，已經軍法學校扣送在卷，核該「看法想法」，非被告洪傳田所擬「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其中並無反政府之言論，被告段宏俊有閱讀，亦不生如何影響。次查被告潘一德在空軍總司令部偵查時，固據供稱：「張應豪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同志，故于席長安被捕後之四十九年六月與張應豪往訪段宏俊，告訴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段宏俊答知道」等語，但在本部審理中矢口否認，并供稱：「四十九年六月間，曾與張應豪至軍法學校訪晤段宏俊，當時我剛由金門返台不久，席長安前曾將他的讀書心得——人性分析，耶穌傳讀後隨記及看法想法(讀書心得整理)——交我抄寫，因攜帶不便，乃交段宏俊代為保管，當時並未要段宏俊想辦法繼續發展組織，張應豪亦未曾告訴我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之同志，這是我在空軍總司令部偵訊時捏造的」等語，經訊據被告張應豪，亦不承認有告知被告潘一德謂被告段宏俊係席長安組織內之同志等情。即被告席長安亦否認有與被告段宏俊談及「建新會」及擬建叛亂組織之事。是被告潘一德所謂

段宏俊是席長安組織內的同志等噢，其真實性固滋疑竇，且卷查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供稱：「四十七年底，我想辦雜誌，何忠明知段宏俊亦有辦雜誌之意，遂約在隆田會晤，經介紹而認識，那天本想專談辦雜誌，因彼此談話投機，我也談了潭我那時的思想，我說希望這本雜誌能產生學術，要以人性分析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基礎，他回到鳳山後，曾寫信給我，說他信仰三民主義，他對三民主義的了解是孫中山先生所召示的博愛精神，但也覺得有心無力，與我見面後，覺得和我想法一樣，對我辦雜誌願做無條件支助」，「照我對段宏俊的了解，他的確信仰三民主義，但他不願意參加國民黨，他想將來長大後，自己能實現它，我和他在一起的時間並不多，對他不能作深刻的分析，可能他的經歷中所見的現實蒙蔽了他，使他不滿現實」等噢，參以該被告席長安在調查局所列駁之發展經過表關於被告段宏俊下註明「不成熟」三字，按其「不成熟」之意，縱被告段宏俊為其爭取之對象，但尚未至爭取之程度，況被告席長安等所成立之「建新會」並非以叛亂為宗旨，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段宏俊有參與被告席長安等籌建中之叛亂組織，則被告段宏俊在本庭所供尚堪採信，自難令負刑責，應予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七十三條前段，第一百七十五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前段，第五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軍事檢察官 **毓同** 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普通審判庭

審判長 邢炎初

審判官 潘鵬程

審判官 聶開國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文書提出於本部聲請覆判。

書記官劉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

封面

大成專案偵查經過報告

陸軍總司令部政四處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報告內文：

一、案情緣起：

- ① 四十三年裝甲兵司令部軍官大隊中尉隊員葉中立，密報該部中尉洪傳田組織非法團體，從事非法活動。四十五年葉中立服務於第一軍團第四處，而洪傳田亦調軍團部參謀長中尉侍從官，葉又向軍團檢舉洪與實踐隊隊長畢儉華，共同從事非法組織活動，本部隊據報後，當即分別轉飭有關單位偵查，惟久未獲得具體事證，在繼續偵查期中，洪又調金防部聯絡官，於四十六年金防部轉據第九師通信連排長溫智杰，及工兵保養連士官秦兆啟，先後密報洪傳田、孫志、高善祥等密謀非法組織，並定名為「大成主義」或「自由社會主義」，擬其規章草案，舉行會議。復據裝甲兵司令部暨第一軍團呈報，本案涉嫌人袁振芳、李長江、荊友善、孫玉嶺、楊綦林等先後退役或外調，乃將袁振芳等涉嫌資料，移轉新職及社情單位，繼續偵查。
- ②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根據軍中移出之本案涉嫌人員資料，即佈置偵查，並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函准總政治部向裝二師中尉幹事楊登選直接查證。據楊供：「渠於四十三年在台南市公園參與席長安所召開之會議，並決定以非法手段奪取政權……席長安、洪傳田等均為該組織之負責人」等語，調查局以席長安涉嫌重大，即予逮捕，本軍亦於本年元、二月間，先後將洪傳田、吳定遠、高善祥、孫志、朱培昶等扣押偵訊。

二、偵查經過：

甲、此案（向陵生、席長安案）與洪傳田、吳定遠案之關係：

① 洪傳田部分：

洪傳田、吳定遠為青年軍第一期退役就學者，洪在政大畢業，吳在上海滬江中學高中畢業，卅八年上海陷匪之前，洪、吳等又攷入前陸訓部軍官團，在來台傳中，彼此相識，基於對時局之共同認識，嫌以共匪雖一時得勢，終必失敗，而本黨及政府已失盡民心，無能復興，遂共同計議發起組織，反共亦復反對政府。卅九年洪、吳二員，於第四軍官訓練班十七期結業後，邀約入伍生總隊之劉錫炳（第一期青年軍），在鳳山公園開會，決定成立三人小組，分頭發展組織，並推定劉錫炳負總責，洪傳田任秘書，吳定遠負責組織工作。四十年洪員奉調裝甲兵部隊服務期間，說動李長江、畢儉華等，組織「經綸學社」又名「SS」，宗旨以建立新力量，反共反政府為目標，規定通信方式以「頓」「草」「上」等字，表示信中內容緩急，如遇危險及寫「808」或「SOS」表示之，

同年春，李長江向洪傳田密報，員入伍生總隊同學現在軍校廿四期受訓之趙鍾華、劉茂豐等，亦有一小組織，其理想見解，與吾等相同。洪員即著李長江繼續與趙鍾華等保持連繫，又派吳定遠親往鳳山與劉茂豐等接洽，謀求組織合併未果。四十五年洪傳田奉調金防部連絡官，先後吸收高善祥、孫志、秦兆啟等，在太武山秘密集會，研討「大成主義」綱領。四十六年洪員奉調返台，充任第一軍連絡官，住台中，由李元楨介紹認識許立仁，獲悉許在預訓部領導一「自由民主黨」組織，彼此曾在台中公園洽談，以謀合併，未獲許員同意。以上各組織，雖未正式合併，但目標相同，意見亦無扞格。同年秋，洪員先後撰成「我們的想法看法與做法」、「新方向」、「權力流變論」、「工作綱領」、「大成主義」等文件，為該組織之理論基礎，並分抄數冊，以作為教育同黨之用。同年冬，洪員與吳定遠決定在彰化八卦山召開代表大會，由軍校、預訓部，暨裝甲兵之「經綸學社」等組織，推選代表，研討組織合併問題，並經洪員與預一師作戰官張俊瑾籌備就緒，事因第一軍保防官向洪查問交往活動，洪知上級注意其行動，當即通知各代表延期報到，因而代表大會無形流產。四十八年元旦，洪員與吳定遠等，在朱培昶家研討，籌募經費方法，定決定由吳定遠計劃，由朱培昶與海外華僑連絡，並與「自由中國雜誌社」知金承藝設法建立關係，以求組織發展。同年春，洪員曾以「一九五〇年以後」、「鬥爭十八年」、「權力論」等書籍，傳閱同黨，並經吳定遠介紹與台大秘密組織領導人包奕明晤面，洽商組織合併，因組織領袖人選問題，未獲協議。

② 吳定遠部分：

1. 卅八年吳員隨陸訓部軍官團來台，途中認識洪傳田。由於彼此思想見解相同，遂秘謀來台後，建立組織重新革命。
2. 吳員於卅八年春，攷入軍訓班十七期受訓期間，發現其同學葉靖邦在嘉興青年中學同學中，領導一秘密組織，四因葉員毆打區隊長被開除，返回大陸，臨行前，葉宣佈該組織由席長安負責領導，吳即與席員建立關係，參與該組織，並於同年雙十節，在鳳山公園開會，舉行宣誓，定名為「建新會」。
3. 卅九年初，吳員與劉錫炳、洪傳田在鳳山公園開會，決議成立三人小組，推劉錫炳為負責領導，洪傳田任秘書，吳定遠負責組織，從事發展，其時吳定遠具有雙重組織身分。
4. 四十年，吳員任職台南師管區動員官期間，先後吸收陳茂、朱培昶、鄭皓華，並於台南公園開會，研討發展組織及理論基礎。
5. 四十二年春節，吳員發起在台北師大附中教室，召開代表大會，出席者有劉錫炳（其時劉已離開軍職，執教師大附中）、席長安、呂宙、蔡虎章、朱培昶、吳定遠等，研討組織名稱，仍採用「建新會」並推選劉錫炳為領袖，同時決定分台北、台中、台南、鳳山等地區，積極發展，並將三人小

組，與前嘉興青中組織，以及經綸學社合併，定名為建新會。

6. 四十三年，吳員於台南邀約席長安、朱培昶、陳茂、鄭皓華等在公園開會，決議採取搶劫方式籌措經費，並決定由陳茂回原部（49 師 145 團）竊取手槍，先後與席長安、吳定遠搶劫台南汽車公司經理林全福及古都戲院附近知當鋪未遂，該槍即交由席長安保管，經派員於席之友人蕭樹暢（亦撤職之連指）處，起出歸案。
7. 四十三年六月，吳員奉洪傳田指示，前往軍官學校廿四期劉茂豐、趙鍾華洽商組織合併問題，未獲具體協議。
8. 四十四年吳員攷入台灣大學機械系後，該組織中心，由是北移，并在台北先後由席長安介紹，認識張應豪（警備總部連指導員）、潘一德（高砲司令部政工幹事）、李秀斌等。在中和鄉劉錫炳處，舉行會議，研討組織理論，將洪傳田草擬之「理論大綱」提出研究，決定原則同意，內容再由洪傳田加以充實。
9. 四十四年夏，吳員於木柵仙公廟召開會議，出席者有劉茂豐、劉亮、唐福明、張應豪、潘一德、席長安等，并由席長安事前準備油印文件在會中討論，後又在台北新公園舉行座談會，與劉茂豐、趙鍾華、高善祥交換意見後，自此軍校組織正式併入「建新會」。
10. 四十六年暑假，吳員去台南麻豆晤席長安，獲悉第九訓練中心薛玉臣、畢儉華均係軍訓班十六期學生，孫案發生，彼等心情浮動，曾擬在訓練中心製造武裝暴動後上山游擊，經吳前往大林與薛玉臣洽商，勸其參加建新會組織，有關訓練中心組織工作，由薛負責領導直接與席長安連絡。
11. 吳員於四十五、六年期間，先後計劃發動「反攻大陸運動」及「武裝宣傳運動」。前者以利用軍民希望反攻之心理，製造使政府不能立即實現之問題，以離間情感，降低威信。後者企圖以建新會份子，組織武裝小組，突襲鄉鎮公所、警察機關、張貼標語、散發傳單，造成社會紛亂，以獲得失意份子支持，以便擴大發展，此主張為洪傳田反對，未獲實施。
12. 吳員於台大就讀期間，於該校四川同鄉會中結識同學包奕明，獲悉包生在校先後領導「恒社」、「清談俱樂部」及「MUSE 俱樂部」等組織，吳與包生建立關係後，於四十七年春與張應豪、錢大慕等在包生家中共議決定在台大建立富有政治性之團體，并推包奕明負責領導，先後吸收陳立嘉、蔣亨達、陳一川、張紹進等學生加入，并屢在新店、新北投等地舉行會議，其宗旨亦以反共反政府為標榜。包奕明提出「工具主義」、「團體主義」為理論基礎。包生除領導秘密組織外，又參加邵子平（台大學生）

等領導之「金字塔」組織，希望藉以發展本身之組織。

- ③ 以上軍中組織以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劉錫炳四人為首，後以劉錫炳、席長安均先後脫離軍職，服務教育界，但其組織活動，仍以軍中為主。後以吳定遠轉學台大，始與包奕明認識，就包奕銘已有組織，協議加強其政治性，並與洪傳田等在軍中之組織連合分頭發展。但與調查局偵破之向陵生案無關，核附建新會組織發展概況圖一份，以資參攷。

乙、本案對軍中之影響：

本案經破獲後，雖補滅洪等在軍中之非法活動，但並不能消滅不滿現實之暗流，目前軍心士氣亦無復來台初期，臥薪嘗膽、同仇敵愾之生氣，故逐漸形成消及頹喪與偏激反動兩極端。而部分中上級軍官之享樂思想，粉飾太平，又為此兩極推波助瀾。

丙、席長安、呂宙等退役經過：

- ① 席長安，卅二歲，四川夾江縣仁，青年軍第一期復學嘉興青中來台，先後在四軍訓班十七期暨政工幹部學校本科班一期畢業，曾任空軍高砲司令部勤務連中尉連指。四十五年九月因該連充員戰士自殺，經空軍總部以管理不當，予以撤職後，經其同事房傳珏介紹麻豆曾文中學充任教員。四十八年十二月底由調查局扣訊。
- ② 呂宙，卅四歲，四川人，青年軍復學嘉興青中來台，後在第四軍訓班十七其暨政工幹校業訓班畢業，曾任陸軍六十八師政治部政訓官、二〇二團第五連上尉連長，於四十五年因體罰戰士被撤職。後失業經營私酒。四十八年底被調查局扣訓。
- ③ 朱培昶，廿八歲，江蘇上海市人，政工幹校本科班一其暨軍官外語學校英語班六期畢業。曾充任海軍瑞安艦上尉政工官、國防大學上尉連絡官等職。四十九年二月由本部扣訓。

三、分析與研判

本案偵查迄今，根據各個供詞自白書及該組織發展型態方式分析，出於自發性之可能最大，雖其活動方法有類似匪之外圍組織，為截至目前尚未發現與匪有何關係，僅於台大邵子平所領導之「金字塔」份子羅業宏、林悅恒二員，曾與殷海光介紹至香港友聯社工作，另席長安所傳閱之「大眾哲學」為匪方之通俗教育刊物。該書究從何來，席員與朱培昶互相推諉，判斷其為席長安所有，應無疑問。但席一再狡賴不肯吐實，究否有潛匪做幕後操縱，仍擬以席長安為主要對象，繼續嚴詰，以明真相。對預訓部潛存之非法組織當俟訊究許立仁可明瞭，許已退役，已協調調查局傳訊中。

四、建議與處理：

本案雖未至偵結階段，但為宣揚政府愛護青年之至意，追求高度政治實效，案中涉

嫌人員似已說服感化，重予法律制裁，為最高處理原則。

① 在押人犯之處理：

為首之洪傳田、吳定遠、陳茂三員擬移付法辦，朱培昶、高善祥、孫志等，擬由原單位領為攷管。

② 未約談人員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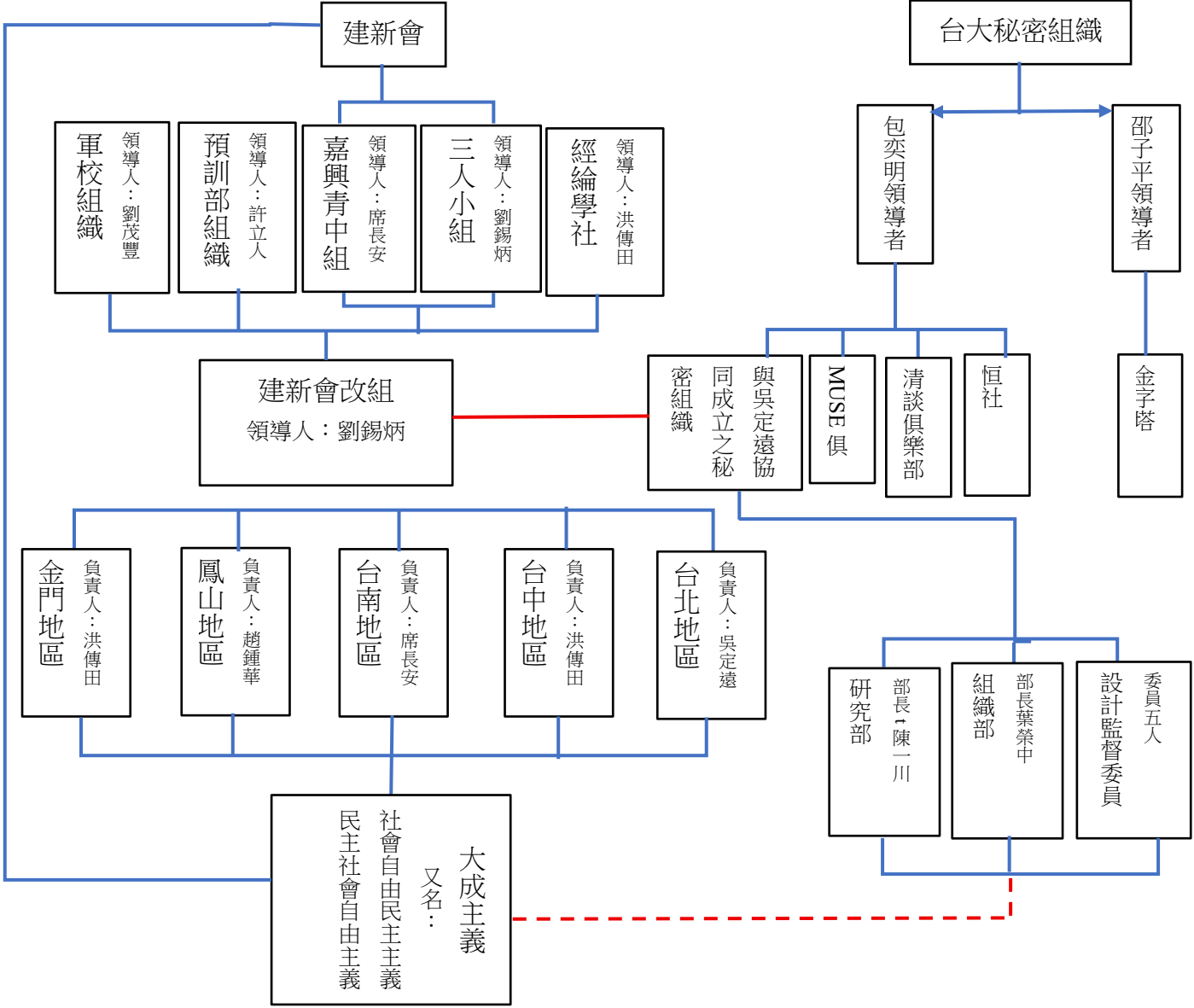
涉嫌人員於約談後，凡坦白陳述誠懇認錯者，已交各該隸屬單位攷管為原則。

五、附件：

1. 建新會組織發展概況圖。
 2. 軍中涉嫌人員名冊。
 3. 社會涉嫌人員名冊。
 4. 大成專案涉嫌人員提供台大其他秘密組織人員名冊。
-

圖片 0127

建新會組織發展概況圖



八、包奕明與吳定遠成立之秘密組織人員，除部分曾參與邵子平領導之金字塔外，大部分人員並不知有金字塔之組織，同時包、吳之組織活動，對金字塔絕對保密，故組織間相互並無聯繫。

七、MUSE 俱樂部為純藝術性，其中除包奕明、張紹文二員參與包、吳二人成立之秘密組織外，其餘人員，對包、吳之秘密組織均無所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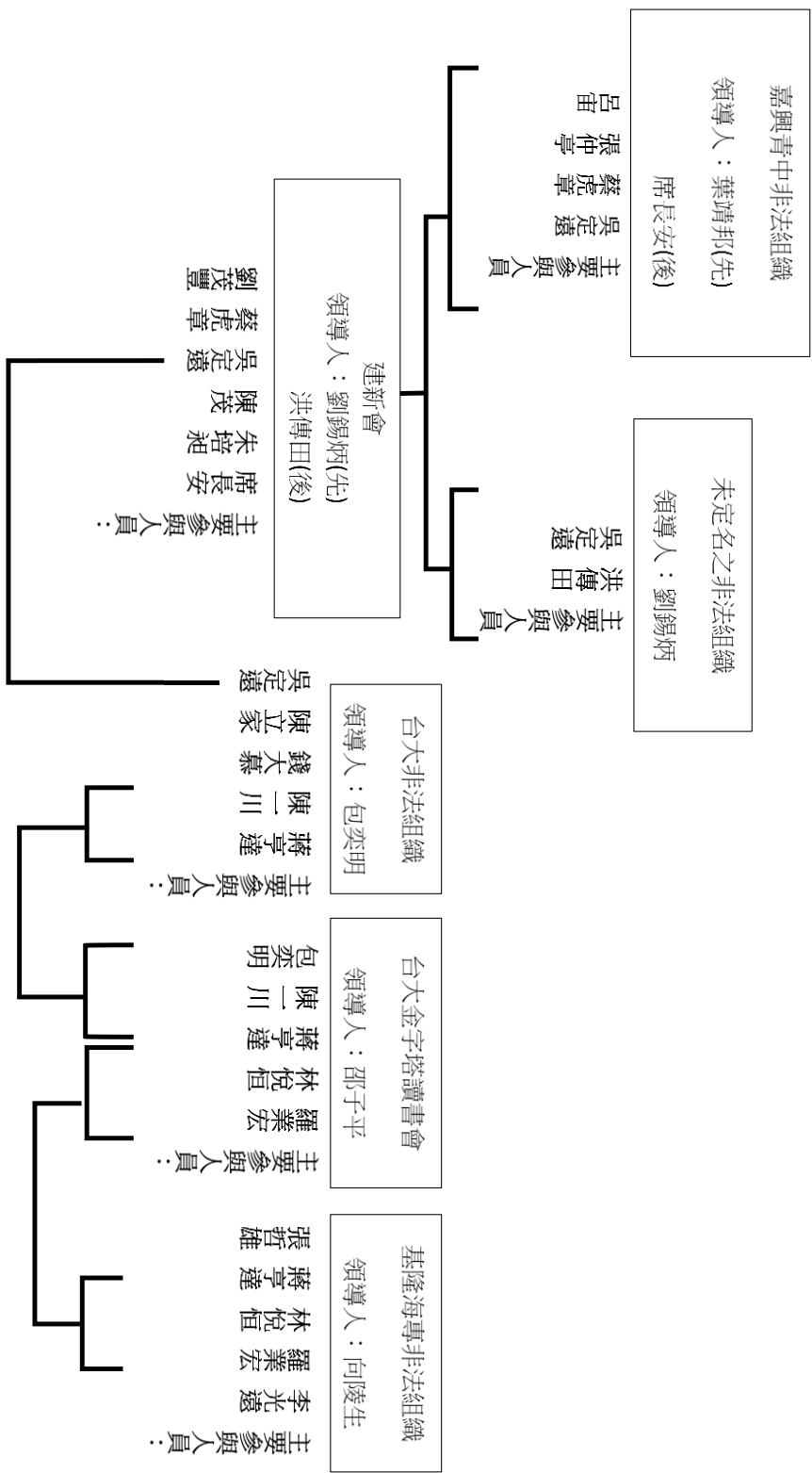
六、清談俱樂部因部分人員已參與包奕明與吳定遠另行成立之秘密組織，包即以停止集會方式，將該組織無形中宣告解散。

五、包奕明最初組織之恒社，由於發現其中王尚義為首份子，繼邵子平之宣佈退出而告解散。

四、情

圖片 0128

「建新會」與其他非法組織關係表解



圖片 0129-0131

大成專案軍中涉嫌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涉嫌要點	處理意見	備攷
陸軍總部	上尉連絡官	洪傳田	34	貴州安順	一、建新會組織實際負責人。 二、撰擬反動文件「新方向」、「行動綱領」等。	擬交軍法審理	
兵工學校	中尉助教	吳定遠	32	四川成都	一、建新會發起人之一。 二、曾擬武裝宣傳計劃與實施搶劫籌措經費。	擬交軍法審理	
國防大學	上尉連絡官	朱培昶	28	江蘇上海	參加建新會非法組織並與海外僑生連絡。	擬准自新加以運用	
聯勤總部	上尉連絡官	劉義豐	26	廣東德慶	一、軍校組織負責人。 二、合併於建新會並參與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步兵學校	上尉區隊長	趙鍾華	30	湖北鄖縣	一、軍校組織負責人。 二、合併於建新會並參與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預九師	中尉排長	李元楨	32	安徽宣城	曾參加經綸學社後併入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十七師	上尉民事官	蔡虎章	35	四川營山	一、前嘉興青中組織份子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六十八師	上尉宣傳官	張仲亭	32	陝西	一、前嘉興青中組織份子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第一軍團	中尉副連長	鄭皓華	31	安徽	一、前嘉興青中組織份子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預一師	上尉作戰官	張俊謹	28	福建福州	曾與劉義豐在軍校發起秘密組織合併建新會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陸官學校	上尉助教	黃克定	30	江蘇	曾與劉義豐在軍校發起秘密組織合併建新會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警備總部	上尉連指	張應豪	32	四川瀘縣	一、與吳定遠、包奕明發起台大秘密組織。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第九師	中尉排長	高善祥	30	湖北棗陽	與劉義豐在軍校建立秘密組織，又參加建新會組織。	擬予開釋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工兵學校	上尉學員	孫志	28	湖北棗陽	與劉義豐在軍校建立秘密組織，又參加建新會組織。	擬予開釋後交原隸單位攷管	
第九訓練中心	少校課長	陳茂	33	四川新津	一、參加建新會組織。 二、盜竊武器實施搶劫。	擬交軍法審理	
裝二師	中尉幹事	楊登達			一、嘉興青中組織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交原單位攷管	
金防部	中尉排長	余登鰲	30	陝西OO	一、嘉興青中組織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交原單位攷管	
廿六師	上尉民事官	趙士英			一、嘉興青中組織之一。 二、參與建新會活動。	擬交原單位攷管	未約談
空軍	上尉保	潘			一、席長安指定該	擬約談後	未約談

總部	防官	一德			員研究情報負責人。 二、參與建新會組織活動。	交員單位 攷管	
預三師	少尉觀測官	藍鴻欽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政工幹校	學員	謝君頤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步兵學校	少校教官	張作鳳			經趙鍾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陸軍供應司令部	中尉政工官	劉亮			經趙鍾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卅三師	准尉排長	王德文			經劉士轍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預四師	上尉訓練官	薛玉臣			一、第九訓練中心 秘密組織負責人。 二、吳定遠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九十三師	上尉監察官	張操廉			經畢儉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軍法學校	學員	段宏俊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預一師	上尉連指	廖耀鋒			經蔡虎章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第九訓練中心	上尉訓練官	楊雁南			經畢儉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廿七	准尉行	孫			經畢儉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未約談

師	政官	鴻圖			新會	交員單位 攷管	
八十四師	准尉行政官	劉士轍			經李長江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四十九師	中尉觀測官	范米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五十七師	少尉幹事	王家林			經畢儉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五十八師	中尉訓練官	楊先龍			經趙鍾華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第九訓練中心	中尉訓練官	胡耿			經李長江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第九訓練中心	中尉教官	李旭			經李長江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二〇四運輸組	少尉運輸官	文秀斌			經藍克勤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預三師	少校情報官	吳士珩			經李元楨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馬祖守備區指揮部	上尉人事官	李秀斌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海軍士校	上尉政工官	張明翼			經吳定遠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海軍士校	學員	趙鴻恩			經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海軍士校	學員	賈永			經朱培昶介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未約談

		安				攷管	
外語 學校	學員	唐 福 明			經趙鍾華介紹參加建 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海軍 陸戰 隊		殷 禮 明			經趙鍾華、洪傳田介 紹參加建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國防 部	上尉連 絡官	樊 煥 然			經洪傳田介紹參加建 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國防 部	上尉連 絡官	刑 喬 周			經洪傳田介紹參加建 新會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六十 九師	上尉人 事官	鄭 宗 惠			嘉興青中組織人員之 一，參加建新會活動	擬約談後 交員單位 攷管	未約談

圖片 0132-0133

大成專案社會涉嫌人員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服務單位	備攷
劉錫炳			講師	師範大學	政大畢業青年軍一期軍訓班十七期
席長安	32	四川	教員	曾文中學	青年軍一期復員嘉興青中學生軍訓班十七期政工幹校本科班一期
呂 宙		四川	商		青年軍一期復員嘉興青中學生、軍訓班十七期、幹校業訓班
李長江			商		青年軍一期復員軍訓班十七期
畢儉華			商		青年軍一期軍訓班十七期
賀義明			教員	苗栗中學	青年軍復員嘉興青中學生軍訓班十七期
蕭樹暢	33	湖北	工	煤礦	幹校業訓班
包奕明	24	四川	公	台灣銀行	台大法律系
葉景中			學	政大學生	
陳一川			學	台大	
趙宏生			學	淡江英專	
施啟揚			學	台大	
邵可仿			學	師大	
許旭昇			學	台大	
張紹文	23	福建	學	台大	該員已畢業現服預備軍官役已約談

劉鐵鋒			學	台大	
陳立家			學	台大	
錢大慕			學	台大	
蔣亨達			學	台大	
葉曦晨			學	台大	
張偉仁			學	台大	
陶明融			學	台大	
陳漢卿			學	台大	

圖片 0134-0136

大成專案涉嫌人員提供台大其他秘密組織人員名冊				
組織名稱	職稱	單位	姓名	備考
恒社	負責人	台大法律系	包奕明	現已畢業服務台灣銀行國外部
		台大法律系	邵子平	
		台大法律系	馮欣伯	
		台大法律系	陳博中	
		台大法律系	魏廷朝	
		台大歷史系	張華葆	
		台大法律系	章 然	
		台大法律系	吳章銓	
		台大法律系	周盛竹	
		台大法律系	姜 豪	
		台大法律系	張景育	
		台大法律系	林榮耀	
		台大法律系	曾其翼	
清談俱樂部	負責人	台大法律系	包奕明	
		台大法律系	丘宏達	
		台大法律系	張偉仁	
		台大法律系	施啟揚	
		台大法律系	曹宏武	
		台大法律系	陳博中	
		台大歷史系	張 灝	
		台大外交系	張宏遠	
		台大法律系	史靜波	
MUSE 俱樂部	負責人	台大法律系	包奕明	
		台大法律系	李光中	

		台大法律系	周腓力	
		台大法律系	張紹文	
		淡江英專	李文斌	
		淡江英專	王祖蔭	
		東吳	邵長法	
金字塔	負責人	台大法律系	邵子平	曾參加包奕明領導之恆社後，又退出另組織金字塔
		台大法律系	陳繼聖	
		台大法律系	陳彥年	
		台大考古系	喬健	
		台大土木系	王精勤	
		台大農經系	蔣亨達	
		台大物理系	段祥恭	
		台大歷史系	陳一川	
		台大哲學系	羅業宏	
		台大哲學系	林悅恒	
		台大法律系	魏廷朝	
		台大法律系	盧華棟	
		台大地理系	陳政治	
		台大哲學系	許登源	
		台大哲學系	伍民雄	
		台大考古系	鄧安中	
		台大機械系	方敬堯	
		台大外文系	喬正玄	
		台大法律系	馮欣伯	
		台大地理系	范允安	
		台大歷史系	李日章	
		台大哲學系	黃展驥	
		台大考古系	施振民	
		台大法律系	包奕民	

圖片 0139

席長安存校考核資料摘錄

席長安，四川夾江縣人，現年卅一歲，於卅四年二月在四川滄縣志願投入青年軍二〇三師搜索連受訓，月餘即空運緬北密支那，編入新一軍工兵營受訓，勝利前返國曾參加廣

東受降，及東北四平街戡亂之役，至卅六年四月奉命復員入長春青年中學就讀，六月遷校併入家興中學，卅八年春再度志願從軍，考入第六軍幹部訓練班隨軍來台，再考入陸官校第四軍訓班十七期學再考入陸官校第四軍訓班十七期學生隊，至十月畢業，分發第六軍，歷任新生營少尉幹事，及三三九師一〇一六團少尉排長，一〇一五團二連少尉幹事等職，四十年十月攷入本校，在校就讀時曾因詆毀關公、孔子受記過二次處分，與同學打架受記過一次處分，無其他不良紀錄，入伍期考評，敦厚和平稍欠規律，第一學期舉止正常恪守本位，第二學期考評，學能平常，尚能守正，第三學期考評，品行端正，才能平常，在校經常接近人物為朱培昶、張世業、蔡虎章、呂宙等人。

圖片 0140

朱培昶存校考核資料摘錄

朱培昶上海市，民十八年四月卅三日生，卅七年上海市立敬業中學畢業後，經友人介紹入淞滬警備司令部任機要室委四譯電員，及副官處少尉副官，卅八年五月隨部轉往福州，編入廿二兵團第一保安地區司令部任辦公室委四司書，九月撤退來台遣散，適保安司令部招考無職軍官，應考錄取，卅九年三月入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訓練團（後改國防部東南訓練團）生產班受訓至十月復考入國防部政幹班受訓，畢業後分發基隆要塞司令部，任政治隊員，四十年十月考入本校本科班第一期，入伍時自填之調查表監護人為張兩人，江蘇吳縣人，職業軍，關係叔姪，通訊處汐止江北里一號，並有兄朱培璋在台，任職基隆要塞守備團迫礮連政指，在校經常接近人物為席長安、張秀實、戴珍國、徐子卿等人，曾因詆毀孔子、關公并不假離營早晚點名不到受記過二次處分，無其他不良紀錄，入學期評語，舉整輕佻，志趣不專，第一學期評語舉止幼稚，感情用事，第二學期評語，思想純潔，缺乏理智，第三學期評語浮動不實，粗心大意。

圖片 0145-0146

簽呈四九年五月廿一日於政四處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

副秘書長批示交辦大成專案底以查報為節：

- 1.此案與軍中洪傳田、吳定遠案之關聯為何？
- 2.此案對軍隊之影響為何？是否有殘餘力量存於軍中？
- 3.案內席長安、朱培昶、呂宙等三員在政工幹校就讀情形以及學校對彼等之攷語為何？

二、擬辦：

- 1.發述專批查報為節，為彼能符合詳細確實之要求擬 OO 性質，分別交由陸總及幹校迅速查報。
- 2.擬電話通知陸總政四處曹副處長及政工幹校保防科方科長，於本日來不，促其現實提供資料，俾 O 早日彙呈。
- 3.是否有當，敬祈 核示。

總政治部地四處處長宋公言批示：如擬。

圖片 0151-0153

憲兵司令部函

受文者：國防部總政治部

日期：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四月卅日

字號：(49)復民字第 974 號

機密區分：機密

公文內容：

- 一、貴部四十九年三月廿二日(49)詳識部字第 0792 號函敬悉。
 - 二、查涉嫌犯朱培昶一員，係本部少將高參張兩人之義子，三十八年大陸局勢緊張時，隨張員之妻張則蘭由滬來台，並寄於張員家中（夜宿建國新村婦聯辦會內），至有關朱犯所供「四十七年張員擬成立讀書服務社，收容退役軍人，推銷報章雜誌，希圖掌握競選宣傳資料之傳遞，以左右競選，朱某擬訂計劃，並介紹同案另一在押嫌犯席長安加入「服務社」，創辦雜誌，藉以宣傳非法組織「建新會」主義及綱領，後因在建國新村婦聯會召開會議，為憲兵司令部發覺，「讀者服務社」遂無形解體」一節，本部查無此案，至於朱犯供述「曾於張處取得張在圓山受訓時所發之「新民主主義」及「中國革命戰略問題」等匪黨書籍，並已於閱後送還張處」各節，本部未便作正面進行訪問，必要時請約談張員當面對質。
 - 三、查張員在本部服務期間，其平日思想言行，經考核尚未發現有可疑跡象，除繼續注意嚴加考核外，僅將以上各點查證結果先行函復。
 - 四、請查照。
- 司令陸軍中將尹俊(條戳)

圖片 0156-0158

調查資料 陸克強先生寫給武振華先生⁷⁰

調查資料內文：

武振華先生：

- 一、四十九年四月廿九日(49)詳識部第一一九七號函敬悉。
- 二、經詢據包奕明談稱：「於於台大就讀期間，從各種社團活中，得悉嘉義籍同學極為團結，具有嘉義同學會組織，侯榮楣極為會員之一，侯員於競選代聯會主席時，由於嘉義籍同學全力支持而獲當選，同時渠與彼等閒談中，知悉台籍同學與外省同學之間仍有隔閡，且台籍同學多希望台灣人管理台灣政治，從各種跡象判斷，彼等希望台灣獨立。」等語。
- 三、經查張紹文現年廿三歲，原籍福建惠安，台大經濟系畢業，現在第一軍團經理營服役，張員在台大期間，曾協助侯榮楣競選代聯會主席，而建立友誼。張員意圖拉攏侯員結拜兄弟，因侯員聲言台灣人不能與大陸人合作欸語拒絕，至侯員究否搞台灣獨立運動，張員不知內情。
- 四、原在育訓部秘密組織領導人許立仁，業經退役，現住台中大里鄉，刻正由調查局查明確址後，準備傳訊，茲隨函檢復建新會發展概況表乙份，恭請 參考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七日

(49)台向處 668

圖片 0160-0163

國防部內部機密報告

機密 最速件

報告 四十九年五月七日於總政治部

內文：

為呈報陸總部上尉連絡官洪傳田，中為部屬軍官吳定遠等，從事非法組織陰謀叛亂，偵辦發展情形請核督由。

- 一、本部自接獲第一軍團中尉部屬軍官葉中立等，先後檢舉宏傳田等涉嫌從事非法組織，陰謀顛覆政府之報告。經偵獲具體事證，遂簽辦扣訊案內涉嫌情節較重之洪傳田、吳定遠、朱培昶、高善祥、孫志、陳茂等六名，其供述綜合要點為次：
 1. 劉錫炳（台大講師已由調查局扣訊）、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台南曾文中學

⁷⁰ 應該為兩個單位的代稱，陸克強應為國防部，武振華尚未知悉為何單位？

教員已為調查局扣訊)等，於卅八年間，以對現實不滿，並為個人政治慾望驅使，共同發起一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共推劉錫炳為首，並由洪傳田、席長安、朱培昶、吳定遠、賀義順(台大學生)，分負政治、組織、宣傳、軍事及經費管理之責。明日除經常集會外，並傳閱不法書刊(含該一非法組織之文件及少數匪方書刊)，參與人員原僅限於軍中，嗣以案內多嫌部分陸續脫離軍職，專一非法，遂漸次延及社會。

2. 四十三年，該一非法組織為籌措經費，經集會決定，原則採取向地主借貸方式實施搶劫，由陳茂自其服務單位竊取手槍乙支，偕同席長安、吳定遠企圖搶劫台南富戶及當舖均以臨陣膽怯未遂，該項槍彈業經取出歸案，並經該席長安、吳定遠、陳茂等指認無訛。
3. 吳定遠在台大就讀時，曾與同學包奕明(台大畢業，現為台灣銀行職員，為川籍立委包華國之子，已由調查局扣訊)等，共組反共反政府之組織，由包奕明負責領導，參與人員均為大專學生。現在香港「友聯出版社」工作之羅業宏、林悅恒等兩員，亦在台大就讀期間，即曾參與包某 O 領導之非法組織，該羅、林兩員且經查時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破之基隆海事專校學生向陵生等，陰謀推翻政府案有關。
4. 由包奕明領導之台大非法組織中，有名張紹文者(現派任第二軍裝甲師兵團)與涉嫌從事台灣獨立運動之預備軍官侯榮楣交情甚篤，詳情仍待追查。

二、本案刻正由本部指導陸軍總部會同較察局繼續偵辦中，除有關發展情形，究後續呈辦，謹剪成案內在押之軍中涉嫌人員名冊乙份，恭請

鑒核 謹呈

副秘書長

職 蔣 OO

圖片 0164

大成專案在押之軍中人員名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職	
洪傳田	34	貴州安順	中央政治大學軍訓班 10 期軍官 外語學校畢業	陸總部上尉 連絡官	
吳定遠	32	四川成都	軍訓班 10 期台灣大學 畢業	兵工學校中 尉部屬軍官	
朱培昶	31	上海市	政工幹校本	本部連絡局	

			科班級軍官 外語學校畢業	上尉連絡官	
高善祥	30	湖北棗陽	軍校 25 期 畢業	第九師中尉 政治幹事	
孫 志	28	湖北棗陽	軍校 25 期 畢業	陸軍五一九 〇水排上尉 排長	
陳 茂	33	四川新津	軍訓班 17 期	第九訓練中 心少校第一 課長	
附 記	一、案內無軍人身分之嫌犯由調查局扣訊，未列入本表。 二、案內涉及人員而未經扣押者未予列入。				

圖片 0168-

調查資料 陸克強先生寫給武振華先生

調查資料內文：

武振華先生：

-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49)詳識部字一〇八〇號函敬悉。
- 二、張紹文乙員業經本部傳訊據稱：因惑於幫會之神秘性，前在成功中學讀書時，曾結拜兄弟約卅餘人，爾後攷入台灣大學，參加包奕明所領導之秘密組織，只在從中物色志同道合朋友，結拜兄弟，建立幫會。因與包奕明意見不同，彼此並不融洽，本年三月十三日，函約盟兄弟趙洪生等四十餘人，在陽明山舉行郊遊，其目的在促進團結，並無任何政治意圖。至該員與台灣獨立運動案涉嫌人侯榮楣之關係，據稱：渠在台大就讀期間，曾協助侯榮楣競選該校代聯會主席，故彼此情感甚篤。四十七年暑假，於其同學蕭欽智婚禮中，經侯生介紹認識劉家順，稍作應酬，並無深交，亦無連絡，對彼等從事台灣獨立運動內情，並不知情。惟據其觀察，嘉義及同學團結甚固，渠從拉攏侯榮楣結拜兄弟，為侯拒絕，聲言「台灣人與你係大陸人，不能合作」判斷侯等或另有「獨立組織」等語。
- 三、張紹文乙員經本部傳訊後，能陳述坦白立誓改過遷善，並願就其所能探聽有關「台獨」情報向政府檢舉，本部以其與軍中反動組織無關，其參與包奕明之非法組織，因同案涉嫌人員較多，情節各有輕重，調查方面不擬扣押多人，以防激成意外，對涉嫌情節較輕人員，仍以約談後釋回為主，故已飭其原部隊領回考管。有關「大眾哲學」已輪來源及包奕明與「友聯社」之關係仍繼續追訊中，僅此函報，敬請 鑒

核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四月廿日

(49)台向處 553

圖片 0177-

調查資料 陸克強先生函華佑軍先生⁷¹

調查資料內文：

函

華祐軍先生：

一、四十九年三月十四日(49)詳識部字第○七○九號函敬悉。

二、經訊據朱培昶供稱：「張兩人之姐夫張錦堂於抗戰期間，在四川萬縣任某砲兵團長，朱員之父任萬縣郵局局長，因而相互認識。抗戰勝利，朱員全家遷回上海，因其蓬萊路住宅，為漢奸佔有，乃父為收回住宅，曾託由張錦堂介紹張兩人設法（當時張任京滬警備總部副官處副處長），朱宅收回後，為答謝張兩人協助之情，請張全家遷住朱宅二樓，從此兩家建交。卅八年局勢緊張，朱員經其母同意，隨張兩人眷屬撤退來台，寄居張家甚久，及攷入政工幹校後，仍時去張處。四十七年張兩人擬成立「讀者服務社」，收容退役軍人，推銷報章雜誌，希圖掌握競選宣傳資料之傳遞，以左右競選，由朱員擬訂計劃，並介紹席長安加入「服務社」創辦雜誌，藉以宣傳「建新會」主義及綱領，後因在建國新村婦聯會召開會議，為憲兵司令部發覺，該讀者服務社，無形解體，至張兩人處所存匪黨書刊，據朱員稱：係張員在圓山受訓時所發，朱員於拜訪張員時，私自取回閱讀，業經送還張處，而大眾哲學一冊，係由席長安交渠閱讀，該書現存朱員家中」等語。

三、台大非法組織領導人包奕明，業經「大成專案」小組傳訊，據包員供認，「領導台大非法組織不諱，并云其組織中張紹文乙員（本省人，現在第二軍裝甲騎兵團任職），對侯榮楣（現在經理學校任職）倡導台灣獨立運動極為熱心」等語。

四、查侯榮楣係本部偵辦劉家順等密謀台灣獨立運動涉嫌人員之一，據第二軍郵檢查獲，張紹文曾於三月九日，通知侯員往陽明山郊遊，據該函內容研判，似為已退役之劉家順等邀約集會，該張紹文既參加台大包奕明非法組織，復與台獨案之涉嫌人侯榮楣密取連繫，足證張員涉嫌重大，現正與調查局研究，根據包奕明供詞，先行簽請總司令扣訊張紹文乙員，俾對「台灣獨立」之反動組織，獲得充分事證。

五、恭請 鑒核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參月拾八日

⁷¹ 華祐軍應為另一單位代稱，待查。

(49)台向處 347

圖片 0183

空軍總司令部呈參謀總長

機密區分：機密

事由：潘一德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彭陸軍一級上將⁷²

日期：49.4.19

字號：(49)晨曾發 0962 號

公文內容：

一、四月十五日(49)詳識 1057 號令奉悉。

二、本案經指派本部政治部四處副處長瞿時耕上校與陸軍總部連繫辦理，並將所採措施臚呈如次：

1. 函請陸軍總部將本案案情與發展狀況及席長安、朱培昶等供述，本軍潘一德、常厚安涉嫌有關供詞詳告，以憑研証席、潘等嫌是否在本軍發展組織，從事活動，藉資清查。
2. 令高砲部密將潘一德調回台灣並適切調整現職，俟潘員抵台後再參照席犯供詞予以傳訊，視訊供情形再作處理。
3. 令作戰司令部密察常厚安來歷、平日言行交往，以憑查證是否與該非法組織有關。

三、除辦理詳情容後續報外，謹請鑒核

空軍總司令二級上將陳嘉尚

圖片 0184-0185

國防部令

機密區分：機密

受文者：空軍總司令部陳總司令密觀

日期：民國 49.4.15

字號：(49)詳識 1057 號

公文內容：

- 一、據報：「空軍高砲六團 O 第二〇七營，上尉保防官潘一德乙員，與陸軍總部偵辦之大成專案中，獲案嫌犯席長安關係極為密切，並曾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案經該團政治處主任田莘農，原案有關案證，已由該團妥為保管中」等語。

⁷² 應為時任參謀總掌之彭孟緝。

二、命即訊予查證處理具報

(全銜)彭 OO

圖片 0186-0187

公文

機密最速件

簽呈四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O金門防衛部政四組 OO 崔紹烺函報，略以「該部 OO 檢 O 查大成專案涉嫌人員潘一德一員，業經查證潘員係空軍高砲六團二〇七營保防湍，與大成專案重要嫌犯席長安（在押）關係密切，確曾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有關案證，已由金防部協調該團政治處主任田 O 農，由該團妥為保管，O 即令飭空總，即將潘員扣訊」OO。

二、說明：

1. 經查潘一德係高砲六團二〇七迎上為保防官，係保防班第九期畢業，在保防班受訓時，以不違 O 保防工作，返回原職（准尉特務長），其於何時以及由何人推介充任現職，因 O 尚未予以查證。
2. 陸軍總部對大成專案涉嫌人員處置原則，除對苔衣非法組織之主要涉嫌人員，予以扣訓外，其他涉嫌參與人員，均與約談澄清。
3. 該潘一德一員，身為保防人員，為果真參與是項非法組織，似宜謹嚴處置。

三、擬辦：

甲案：擬移崔組長函報為節，特飭空軍總部查明真相後，再行研擬處置。

乙案：擬即飭空軍總部將該潘一德一員，連同有關案證，併同送回台灣交陸總部併案訊究後處理。

四、右簽兩案何者為宜，恭請擇一

核示

批示：採甲案

總政治作戰部處長宋公言批示。

圖片 0192-0194

公文簽呈

速件機密

簽呈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於第四處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陸克強函承大成專案偵辦簽 O 情形：

1. 席長安、吳定遠、陳茂企圖搶劫台南汽車公司經理林全福住宅，及古都戲院附近當未遂後，其於使用之槍枝原係陳茂竊志麒原服務單位（四十九師一四五團二營四連），案後由席長安交第九訓練中心福利社洗衣部退役軍人蕭樹暢，轉交台南大內村退役軍人蕭振景保管，業經派員將該項槍枝（加拿大手槍乙支，號碼 8702）及彈藥五粒，連同駁殼槍彈九發，起出歸案，並經席長安、吳定遠、陳茂指認無誤。惟駁殼槍彈之來源為何？是否另有武器？仍正嚴詰中。
2. 包奕明所領導之台大非法組織「讀書會」又名「金字塔」，刻在香港友聯出版社工作之羅業宏、林悅恒等，茲在台大就讀時，均曾參與包奕明所領導之「讀書會」，並與司調局最近偵破之基隆海事專校學生向陵生等，竊取海軍陸戰隊卡柄槍，密謀推翻政府案有關。
3. 包奕明所領導之台大非法組織背景，及建新會傳閱大眾哲學之來源，以及張紹文與「台獨」組織之關係，均正嚴詰中。

二、說明：

1. 經查香港友聯出版社，為匪在港之統戰機構，該活業宏、林悅恒等，既於台大畢業後，就職該處，則包奕明領導之台大非法組織，極可能與匪有所關連，此點似應飭函陸軍總部嚴加追訊。
2. 有關基隆海事學校學生向陵生等，竊取海軍陸戰隊卡柄槍乙節，經向處內主管海軍業務之顏鳳星中校協調，O 告本部未 O 海軍總部呈，O 無案可稽。

三、擬辦：

1. 擬以武振華名義函覆陸克強，應就台大非法組織與香港友聯出版社之關係一節，嚴予追訊，務 O 真相。
2. 有關基隆海事學校學生向陵生，竊取海軍陸戰隊卡柄槍，密謀推翻政府部分，擬會 O 顏中校參辦。

四、右簽當否？附 O 呈

核

批示：補呈，核閱。

總政治作戰部宋公言批示。

圖片 0197-0199

調查資料 陸克強先生函武振華先生

內容：

武振華先生：

- 一、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49)台向處字第四四三號函計呈。
 - 二、大池專案涉嫌人陳茂，於四十三年任職前四十九師一四五團二營營部連連長期間，竊取該營第四連加拿大手槍乙支，彈藥五發，約同吳定遠、席長安前後搶劫台南汽車公司經理林全福住宅，及古都戲院附近當舖未遂，後將該枝手槍交由席長安，交送第九訓練中心福利社洗衣不知退役軍人蕭樹暢保管，本部根據蕭員所供線索，於台南大內村退役軍人蕭振景處，將該枝加拿大手槍（編號 8702）及彈藥五粒，另駁殼槍彈九發起出歸案，並經陳茂、吳定遠、席長安等指認為搶劫時所用之手槍不諱，惟駁殼槍彈究從何來，是否另有武器，刻正嚴詰中。
 - 三、具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最近偵破之基隆海事專校學生向陵生等，竊取海軍陸戰隊卡柄槍，秘謀推翻政府，涉嫌人盧華棟（供稱），渠由向陵生介紹，參加向員所領導之組織，從事顛覆政府活動，並與香港「友聯出版社」羅業宏、林悅恒及自由中國雜誌社主筆殷海光（主張以和平手段奪取政權）均有連繫。羅、林二員前在台大就讀期間，曾參加包奕明所領導之「讀書會」又名「金字塔」等語。
 - 四、包奕明所領導之「讀書會」背景是否係匪外圍組織，及建新會所傳閱之「大眾哲學」來源，張紹文與台灣獨立反動組織之關係，真相刻正分別嚴詰中，特此函報鑒核。
-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參日(49)台向處

圖片 0200

陸軍工兵學校發函給金防部

事由：為函復孫志一員被押經過，請查照。

受文者：金防部

抄送副本單位：國防部

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四日

字號：恂勇 0447 號

公文內容：

- 一、貴部 04100205 玄准電敬悉。
- 二、查貴部 519 給水排上尉排長孫志（又名孫遠志）一員，在本校初級班卅二期受訓期間，遵奉總長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48)感恭字第 4127 號令副本（正本送陸總部），於當日因案押送國防部偵訊，本校業於本(49)年一月五日以(49)智咨字第 7503 號呈，報陸軍供應司令部在案，至審判情形未奉令知。
- 三、敬復請查照。
- 四、副本抄呈國防部與陸軍總部。

批示：總政治部地四處副處長沈政民批示：如擬。

校長陸軍少將楊厚綵批示：擬併案存。

圖片 0202-0204

簽呈四十九年四月四日

公文內容：

一、提要：陸克強（陸總化名）函呈有關「大成專案」偵辦進度情形：

1. 案內涉嫌人陳茂，業經扣訊 O 供述於四十三年駐防台南時，經軍訓班十七期同學吳定遠之介紹，參加「建新會」之組織，並參與開會，決定籌措經費，原則向地主借貸方式實施搶劫，經由陳嫌回原部隊竊取四五手槍乙支，由陳嫌及吳定遠、席長安 OO 計劃搶劫台南汽車公司經理林全福家及古都戲院附近當舖時，均以臨陣膽卻未果遂行，該四五手槍由席、吳共同埋藏於台南機場附近公墓後，經席掘出交第九訓練中心洗衣部工人蕭樹暢（曾任連指因案撤職）保管。後蕭以保管不便，拋入善化隆田間公路橋下河水中。
2. 該件新會所傳閱之「大眾哲學」醫書來源，洪傳田、席長安、朱培昶等均相互推諉，堅不吐實。席長安尤一再狡賴，不願交出線索，仍嚴詰中。
3. 案內有關張紹文與「台獨」之關係，俟 O 述二節或結論後即刻傳訊張嫌再為訊究。

二、說明：

1. 由於案內多嫌，陸續於供詞中，對該一非法組織 O 謂之「建新會」O 專一名詞可能即為目 O 該一非法組織之名稱。
2. 該一非法組織中，既傳閱匪黨書刊而籌措經費之原則，部直接謂之搶劫而謂之「向地主借貸方式」與共匪通常之口吻接近，該一非法組織之真實性質與匪有關於此以略見端倪。

三、擬辦：

陸總部對本案之偵辦，OO 尚稱妥切，本件擬於呈閱 後存

四、當否，敬祈 核示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閱

圖片 0205-0208

陸克強先生函華祐軍先生

內容：

華祐軍先生：

一、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49)台向處字第三四七號函計呈。

二、大成專案涉嫌人陳茂乙員，業經於三月廿九日扣捕歸案，經訊據陳員供稱：「四十三年渠任職四十九師一四五團二營營部連連長期間，駐防台南新化營房，由軍訓班十七期同學吳定遠介紹參加建新會組織。同年九月與吳定遠、席長安、洪傳田、范米、朱培昶等在台南公園開會，討論「我們的看法想法與做法」大綱，並決定籌措經費，原則採取向地主借貸方式實施搶劫，當經決定由陳茂回原部隊竊槍，吳定遠負責勘查台南汽車公司肌理林全福住宅環境。元月中旬，陳茂竊取該贏四連 45 手槍乙支，彈藥四粒，當晚去台南約同吳定遠、席長安三人，著軍常服、不戴軍帽、不配階級，吳持手槍，陳持鐵刀，席攜木棒，前往林全福宅實施搶劫，當底林宅，因圍牆較高階兼聞宅內有犬吠聲，渠等以宅內已經驚覺，即行撤回，當葉素台南農校教室，並研討另行選擇目標，一週後，陳茂與吳定遠二人，吳持手槍、陳持鐵刀復圖搶劫台南古都戲院附近當舖，當吳持槍進入當舖時，即為老闆發覺，並大喊強盜，吳惟恐驚動四鄰，即張惶撤出，前後二次搶劫未遂，該手槍由吳定遠、席長安共同埋藏台南機場附近公墓，後經席長安挖出擦拭後轉交第九訓練中心洗衣部工人蕭樹暢（前任連指因案撤職）保管，經傳訊蕭樹暢供稱：「席長安確曾交渠四五手槍乙支、彈藥三發，四十六年來台北謀職時，因保管不便，且該槍來歷不明，即行拋入善化至隆田之公路橋下河水中」等語。

三、該建新會所傳閱之「大眾哲學」醫書來源，經分別追訊洪傳田、席長安、朱培昶等，均相互推諉，堅不吐實，尤以席長安一再狡賴，不願交出線索，刻仍繼續嚴詰中，至張紹文與台灣獨立反動組織之關係真相如何，擬俟蕭樹暢所保管之手槍及席長安傳閱之大眾哲學來源追訊告一段落，再行傳訊張紹文，俾對台獨案獲得充分事證。

四、恭請 鑒核。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參月卅一日

(49)台向處 443

圖片 0216-0220

國防部報告

文別：報告

受文者：副秘書長

保密區分：機密

日期：49.3.28

公文內容：

為陸總部上尉聯絡官洪傳田等，設立非法組織陰謀叛亂案內，發現有政工人

員參與，並涉及台灣獨立運動，特報請鑒核由

一、本部前接獲陸軍第一軍團中尉部屬軍官葉中立，九三兵工群上士秦兆啟，軍人監獄受刑人犯李建超等先後檢舉洪傳田等涉嫌設立非法組織陰謀顛覆政府之報告後，經偵查獲取具體事證，遂簽 O 扣訊案內涉嫌情節較重之洪傳田（貴州安順人，34 歲，中央政治大學軍訓班 10 期，軍官外語學校畢業，現充陸總上尉連絡官）、吳定遠（四川成都人，32 歲軍訓班 10 期，台灣大學畢業，現充兵工學校中尉部屬軍官）、朱培昶（上海人，31 歲，政工幹部學校本科班，及軍官外語學校畢業，現充通信局上尉連絡官）、高善祥（湖北棗陽人，30 歲，軍校 25 期畢業，現充第九師中尉政治幹事）、孫志（湖北棗陽人，28 歲，軍校 25 期畢業，現充陸軍 519 給水排上尉排長）、陳茂（江蘇人，軍訓班十七期，現充地究訓練中心少校人事課課長）等六名，期供述綜合要點為次：

1. 劉錫炳（台大講師已為調查局扣訊）、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台南曾文中學教員，已為調查局扣訊）等，於卅八年間，以對現實不滿。

（該頁背面補充文字）

四十三年元月，洪傳田、席長安、吳定遠、范米、朱培昶、陳茂等，在台南公園及會，絕地籌措經費原則，採向地主借貸方式實施搶劫，由陳茂謀原部隊竊取四五手槍一支，彈藥四發，與吳定遠、席長安三人，先後擬搶劫台南汽車公司經理林全福住宅，及古都戲院附近當舖，均似臨陣膽怯未果遂行，該槍先由席、吳共同埋藏後，經席掘出交九訓練中心洗衣部工人蕭樹暢（元充連指因案撤職）保管，後蕭以北上謀職保管不便，遂於四十六年拋入善化至隆田之公路橋下河水中。

（接續前頁文字）

並未個人政治慾望驅使，共同記憶發起一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然仍對外保密，並未確定名稱（或稱「建新會」或稱「民主自由社會黨」）經供推劉錫炳為首，並由洪傳田、席長安、朱培昶、吳定遠、賀義順（台大學生）分負政治、組織、宣傳、軍事及經費管理之責，平日除經常集會，並傳閱不法書刊（含該一非法組織之文件，及少數匪方書刊），參與人員原僅侷限軍中，嗣以案內多嫌部分陸續脫離軍職，此一非法組織遂漸次延展及於社會。

2. 吳定遠在台大就讀時，曾與同學包奕明（台大畢業現充台灣銀行職員，係川籍立委包華國之子，已為調查局扣訊）等共組反共反政府之組織，由包奕明負責領導，參與人員均為大專學生，該包奕明曾經由吳定遠介紹，與洪傳田接 O，彼此思想觀點相同，惟並未形成組織關係。

3. 由包奕明領導之台大非法組織中，有張紹文（台籍現服役於第二軍裝甲兵騎兵團）考與本部另一正在偵查中之預備軍官劉家順等，從事台灣獨立運動案內涉嫌份子侯榮楣（原為預備軍官，服務於經理學校，現已退役）有關，詳情仍正追訊。

二、本案刻正由本部指導陸軍總部，會同調查局繼續偵辦中，除有關發展情形，○後呈○，謹先報○，鑒核 謹呈副秘書長

圖片 0229-0232

國防部報告

文別：報告

機密區分：機密

受文者：副秘書長

事由：大成專案

日期：49.3.21

公文內容：

一、案由：為續報洪傳田等從事非法組織陰謀顛覆政府案，偵辦發展情形，請核奪由。

二、說明：

1. 有關本案之初步偵辦情形，發經以(48)威恭特字第 144 號、(49)詳識特字第 001 號瞭成先後報呈 鈞署在案。
2. 本案經發交陸軍總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成「大成專案小組」，並報○案請發展需要，繼續追捕重要涉嫌人員朱培昶（政工幹校本科班，及外語學校畢業，現充三軍聯大上尉連絡官）、包奕明（台灣大學畢業，現充台灣銀行職員，係川籍立委包華國之子）等兩名，併案偵訊。
3. 按朱培昶供：自四十二年即參與該項非法組織，並公推劉錫炳為領袖，另由席長安、洪傳田、朱培昶、吳定遠、賀義順（台大學生）分別負責組織政治、宣傳、軍事及經費管理等部門，定決定以搶劫、經商、募捐等方式籌集經費。朱培昶自擔任宣傳工作後，曾自憲兵司令部少將高參張兩人（朱與張係世交，由張攜同來台）處，取得張某在圓山受訓時，所發給之匪黨書刊「新民主主義」、「中國革命戰略問題」等書，傳閱參與該一非法組織成員，後再送還張處」等語。

4. 按包奕明供：「在台大求學期間，曾與同學陳主家、蔣亨達、陳一穿、陳漢卿、張紹進、吳定遠等共組反共反政府之組織，由包員負責領導」並稱其組織中有張紹文一員（台籍，現任職第二軍團裝甲騎兵團）對侯榮楣倡導台灣獨立運動極為熱心等情。
5. 查侯榮楣為本部另一正在偵查中之預備軍官劉家順等，舉事台灣獨立運動案內之涉嫌份子，詳情另案查報。

三、處置：

1. 本案現正由大成專案小組繼續全力偵辦。
2. 案內朱培昶所供涉及張兩人少將部分，現正由本部研偵。
3. 案內包奕明所供有關侯榮楣倡導台灣獨立運動部分，本部偵查有案，正簽請併案飭交大成專案小組偵辦。

四、恭請 鑒核

謹呈 副秘書長

圖片 0238-0239

簽呈於第四處，日期 49 年 3 月 11 日

機密區分：機密

事由：大成專案

一、提要：為繼續簽報大成專案（西刪專案）偵辦發展情形，請 核駁由。

二、說明：

1. 陸克強函報朱培昶一員，經以提解列案，訊據供述：「渠於四十二年，由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組織，並參加席長安、劉錫炳於台南台北等地點召開之會議，研討組織發展之方法步驟，及理論基礎，並區分為組織、政治、宣傳、軍事及經費管理等五部，由席長安、洪傳田、朱培昶、吳定遠、賀義順（台大外語系學生）負責，並推定劉錫炳為領袖，決定以搶劫、經商、募捐等方式籌措經費，同年秋陳茂（某部連長，詳細單位正追查中）竊取其服務單位 45 手槍乙支，彈藥十餘發，由吳定遠負責勘查台南郊區環境，先後約同席長安等三人，搶劫某省議員及台南當舖未遂，該槍即由吳定遠管理，埋藏於公墓，後經掘出已鏽蝕不堪，遂投入曾文溪中，描述為節，業經席長安、吳定遠供證屬實，另該朱培昶以擔任宣傳工作，曾利用今日世界徵友，與印尼華僑許仁和取得連繫，並拉攏自由中國雜誌社之金承藝進行宣傳反政府言論，同時自張兩人少將處取來毛匪手著之「新民主主義」「中國革命戰略問題」及「大眾哲學」等書刊，傳閱參與「建新會」份子閱讀，均經朱員供認不諱。

2. 陸總政四處劉處長 03111620 電話告知該一手槍並未棄 OO 業已追出，本案正續訊中。

三、恭請 核駁。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張兩人現任何職，與特列衛有關否，速查告。

圖片 0240-0243

華祐軍先生，

一、參謀總長四十九年二月廿七日〈49〉詳識字第〇五〇六號令副本奉悉

二、朱培昶乙員業經由三軍聯合參謀大學於三月十日下午按時解送本部併案訊理經詢朱員供稱：「渠於四十二年由席長安介紹參加「建新會」組織并參加席長安劉錫炳於台南台北等地所召開之會議，研討發展組織方法步驟及理論基礎并確定區分組織政治宣傳軍事及經費管理五部，分別由席長安洪傳田朱培昶吳定遠賀義明（台大外文系學生）等負責展開工作，會議中通過推選劉錫炳為領袖，并決定籌措經費方法採取搶劫經商募捐方式，同年秋陳茂（某部連長其詳細單位正追查中）竊取其服務單位之四五手槍乙支彈藥十餘發，由吳定遠負責勘查台南市郊區地形環境先後約同席長安等三人搶劫某省議員及台南當舖未遂，該手槍即交由吳定遠保管埋藏於台南機場附近公墓後，經掘出以手槍生鏽不堪使用而投入曾文溪中，均經席長安吳定遠供認不諱，而朱培昶經會議決定負責宣傳工作，後曾利用今日世界通信徵友方式與印尼華僑許仁和取得連繫，并拉攏自由中國雜誌社之金承藝進行宣傳及政府言論，同時於張雨人處（前京滬警備總部副官處長現在任某憲兵少將）取來毛匪手著之「新民主主義」「中國革命戰略問題」「大眾哲學」等書刊傳給參與建新會份子閱讀，均經朱員供認不諱，至於朱員令張應豪為自由中國雜誌設散發反動傳單乙節，正經續嚴詰真象，隨時呈報外謹先函陳并頌

軍祺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參月拾日

圖片 0257-0258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函文 最速件

保密區分：機密

事由：朱培昶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彭陸軍一級上將

附件：安全調查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參月拾壹日

字號：(49)茂葵科字第 988 號

公文內容：

- 一、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49)詳識字 0506 號令奉悉。
- 二、查海軍上尉朱培昶乙員係 鈞部連絡局外事連絡官，暫派本校服務，其考核薪餉補給等，均由連絡局負責辦理。
- 三、朱員到校服務以來，工作尚稱努力，惟其平日外務較多，言行隨便、生活奢華、舉止闊綽，本校對該員已早在注意考核中。

四、謹遵令已將朱員於本(三)月十日十四時十分，密扣交陸總部反情報分遣隊隊長梁懺中校帶回處理。

五、謹將朱員安全調查紀錄表乙份，隨呈送還，並請核備。

六、本件副本抄送陸總部（缺附件）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校長陸軍中將 皮宗敢

圖片 0259-0261

陸軍總司令部呈 最速件

保密區分：機密

事由：酉刪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

附件：會議記錄式份

日期：中華民國四拾九年參月五日

字號：(49)功向 0314

公文內容：

一、四十九年二月廿七日(49)詳識字第〇五〇五號令奉悉。

二、本部於本年二月廿三日，派員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協調結果，決定成立專案小組，集中力量研究偵辦，並定名為「大成專案」。業經於三月二日，集中專案小組人員展開工作，關於偵辦本案所需費用，擬請 鈞部先發給新台幣伍仟元，俟本案偵結後，檢據核銷，除偵辦情形，容後隨時呈報外，茲隨文抄呈「大成專案」小組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乙份。

三、恭請 鑒核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

圖片 0262-0264

上述公文附件，大成專案小組第一、二次會報紀錄

大成專案小組第一次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四九年二月廿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議室。

出席人：陸總部，曹迺文、單緒祖、曹一同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牛樹坤、趙促成、楊經方、彭兆慶、劉昌漢、張錕。

主席：蔣處長海溶 紀錄：彭海源。

甲，報告事項：略。

乙，決議事項：

一、今後追訊及資料交換等工作應如何進行：

1. 成立專案小組定名為「大成」專案小組。
2. 專案小組召集人為調查局蔣處長。
3. 陸總由曹副處長負責聯系，調查局由趙副處長負責聯系。
4. 本案主犯席長安、劉錫炳、洪傳田、吳定遠四人集中調查局偵訊。
5. 本案定於本月廿四日開始工作，集中資料審訊人犯。
6. 專案小組有陸總部曹副處長迺文、單參謀緒祖、曹參謀一同、梁隊長懺集調查局趙副處長促成、楊經方、劉昌漢、彭兆慶、張錕、彭海源組成。

大成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四九年三月一日十五時卅分

地點：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議室。

主席：趙促成 紀錄：張錕

出席人員：陸軍總部：曹迺文、曹一同、單緒祖。

調查局：彭海源、彭兆慶、張錕、劉昌漢、趙促成。

發言情形：

曹副處長——從略

決議事項：

一、人犯偵訊方式及程序

- (一) 方式：涉嫌人犯之審訊由雙方派員會同審理。(人犯審訊地點集中調查局第一留質室)
- (二) 順序：目前先依 1.吳定遠 2.洪傳田 3.席長安 4.劉錫炳順訊進行共同審訊。
- (三) 今後有關涉嫌輕微人犯，如經專案小組認為有約談必要者，可交由陸總部與調查局分別辦理談會筆錄，製副本送專案小組，分別併卷(有關陸總部與調查局兩單位過去所有與本專案有關之資料，即行全部集中於專案小組保管，以利隨時參閱)。

二、偵訊重點：由雙方參與偵訊人員就實際狀況先行協商，製訂偵訊綱要進行。

三、文件處理：

- (一) 會同偵訊之筆錄，當時複寫二分，陸總部與調查局雙方各存一份。
- (二) 有關本專案今後所需對上呈報之文件，應由蔣處長海溶或趙副處長促成，暨曹副處長迺文審閱後，分別簽報調查局長及陸軍總司令，再分報其上級機關。

四、目前有待逮捕到案人犯：

(一) 包奕明—係吳定遠、洪傳田、席長安、劉錫炳等人犯出訓結束，覓得法律基礎後，由本專案小組決定行動日期執行。

(二) 朱培昶—俟軍方涉嫌份子全部約談完畢後，如有必要由陸軍總部協調有關單位，予以扣訊併案辦理。

(三) 張應豪—同朱培昶之處理方式。

(四) 對本案或有新線索，必須傳訊人犯時，須經本專案小組決議後執行之。

五、每次偵訊完畢後，視情形需要得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案情。

六、現有人犯預定於一週內初訊完畢。

七、人犯之偵訊進行游三月二日起開始實施，吳定遠、洪傳田、席長安、劉錫炳等四人犯，應於三月二日集中於調查局第一留質室。

八、散會。

趙促成、曹迺文 三、一、

圖片 0265-0266

簽呈第四處 49 年 3 月 4 日 機密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續報酉刪專案偵訊發展情形，請 核警由。

二、說明：

1. 陸軍總部續呈，**略以**與調查局會同偵訊吳定遠結果，據吳嫌供述：台大西學生明包奕明者，係四川籍立委包華國之子，因鑒於台大各種社團均係遊樂性質，因欲組織純粹政治性組織，經與吳定遠認識後，彼此對政治理想抱負相同，遂邀吳至其家商討籌組反共、反政府組織，**O**後並由包著急同學陳立家、蔣亨達、陳一川、陳漢卿、張紹進及吳定遠等，在錢大慕家中計議開會，並行宣誓，推包為領袖，為組織部長，陳漢卿為研究部長，以反共反政府為宗旨，以「在朝挖實力、在野立清議」為策略，然為便於秘密活動，並未確定組織名稱，**前**述多員，除包奕明於台大畢業後，任職台灣銀行外，其他人員仍就讀於政大、師大、台大及淡江文理學院，包奕明係經吳定遠介紹，與洪傳田認識而生聯繫，彼此意見相同，但不承認有組織關係」等語。

2. 本案刻正由陸軍總部會同撕掉局繼續偵辦中。

三、恭請 核警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閱

圖片 0267-0271

最速件機密

陸克強先生函文華祐軍先生

公文內容：

華祐軍先生：

一、四十九年二月廿七日(49)台向處字第 235 號函，暨附件諒達。

二、經與調查局會訊吳定遠供稱：包奕明為四川籍立委兼亞盟反共總會副秘書長包華國之子，現住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十四巷五號，其母原為共產黨員，早年為忙於政治活動兼理家務積勞成病故。卅九年九月全家由谷正綱保證來台。包生於就讀台大期間，目睹該校各種社團係遊樂並無政治作用，乃先後秘密組織俱樂部，邀約愛好音樂、繪圖同學參加「清談」俱樂部，約集愛好哲學及愛好政治，負有政治理想抱負者參加，該「清談」俱樂部原由學生張灝負責，因與同學張華寶意見不合，旋因張灝出國，該俱樂部無形解體，四十四年包奕明意欲組織純粹政治性組織，先後於該校四川同鄉會，及圖書館與吳定遠認識，後由於雙方對政治理想抱負相同，並邀吳員智其家中商討籌組反共反政府組織，爾後由包生召集同學陳立家、蔣亨達、陳一川、陳漢卿、張紹進、吳定遠等，在錢大慕（以上各生包含台大、政大、淡江文理學院，究何人在何學校，已記憶不詳）家中開會，並舉行宣誓，推選包奕明為領袖，錢大慕為組織部長、陳漢卿為研究部長，為便於秘密活動，組織名稱並未確定，並以反共反政府為其宗旨，以「在朝挖實力」「在野立清議」為策略，會自我介紹中，獲悉張紹進係福建人，其父曾任漁業公會理事長，因保留大陸漁船股權，被政府拘捕，以此張生對政府表憤恨，乃決心參加該組織，從事反政府工作，其參與該組織人員，除包奕明於台大畢業後，任職台灣銀行職員外，其他人均仍就讀政大、師大、台大及淡江文理學院，包奕明與洪傳田係經吳定遠介紹認識，而發生聯繫，彼此意見相同，但不承認有組織關係，該項組織詳情，除繼續追訊外，僅先函陳，并頌 軍祺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參月四日

(49)台向處 279

圖片 0272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 2 月 29 日 機密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陸克強函略，以該部偵辦「酉刪專案」，經訊據吳定遠供述，祺於台大就讀期間，另與同學包奕明、陳立家、陳紹進、蔣亨達、陳一川、陳漢卿及外語學校學員張應豪等成立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並經訊證洪

傳田供認屬實。該總部以涉及人員奪為公教人員，經已於西刪專案小組中，協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共同偵辦等情。

二、擬辦：本案目前仍有陸總部會同調查局偵辦中，本件擬於呈閱後，暫存繼續。

三、右簽當否，敬祺核示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閱。

圖片 0273-0275

陸克強函文華祐軍先生 最速件機密

公文內容：

- 一、本總部四十九年二月廿六日(49)功向字第○二八○號呈，已呈參謀總長。
- 二、經詢據西刪案涉嫌人吳定遠供稱：「渠於台大就讀期間，曾在該校四川同鄉會結識其同鄉同學包奕明，由於思想見解相同，曾邀集張應豪（外語學校學員）、陳立家（台大）等四員，在包奕明家中，商討建立反共反政府組織。四十七年，該校三年級學生去台中實習期間，包生邀集陳立甲（台大）、蔣亨達、陳一川、陳漢卿等於蔣紹進家中，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建立反政府組織，並決議由包奕明負責領導。同年秋，富於新北投以郊遊方式，舉行第二次會議，研討組織理論基礎，包生等於台大畢業後，該項組織仍由其領導，在社會繼續發展」等語。復據洪傳田供稱：「包奕明所領導之組織，業經擬定政治綱領，包某現任職台灣銀行，住台北市信義路師大附中對面，其父為四川籍立委」等情。
- 三、經初步分析，該包奕明之非法組織內容及政綱，與本部偵辦之西刪案各犯有聯合發展之行動，因已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成立專案小組研辦，本案有關吳、洪二員所供，已逕行通知該局第六處研辦。
- 四、為節省手續，便於保密計，今後本案如有發展或變化，均以通訊方式報告，俟終結時再以總報告呈出，茲檢附參予包奕明組織涉嫌名冊乙份，恭請參考，並頌 軍綏 陸克強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廿七日
(49)台向處 235

圖片 0276-

上述公文附件

台大非法組織涉嫌人名單 機密

台大非法組織涉嫌人名單			
現職單位	姓名	住址	備考

台灣銀行職員	包奕明	台北市信義路師大附中對面	門牌不詳
台大學生	陳紹進	台中市	門牌不詳
台大學生	陳立家	不詳	
台大學生	蔣亨達	不詳	
台大學生	陳一川	不詳	
台大學生	陳漢卿	不詳	
外語學校學員	張應豪	外語學校	西刪案涉嫌人
兵工學校	吳定遠	在押	西刪案涉嫌人

圖片 0277-0278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 2 月 26 日 最速件機密

事由：西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

（一）陸軍總部呈報有關西刪專案之偵辦事宜：

1. 該總部已派員與調查局組織專案小組。
2. 本案多涉嫌人員供述情節大致相同，為於席長安自白書中，發現國防大學上尉連絡官朱培昶一員涉嫌情節重大，請准予扣訊。
3. 本案於偵辦期間，已查獲有關該一非法組織之文件多起，案情之重要性更為明顯。

（二）據陸軍總部正四處承辦人單緒祖中校、曹一同少校來部面報：

1. 該總部與調查局組成之專案小組，係以調查局蔣處長負責，以彼此交換閱讀有關案卷，並舉行一次專案會報，陸總部係由政四處曹副處長與單曹二員參與。
2. 截至目前為止，調查局扣訊席長安、劉錫炳、呂宙、畢儉華、李長江、賀義順等六員，陸總部除由本部交辦之洪傳田等四員外，並未再扣訊其他人員。

二、說明：朱培昶一員既據呈涉嫌情節重大，為徹底究明真相起見，擬應准予扣訊併案訊理。

三、擬辦：

1. 擬復飭陸軍總部 O 請扣訊朱培昶一節，准予簽辦。有關本案之偵辦情形，仍應隨時回報。
2. 擬令飭三軍聯合參謀大學，即將朱培昶一員扣交陸軍總部，併案訊理，並列 O 陸軍總部。

四、右簽是否有當，敬附稿呈 核

圖片 0281-0282

陸軍總司令部呈 最速件

保密區分：機密

事由：酉刪案涉嫌人員朱培昶一員擬請准予扣訊由。

受文者：參謀總長

日期：中華民國四拾九年貳月廿六日

字號：(49)功向 0280

公文內容：

- 一、四十九年二月四日(49)詳識字第○二六一號令暨附件均奉悉。
- 二、本部遵于本(49)年二月廿三日派政治部第四處上校副處長曹迺文、中校保防官單緒祖、少校保防官曹一同等三員，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有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研討本案偵訊事宜，除本案各涉嫌人員供述情節大致相同外，惟於席長安自白書中，發現國防大學上尉連絡官朱培昶涉嫌重大，又洪傳田擬訂之「大成主義」、「新方向」、「論用一切法」及「我們的組織」等草案，業經由原檢舉人溫智杰檢送到部，該非法組織所通過之「工作綱領」、「建立理論的理論」、「我們的理論—新方向」、「我們的行動」、「我們的組織」、「自由社會主義」暨「我們的思想原則」、「權力流變論」等文件（小冊），亦由本部根據李元楨所供線索，由步兵學校保防科長陳崇明在涉嫌人趙鍾華私人物品中祕密搜獲，據此研判則更足以顯示，本案之重要性，除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另行呈報，暨搜獲之有關文件併案研究辦理外，國防大學上尉連絡官朱培昶一員，擬請准予扣訊併案審理。
- 三、恭請鑒核示遵。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

圖片 0285

簽於第四處 49 年 2 月 3 日 速件機密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 一、提要：為簽擬核發酉刪專案全部涉嫌人員名單，飭陸軍總部併案訊明，擬議○核由。
- 二、說明：經在檢查本案全卷發現，陸軍總部在本案偵查期間，呈報本部涉嫌人員知名單，并不完整。惟想該總部偵理期間，對該節涉嫌人員與本案之關係，未能訊明或有遺漏，則爾後之處理勢將彌增困難。

三、擬辦：擬檢發本部整理之全部涉嫌人員名單乙份，令飭陸軍總部併案訊明，並於案結時，擬 O 批核。

四、當查附稿乞 核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如擬。

圖片 0286-

上述公文附件涉嫌人名單

洪傳田非法組織案涉嫌人員名冊		
現任職務	姓名	備攷
陸總部上尉連絡官	洪傳田	曾約談（四六年九月
假退役軍官	畢儉華	已函請警務處偵攷 已約談（七訓練中心）
馬公國民兵訓練隊中尉分隊長	袁振芳	請陸總查
陸軍人員複補中心中尉	李長江	（已約談）訓練中心
前高砲上尉政指	席長安	現在台南曾文溪中學任教 已函請調查局偵攷
裝一師中尉排長	李元順	48.2 調預九師中尉保養官
裝一師中尉排長	孫玉嶺	
裝一師中尉排長	楊紹林	住湖口民權街十九號
通信兵第二師中尉汽車官	荊友善	已約談
第一軍團中尉部屬軍官	葉中立	檢舉人之一 第二軍中尉部屬軍官
國防部連絡官少校翻譯官	樊煥然	
單位不詳	秦振安	陸總連絡前上尉連絡官
裝一師中尉	王靜秋	
陸總部經理處	李秀斌	
假退役	呂宙	已函請警務處偵攷
第九師通信連台長	溫智杰	金門地區檢舉人之一
一軍團 9702 汽車支援連中士	秦兆啟	金門地區檢舉人之一
第九師戰士	陳龍升	金門地區檢舉人之一
	孫遠志	金防部工兵補給點排
第九師中尉幹事	高善祥	
金防部警衛營排長	許定評	五六三工兵保養連
兵工學校少校	牛宗仁	
金門漁民救濟站股長	王順清	

原師大附中教 現任遠東圖書公司編輯	劉錫炳	已函請調查局偵
台大學生	吳定遠	已函請調查局偵攷 交保安司令部約談
香港教授	魏挺生	未交偵
國大代表	劉家麟	未交偵
革命實踐研究院	陳式覺	未交偵
單位不詳	李明勳	未交偵
軍監叛亂犯	李鑑超	本案檢舉人之一
某技術排中尉	鄧放波	參與非法組織會議
金防部有線電架設連上尉 副連長	邢喬國	參與非法組織會議
駐金門古寧頭 X 師 X 營中 尉訓練官	楊光龍	參與非法組織會議

圖片 0291-0292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元月 16 日機密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國家安全局函，略以洪傳田、席長安等涉嫌一案，為利於案情處理起見，規定為下：

1. 本案由調查局主辦，貴部派員會辦。
2. 為涉及軍中人員仍由貴部簽准傳訊後，會調查局辦理。
3. 已扣押之軍中人員，會調查局併案審理。

二、說明：

1. 本案業經總長(49)詳識字第○○六九號令，發交陸軍總部偵理在案。
2. 續訊全案前後經過情形，與安全局承辦單位協調，報告「該局對本案未盡瞭解，**整體**前述規定既承告**以**全情，請收交陸軍總部辦理乙節，函覆本局 OO」等語。

三、擬辦：擬函覆國家安全局以：本案業經本總長裁定，交由陸軍總部密切協調調查局徹究真相，並將副本抄送調查局。

四、右簽當否，附稿呈 核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如擬。

圖片 0293-0294

國家安全局代電 最速件機密

受文者：國防部總政治部

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拾參日

字號：(49)綏治 0115

公文內容：

- 一、四十九年一月八日(49)詳識字第○○五○號函副本及附件均敬悉。
 - 二、查本案自席長安供出軍中涉嫌人員後，即由貴部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分別辦理，為免公文往返稽時，並利案情處理起見，茲作如下之規定：1.本案由調查局主辦貴部派員會辦 2.如涉及軍中人員仍由貴部簽准傳訊後會調查局辦理 3.已扣押之軍中人員會調查局併案審理。
 - 三、復請查照為荷
 - 四、本件已抄副本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局長陳大慶(條戳)
-

圖片 0297-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元月 12 日機密最速件

事由：西刪專案

公文內容：

- 一、提要：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告該局偵訊席長安、劉錫炳、呂宙之結果，並請本部將偵辦吳定遠、洪傳田之結果見示。
- 二、說明：
 1.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訊本案結果，與本部偵訊吳定遠、洪傳田之結果，大致尚能相符，惟席長安以被傳訊時間 OO 所供較為詳細，劉錫炳僅於卅九年間與洪傳田、吳定遠間有一小組織，尤與本部偵訊洪、吳結果相符，究係劉、洪、吳等有所保留，抑係席某所供不實，似仍有待研訊。
 2. 本案軍中部分，經已發交陸軍總部密切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理在卷。
- 三、擬辦：
 1. 擬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內寫轉交陸軍總部併案研偵，並飭與該局密切協調，以副本抄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2. 擬函復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本案已發交陸軍總部，並以副本抄送該局在案，有關本案在報多嫌之筆錄及自白書，該局為認不必要，可隨時派員向陸軍總部查

閱，並交換意見，同時以副本抄送安全局及陸軍總部。

四、右簽是否可行，敬謹附稿呈 核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如擬

圖片 0300-0302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最速件

受文者：國防部總政治部

事由：為席長安等供述內容函請查照由

日期：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九日

字號：(49)國(丙)20611

公文內容：

一、四十九年元月二日(49)評議部字○○○二號函敬悉。

二、本案經續訊席長安，並根據席之供述，分別依法傳訊劉錫炳、呂宙等人，綜合該等供述要點約為：(一)此項「組織」自卅八年在鳳山軍訓班由席長安、吳定遠、呂宙等人發起組織「建新會」後，曾在台南公園、台北師大附中、台北圓山等地集會多次，並經常作不拘形式之集會；至四十二年在台南公園集會時，始有「組織綱要」提出；當時與會者每人發給乙份，該綱要為洪傳田草擬。

(二)該「組織」明確以實行三民主義推翻現政府為標榜。(三)各核心分子作個別之發展，必要時方與其他核心分子見面；(如吳定遠前在台大讀書時，即另有一類似性質之組織；洪傳田在軍中，亦有類似性質之組織，詳細內容如何，仍待追訊吳定遠、洪傳田二人)。發展方式，以讀書及互助作為偽裝，其通信中，雖以研究學術為名，但亦以其反共又反政府之思想作為影響教育(如以「我們的看法想法和做法」及「一九五〇年以後」等文，在通信中傳閱研究，作為思想教育)。(四)通信中規定化名並以暗語表達意思，如名下加「草」表示信內無隱語；「頓」表示有隱語；「上」表示□字；以上銜加下銜之字數作為內容上每隔數字有一真字之表示。(五)發展對象以軍中為主，並曾計畫「武裝行動」，擬將武力拉入山中。(六)四十二年，吳定遠曾語席長安謂其組織迄無發展，主要在於無良好領導人，並提出劉錫炳為適當之領導人選，並作函交席長安赴台北晤劉；於劉處邀集多人集會後決定由劉負責領導；該劉錫炳經本局傳訊後，亦坦述早於卅九年及語吳定遠、洪傳田等有一小型組織。(七)該等前在軍中時另有類似性質之組織存在，各等情。

三、本案涉嫌為一意圖顛覆政府之叛亂組織，且該等之做法老練，似為匪方統戰做法，而非血氣方剛一時激動之青年所能嫻熟運用，因此，本局為慎重計，除根據席某供述分別傳訊本案首要份子劉錫炳等以相互印證該等供述之真實性，並進而追訊該等真正身分或幕後真相外，亟盼 貴部將偵辦吳定遠、洪傳田等

結果見示，以憑綜合研究；至關席長安等供述內容以及軍中份子之涉嫌情節，除撮要函知如上外，因該等談話筆錄暨自白書甚多，貴部認有必要時，敬請隨時派員來本局評閱全卷並交換意見，以爭取全案之價值。

四、敬復請 查照。

五、本件副本抄呈國家安全局。

局長張慶恩(條戳)

圖片 0305-0310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元月 6 日 最速件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

有關酉刪專案案內在押多嫌，繼續偵訊情形暨次一步偵辦意見之具申。

二、說明：

1. 本案初步偵訊結果，前已簽准核警，嗣經連日繼續偵辦洪傳田、吳定遠等，除其詳細情形已予錄供存案外，僅概略 O 呈於次：

(1) 洪傳田、吳定遠所供案情之綜合敘述：

民國卅八年洪傳田、吳定遠、劉錫炳等，甫隨陸訓部軍官團來台，基於彼等共同對黨及政府之厭惡心理，個人強烈之事業心所驅使，遂相互計議發起組織一個非法組織以當時事業草創伊始，並無任何名稱或理論根據，該一非法組織未久，吳定遠介紹席長安加入，席原曾參與當時嘉縣青中學生群中另一秘密組織，原受一名葉靖邦所領導，葉某後以不願接受軍訓班之受訓，返回大陸，該依組織則遺由席長安繼續領導，席某經吳定遠之介紹予洪傳田等合流後，遂將其原有組織成員，以個人身分，轉介入洪等組織內，並仍由席長安繼續連繫。此後再經等繼續物色介紹加入者達十九人之多，當時軍校廿五期有高善祥、趙鍾華等，亦有一類似組織，經吳定遠、李長江、洪傳田等一再爭取，高、趙等先後加入洪等組織。彼輩經常聚晤或舉行小型會議研究組織之發展，交換看法與想法，由多反政府之言論。此一非法組織原油劉錫炳負其總責，嗣以劉某於四十四年臥病，肺部開刀後，即脫離組織，不再過問。此一組織之領導責任，遂由洪傳田所取代，洪傳田先後寫有「大成主義」小冊子，及「論一切法」筆記，秘密傳閱參與人員，並由該一組織命名為「自由社會民主黨」惟來經一致同意採用，該一非法組織之主要策略在以反政府反共為標榜，意圖顛覆政府，完成其所謂「革命」。該一非法組織之多元平日尤多論述反動之言論，迨及四十八年洪傳田、無並遠年事漸長，深覺十年以還該一非法組織仍乏成就可言，漸生倦意組織活動形同停止，惟迄未向政府自首。

- (2) 洪傳田所供多節，與其前所書自白書相符，對意圖以非法之手段達成墊付政府之目的一節，直認不諱，惟對其有無上級或幕後指使人，則始終否認。
- (3) 吳定遠之自白書與供詞內容，均與洪傳田之供述大致相同無多出入。
2. 基於前述結果，謹將目前對本案之研判意見具申於次：
- (1) 本案之「情截」至目前為止，已證實為叛亂組織，案內在押多嫌均已供認不諱，並經記錄在卷，且本部前此偵查獲得有關此一非法組織傳閱文件之 O 法筆跡，業經鑑析與洪傳田筆跡相符，堪可資為物證，本案案情成立已無任何疑義。
- (2) 本案偵訊期間，並未 O 任何誘導或提示，而偵訊結果與本部前此運用內線偵查所獲之資料完全相符，據此證物，本部前此偵查所獲資料應屬極為正確，而該項資料中，從未發現任何直接與匪有關之線索，以此推論，此一非法組織之整個組織似推直接與匪無關。
- (3) 此一非法組織中有無潛匪滲入，O 藉此一非法組織作為掩護，利用參與成員之政治狂熱與厭惡政府之心理，平時從事反政府之宣傳，必要時則掌握此一組織之力量，特而為匪工作，原屬極有可能，經就全案剖析，若果有潛匪份子滲入，其為邇後掌握此一組織之便利，計應屬「積極」活躍之份子，為洪傳田、席長安、高善祥等，似均有其可資疑竇之處，尚有待於窮詰追訊以理真象。
3. 本案涉及社會份子，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以扣訊席長安、劉錫炳二員，涉及軍中份子均屬陸軍人員，為使案情易予澄清，似應與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密切合作會辦，為使邇後處理便利，並為飭及本部人力起見，似宜 O 權責發交陸軍總部負責協同調查訊理為宜。

三、擬辦：

1. 本案偵辦期間，陸軍總部曾派員參與，對案情皆已獲取完整瞭解，將令飭陸總部將本案發交該總部負責，偕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究理真相，以及有無為潛匪操控利用情形，另行依法處理，並以副本抄送國家安全局及調查局。
2. 擬 OO 調查局可究本案之偵辦與陸軍總部全力合作協調偵理。
3. 本部隨時與陸軍總部密切連繫保持對案情發展之瞭解。

四、是否有當，敬謹附稿呈 核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擬如擬。

國防部總政治部副主任(執行官)王永樹批示：如擬。

圖片 0324-0328

簽呈於第四處 49 年元月 5 日 機密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

有關酉刪專案在押多嫌繼續偵訊情形暨次一步偵辦意見之具申。

二、說明：

1. 本案初步偵訊結果已於前簽呈請核警。經就案內疑點再行連日審訊洪傳田、吳定遠等，除其詳細情形已予錄供存案外，謹概略○呈於次：

(1) 洪傳田、吳定遠所供案情之綜合敘述：

此一非法組織之發起，早在卅八年時洪傳田、吳定遠、劉錫炳等，均甫隨陸訓部軍官團來台，基於彼此對政府及黨均懷厭惡，且個人事業心強烈臭味相投，遂共同計議發起組織一非法組織。惟當時事業草創無任何名稱或理論，迨後吳定遠介紹席長安加入，席某員曾參加當時嘉縣青年中學學生群中之另一秘密組織，原由一名葉靖邦者所領導，後已葉某不願接受軍訓班之受訓，祈返前第六軍獨回大陸，其所遺留之組織則由席長安繼續領導，席某與洪傳田等合流後，遂將其原有組織之成員，以個別身分轉介入洪等組織內，並仍由席長安繼續領導聯繫，此後並經歷年分頭物色介紹加入者供達十九人，彼等經常聚晤或舉行小型會議交換意見，研究組織之發展以及反政府等荒謬言論之交換，此一非法組織原由劉錫炳負其領導責任，迨及四十四年劉某以肺部開刀住院後，對此即表○，並不再予過問。此一非法組織之領導責任，遂由洪傳田取代，洪並寫有「大成主義」小冊子，秘密傳閱加入人員並為胎一組織擬議定名為「自由社會民主黨」惟未經正式採用。該一非法組織之主要策略，以反共反政府惟標榜，意圖俟組織發展有成就時，以武力進行對現政府之「革命」，加入該一非法組織成員，平日尤○反動言論。迄至四十八年洪、吳年事較長，深覺十年以遠，毫無成就漸生倦意，組織活動因而停止，惟未向政府自首。

- (2) 洪傳田所供多節與其前此之自白書內容均能符合，對意圖以非法守隊達成顛覆政府之目的的一節直認不諱，惟否認有上級或幕後操作情事。

- (3) 吳定遠之自白書與供詞內容，均與洪傳田供述大致相同無多出入。

2. 基於前述偵訊結果，謹將對本案之研判意見具申於次：

- (1) 本案偵訊期間並未作任何誘導或提示，而偵訊結果與本部前此運用內現偵查所獲之資料完全相符，據此證明本部前此偵查所獲之資料應屬極為正確，而歷年偵查所獲資料中，並未發現任何直接與匪有關之線索，以此推論此一非法組織後之整個組織似非直接與匪有關。

- (2) 此一非法組織中有無潛匪滲入，○藉此一組織作為掩護利用參與成員之政治狂熱與厭惡政府之心理，平時從事反政府之宣傳，必要時掌握此一組織之力量，轉而為匪工作原屬極有可能，經就全案發展過程剖析，認為席長安原曾參與葉

靖邦領導之組織，其性質究竟為何？葉靖邦季以返回大陸，其真實身分為何？臨行對席有無任務交付四為本案之極大間隙，亟應予以徹究，至於洪傳田政大畢業後任職於金山縣政府期間之情形為何？其離去公務人員職務，再度從軍之真實動機為何？似均應再為訊證研究。

三、擬辦：

1. 擬將本部偵訊結果函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並請其究席長安疑點部分，再為追訊並將結果見告。
2. 洪傳田疑點部分擬再以其他偵訊方式予以試探其有無保留，並繼續予以追訊，期能澄清。

四、是否有當，敬謹附稿呈 請核示

總政治部地四處處長宋公言批示：如擬。

圖片 0329-0333

酉刪專案案情綜合資料

一、初步偵訊此 O 案情

卅八年洪傳田、吳定遠、劉錫炳等甫隨前陸訓部軍官團由滬來台，基於彼此對政府均懷厭惡心理，及個人強烈之事業心所驅使，遂相互計議發起一非法組織，惟草創伊始並無任何名稱或理論依據，嗣以吳定遠介紹席長安加入，而席某原已參加當時嘉縣青年中學學生群中之另一由名葉靖者所領導之組織，葉某已不願接受軍訓班之 OO 訓練，已折返大陸。遺留之組織遂由席長安接替領導，席某與洪傳田等合流後，遂將原有組織之成員，以個人身分轉介入洪等組織中，惟仍由席長安負責聯繫，尋以軍校廿五期學生群中 O 有高善祥、趙鍾華、孫志等之秘密組織。洪傳田、吳定遠、李長江 O 乃積極遊說爭取高、趙、孫等，OO 參與洪等組織並相互分頭物色爭取組織之發展 O 達十九人之多。初以劉錫炳為總負責人，然自四十四年劉因肺部開刀後，對此極表冷漠，並不再過問，此一非法組織之領導權遂由洪傳田所取代，洪並寫有「我們的看法想法與做法（後更名為民主自由社會主義又名大成主義）」小冊子壹本，秘密傳閱參與組織成員，並為該組織推議定名為民主自由社會黨，惟尚未經通過採用。參與此一非法組織成員，經常秘密聚晤或舉行小型會議，研究組織發展檢討工作得失，以反共反政府 O 標榜陰謀，俟組織發展具有相當基礎後，以非法之手段陀取政權，遂行其叛亂顛覆政府之目的，迨及四十八年洪傳田、吳定遠年事漸長，自思該一非法組織十年以來並無顯著成就，漸生倦意，組織活動 O 後為鬆懈，惟並未向政府自首。

二、研判意見：

本案偵訊結果，案內多嫌對從事非法組織陰謀顛覆政府多節均已供認不諱，叛亂組織之案情已告成立，惟其有無涉及匪嫌或另有上層關係，則尚待追究。據本部初步偵訊所獲資料與本部前所偵查所獲資料相符，歷年偵查資料中並未發現與匪直接有

關之資料，據此推論本案非法組織之整體育嬰與匪無直接關連，然有無潛匪滲入利用此一組織，平日散播反政府之言論與思想，必要時則影響此一組織直接為匪工作，實大有可能，故本案次一步偵訊重點應側重於案內主要嫌犯洪傳田、吳定遠、席長安、劉錫炳（席、劉現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扣訊中）身世政治背景，以及組織此一非法組織之真實動機等項，予以研訊，進一步採索其有無與匪關連或另有幕後指使之可能，以為邇後偵查之關鍵。

圖片 0334-0340

簽呈於第四處 49.1.1

事由：酉刪專案

公文內容：

一、提要：

就酉刪專案目前案情發展情形及初步偵訊結果簽請核奪並具申處理意見。

二、說明：

1. 陸軍總部上尉連絡官洪傳田等秘密從事非法組織，經常聚晤集會傳閱違禁書刊，並倡行所謂「大成主義」吸收軍中中下及幹部，普及金門及本島等地區，並設及社會文教機構擴展其組織力量，隱有顛覆政府陰謀叛亂之企圖，案經前第一軍團中為部屬軍官葉中立、軍人監獄受刑人李鑑超、第九師中為台長溫智杰、文書士官秦兆啟等先後檢舉列部。
2. 本案經定代名為「酉刪專案」列入偵查，前後為時五年，除已獲知該一非法組織之部分活動事實外，並經運用內現取得此一非法組織內之有關文件（內容係闡述「大成主義」，且有：「我們的方略：1.組織革命政黨 2.建立革命政權 3.完成國家建設 4.促進世界大同」等語）攝影有案，以為有力佐證，並冀繼續培養此一線索，獲取更為完整具體之資料，OO 其真實性質與有無幕後或上級關係，再行一舉偵破，以竟全功。
3. 本案案內有席長安者，原為空軍高砲部隊中尉連指，後因案撤職，任職於台南麻豆曾文中學，前經本部協調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進行偵查，迺以該局根據另一並未成熟之線索，O 未會知本部，遽於上(47)年十二月廿八日，遂行扣訊席某，本部因鑑於四十九年元旦將連續休假三日，而該一非法組織平日活動又多利用假日聯繫，唯恐席員扣訊情事曾該案內多嫌警覺，或將發生逃亡或其他意外事件，且就本案線索之偵辦而言，然勢難再予培養，經簽辦核准，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成立專案小組，並於四十九年一月一日凌晨一時卅分，同時扣捕案內涉嫌情節較重之洪傳田、高善祥、孫遠志等三員，OO 進行偵訊。
4. 有關初步偵訊結果為下：

(1) 經訊據洪傳田供述有關該一非法組織之資料為下：

甲. 組織名稱：中國自由社會民主黨。

乙. 組織宗旨：反共反政府建立廉能政府。

丙. 組織主義：自由社會民主主義另名大成主義

丁. 政綱：

子. 人性方面：群己並重人性觀

丑. 經濟方面，既均且富之社會—勞資合一、技能計值、累進增稅、社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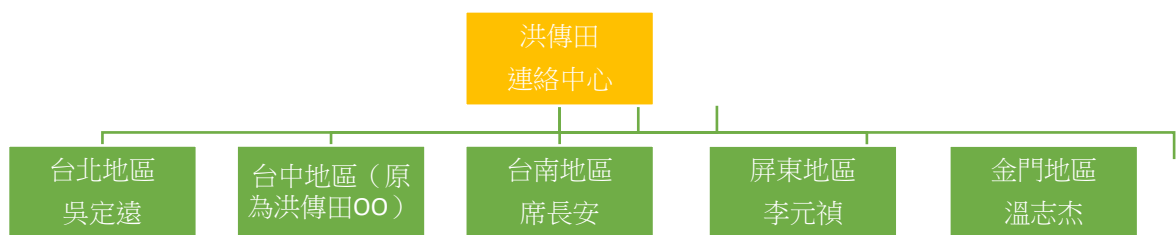
寅. 政治方面：既賢且能之政府—擴大選舉、公費競選、選舉公辦、責任民權。

戊. 政策：

子. 對內：海陸革命（即大陸台灣均須革命）和平統一。

丑. 對外：區域聯合世界政府。

己. 組織概況：



庚. 組織活動：

子. 辦法：a.交好朋友 b.進行 OO c.加以吸收

丑. 手段：a.進行宣傳 b.總 O 理論

辛. 組織發展：

子. 卅八年初僅有洪傳田、劉錫炳、吳定遠。

丑. 卅八年上半年席長安加入，並由席某介紹葉靖邦之遺留組織人員即張應豪、潘一德等。

寅. 四十三年洪原吸收李長江、畢儉華、李元禎、吳定遠、吸收劉茂豐、趙鍾華、高善祥、畢儉華又介紹葉中立。

卯. 四十三年高善祥介紹秦兆啟、溫志杰、孫遠志（部分人員姓名無法一時記憶）。

(2) 高善祥、孫遠志等二員目前僅部分供認，頗為保留。

(3) 有關調查局偵訊席長安部分之案情進展資料，迄未送本部參考。

5. 基於前述偵訊所獲資料研判，洪員所供與本部前所獲得之資料大致尚能符合，為其幕後有無受人指使或另有上級，目前尚難遽予論斷，有待繼續訊證。

三、擬辦：

1. 本案案內涉嫌多員，現仍散處各部隊，在本案偵訊工作未告段落前，處置原則無法確定，並**求兩全計**，擬及令飭陸軍總部嚴予偵監切實掌握候令處理。
2. 現 O 務兵工學校之吳定遠一員，為本案原始發起人之一，涉嫌情節較重，且為辯證洪傳田所供是否屬實，擬即扣捕吳員併案偵訊辦。
3. 葉靖邦員領導有嘉縣青中之一小組，葉員返大陸後，該一組織之人員，據洪傳田所供，已由席長安轉介加入洪等組織中，該葉靖邦有無匪嫌，原組織之性質為何，均有 OO 席長安進訊，席某現已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扣訊，擬函請該局迅將席員偵訊結果見告，以 O 併案參研。
4. 本案仍由專案小組繼續予以偵訊。

四、右簽是否可行，敬謹附稿併呈 核示。

職謹敬文謹簽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如擬。

圖片 0341-0345

國防部稿

保密區分：機密

文別：令

受文者：陸軍總部羅 O 司令親密研

附件：名冊一份

事由：酉刪專案

日期：四九年元月一日

公文內容：

- 一、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感恭字第四一二七號令計達。
- 二、茲隨令**檢發**酉刪專案陸軍涉嫌人員名冊一份，冊列貴**屬**兵工學校助教吳定遠一員，命及密予扣送本部訊辦，冊列其他成員，在本案偵辦期間，應即責成該轄屬單位，嚴密偵監切實掌握候令處理。
- 三、O 遂照迅速辦理具報。
- 四、本件副本抄發兵工學校（欠附件）
（全銜）彭 OO

西刪專案案內陸軍涉嫌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陸軍總部	上尉連絡官	洪傳田	經以本部(48)感恭字第四一二七號令扣捕訊辦在案。
第九師	中尉幹事	高善祥	全 右
金門防衛部五一九給水排	中尉排長	孫遠志	1. 全 2. O 調在工兵學校受訓
陸軍總部	上尉連絡官	秦振安	
陸軍人員複補中心	中尉	李長江	
馬公國民兵訓練隊	中尉分隊長	袁振芳	四五集字(1098)號函
預九師	中尉保養官	李元禎	
裝一師	中尉排長	孫玉嶺	(四七)OO2861 號函 O。
裝一師	中尉排長	楊紹林	住湖口民權街十九號
通信兵第二群	中尉汽車官	荊友善	
陸軍總部經管處		李秀斌	
裝一師	中尉	王靜秋	
金門防衛部警正台	排長	許定評	
金門漁民救濟班	股長	王順O	參飭(四六)鈞鑰 4243 之 OOO 嫌情形，列呈 OO。
兵工學校	少校	牛宗仁	
兵工學校	助教	吳定遠	
金門防衛部某技術排	中尉	鄧放波	
金門防衛部有線電架設連	上尉副連長	邢裔周	

裝二師	上尉幹事	楊登達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辦席長安後即係 OO 楊員提供資料
四十八年 OO 寧 X 師 X 臺	中尉訓練 官	楊光繼	
第九師	中尉台長	溫智杰	本案原檢舉人之一
第九師	戰士	陳繼升	同右
第一軍團	中尉部屬 軍官	葉中立	同右
合計	廿三員		

圖片 0346-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令

事由：涉嫌叛亂犯趙鍾華即押警總法辦由

受文者：五十一師劉師長親密啟

抄送副本單位：呈國防部

日期：五十年參月六日

字號：(50)斯循字 476 號

公文內容：

- 一、奉陸軍司令部五十年二月廿八日(50)耿積字第三九〇號令開：「一、五十年元月十四日(50)耿積字七三號函覆本計達。二、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50)年二月廿三日(50)督眷字第一九六號函：「二、查被告趙鍾華現在第一軍團任職，蔡虎章現在陸軍第十七師任上組訓官，該趙鍾華、蔡虎章均有參加叛亂組織之重大嫌疑，認有扣訊必要，請即解送本部併辦，并見覆」三、查蔡虎章乙名，本部已以(50)耿積字二八七號函解警總法辦外，該趙鍾華乙名，希即派員押送警總併案法辦」等因。
- 二、查趙鍾華一員業經本部(49)斯才字第一九六〇號令，分配貴師在案，希即派員押送警總併案法辦。
- 三、副本抄成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抄送警備總司令部本部□政治部
司令陸軍中將唐守治(條戳)
保防官謹敬文簽辦：

- 一、趙鍾華係大成專案案內涉嫌人員，經警總函請陸總令飭一軍團扣送警總併案法辦有

案。

二、一軍團根據陸總命令飭由五十一師送辦，以副本抄仍本部擬併案存。

總政治部第四處處長李志儉批示：可。

圖片 0348-

陸軍總司令部令 機密最速件

事由：涉嫌叛亂之趙鍾華押警總法辦

受文者：一八六五部隊

抄送副本單位：國防部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年貳月廿八日

公文內容：

一、五十年元月十四日(50)耿積字七三號函副本計達

二、准台灣警備總司令部(50)年二月廿三日(50)督眷字第一九六號函：「二、查被告趙鍾華現在陸軍第一軍團任職，蔡虎章現在陸軍第十七師任上組訓官，該趙鍾華、蔡虎章均有參加叛亂之重大嫌疑認有扣訊必要請即解送本部併辦並見覆」。

三、查蔡虎章乙名本部已以(50)耿積字二八七號函解警總法辦外，該趙鍾華乙名希即派員押送警總併案法辦。

四、副本抄呈國防部并分送本部政治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條戳)

保防官謹敬文簽辦：

一、趙鍾華、蔡虎章等兩員均係大成專案涉嫌人員。

二、本件係屬副本擬併案存。

總政治部第四處處長李志儉批示：可。

圖片 0351

陸軍總司令部函

事由：解送叛亂犯蔡虎章一名請查收併案辦理

受文者：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抄送副本單位：國防部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年貳月拾四日

字號：(50)耿積字二八七號

公文內容：

- 一、五十年元月十四日(50)耿積字第七三號函暨附件均諒達。
 - 二、查蔡虎章一名，經原屬部隊解來部，茲派員將該蔡虎章一名，兵籍資料、安全資料、身份補給證各一份，一併解送貴部，請查收併案辦理。
 - 三、副本抄成國防部並分送本政治部、陸軍五三三八部隊、憲兵二一二營。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條戳)
-

圖片 0352

簽呈於第四處 50 年 3 月 18 日密件

事由：大成專案案內海軍人員之處理情形

公文內容：

- 一、據海軍總部呈報大成專案案內海軍涉嫌人員之處理情形，恭請鑒核列部。
 - 二、查大成專案案內涉嫌人員眾多，本部前為寬大處理，經簽准除涉嫌情節較重之洪傳田等十一名，經交付軍法審理外，其餘各員經由各該轄屬單位列入考管，並飭知各總部遵 O 在案。茲據海總呈報前來有關該總部約談殷禮明、張明翼、賈永安、鍾正文、趙滄浪等五員之結果，經核與案內原有資料相符，而海總隊本案成員之處置，亦無不當之處，併案存查，當否乞示。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可。
-

圖片 0353-0356

海軍總司令部呈 密件

事由：大成專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彭陸軍一級上將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年參月拾四日

字號：(50)輔貞字第 0328 號

公文內容：

- 一、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49)詳識字第二六七六號令副本奉悉。
- 二、查大成專案，業經陸軍總部審理終結，本軍涉嫌人員計有殷禮明等五員，遵奉鈞部令示，經飭具分別辦理報部：
 - (一)殷禮明(陸戰隊司令部上尉訓練官)、張明翼(士官學校上尉音樂教官)二員，均已在其轄屬單位政治部主任監督下，宣誓脫離「建新會」非法組織，及立具悔過書。
 - (二)賈永安(軍官學校(49)年班學生)一員，已宣誓脫離該非法組織，為稱對該非法組織毫不知情，此次宣誓乃迫於命令，據該校呈以經查賈生在校四年，思想

純正，讀書用功，歷任學習幹部，表現良好，該生所稱，似屬可信。

(三)鍾正文（第二療養所下士）一員，據第一軍區呈以：據鍾員稱：前與吳定遠認識，並未談及有何不法組織，亦未參加其任何非法組織，故對宣誓脫離及立具悔過書，實感不能昧心從事，由其談話及自白書研析，似無虛妄之處。

(四)趙滄浪（南陽艦中尉通信官）一員，具艦指部呈稱：經先後向趙員查詢，均否認知悉及參加該非法組織，請予澈查澄清，因之不便令其宣誓脫離極立具悔過書手續。

三、經查大成專案本軍涉嫌人員案情輕微，除殷禮明、張明翼二元，遵已辦理宣誓脫離該非法組織及立具悔過書存案，並嚴加考管已觀後效外，至賈永安、鍾正文、趙滄浪等三員，均否認知悉及參與該非法組織，（賈員已勉強宣誓）根據查詢所供與考核情形研析，該等涉嫌實受交友不慎所連累，其參與該非法組織成分涉嫌甚微，本部為慎重起見，業經復飭對該賈、鍾、趙三員仍繼續注意考核澄清在案。

四、僅將遵辦情形，報請 鑒核。

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黎玉璽

圖片 0357-0358

澎湖防衛司令部函 機密

事由：大成專案

受文者：陸軍供應司令部

抄送副本單位：國防部

附件：如文

日期：50 年 4 月 7 日

字號：(50)篤勇第 0571 號

公文內容：

一、頃據五七師呈報「大成專案」涉嫌中尉副連長唐福明一員，業已奉陸軍總司令部(50)畢涉字第 0227 號令，調陸軍供應司令部部隊服務，並於本(五〇)年二月廿七日離部，未曾辦理脫離非法組織及宣誓等手續，請轉知新職單位補行辦理等情。

二、茲隨函檢送唐福明涉嫌卷二宗共計一一八頁，請予查照繼續接辦為荷。

三、本件副本抄呈國防部陸軍總部，及抄送五七師。(內缺附件)

司令官陸軍中將李運成

圖片 0360-0362

國防部稿 密

受文者：空總部陳總司令密啟

事由：潘一德

日期：50 年 8 月 16 日

公文內容：

一、貴總部(五〇)晨曾發字第 1594 號呈，檢附潘一德涉嫌清理表惠。

二、該潘一德一員既經交付法處有案，應否予以停職，希按照人事權責處理。

(全銜)彭 OO

政工人員線索防諜清理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空軍高砲一旅 本部連	上尉指導員	潘一德	30	四川萬縣
案情簡要	一、潘員於四十五年五月在高砲司令部勤務連任職期間，與建新會非法組織案內主要涉嫌份子席長安結識，席某離去軍職後，仍與潘員交往密切，潘員並因而參與建新會從事非法之活動。 二、業經本部於四十九年偵破後，經傳訊潘員，一仍不知悔改，仍秘密從事非法活動，經將該潘一德一員併同大成專案扣訊警備總部軍法審理在卷。			
審查意見	一、潘一德一員既已由本部令飭扣交警備總部法辦，並經副知空軍總部在案，本已無再列入清理之必要。 二、頃據空軍總部列入政工人員線索清理呈報到部，經合該潘一德前經本部令交法辦，為時已逾九月，該案軍法審理之結果為何？迄未據警總呈報，該潘一德被扣日久，迄未停職似 O 未妥。			
批示	如擬	擬辦	一、擬令飭警備總部將本案軍法審理之結果具報。 二、擬令知空軍總部該潘一德一	

			員，既經交付法辦，應否予以停職，命按照人事權責辦理。 三、前項擬辦意見是否有當，附稿呈請核示。
--	--	--	---

機密

空軍總司令部政工人員涉嫌清理表							
涉嫌人員			案情			處理意見	備考
單位	級職	姓名	情報來源	涉嫌要點	查證情形		
高砲一旅 本部連	上尉指導員	潘一德	國防部(49)詳識字 1057 號令飭偵辦	參與席長安等建新會非法組織企圖顛覆政府	潘員係於四十五年五月在高砲司令部勤務連任幹事，席長安來連任連指而相識，至十月間該連充員戰士自裁，席受撤職處分，離開軍職就教於台南麻豆中學，但仍交密。潘乃受影響參與該非法組織，並出席木柵會議，同時在本部傳訊偵辦期中，該潘員復參與反對黨永和鎮非法會議活動，惟查潘員係該非法組織案之從犯，在本軍尚無發展。	本案經移由陸軍總部轉送警備總部併案偵辦中	

圖片 0363-0364

簽呈於第四處 五十年元月十八日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 一、陸軍總部函警備總部移送叛亂犯洪傳田等八名，請查照法辦，副呈本部。
 - 二、查大成專案有關嫌費移往警備總部法辦，係經本部核准，全案有關案卷業經由本部送交警備總部在卷。
 - 三、本件係屬副本擬併卷存。
- 總政治部副主任楊維智批示：如擬。

陸軍總司令部函 機密最速件

事由	移送叛亂犯洪傳田等八名請查照法辦	發 文	附 件		陸軍總司令部(大印)
受文者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日 期	中華民國五拾年壹月拾四日	
抄送副本單位	國防部		字 號	(50)耿積字地 73 號	
			駐 地	台北市郵政七四〇〇 號信箱	
一、國防部四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49)詳識字第 3253 號令副本諒同奉悉。 二、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四十九年十二月五日(49)國(丙)字第 49982 號代電「一、查席長安等叛亂嫌疑乙案，經本局偵破，嗣與貴部成立專案小組，會同偵辦後，現均偵結。經專案小組研商結果，並經本局報奉國家安全局核准，所有應行移送軍法審理份子，均移由貴部併案依法審理。二、茲檢送席長安、劉錫炳、畢儉華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乙份，席長安、劉錫炳、畢儉華談話筆錄自白書卷各乙宗，手槍乙支，反動文件抄件乙份，暨人犯席長安、劉錫炳、畢儉華三名，敬請查照會辦，見復為荷。」 三、茲派員將叛亂犯洪傳田、吳定遠、陳茂、高善祥、潘一德、席長安、劉錫炳、畢儉華等八名，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案卷三宗，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一份，席長安反動文件一份（三頁）、手槍一支、子彈十四粒，隨函移送。又本案張應豪（貴總部連指）、趙鍾華（一軍團）、蔡虎章（十七師上尉組訓官）、段宏俊（軍法學校學生）等四名，請傳訊併案偵辦。 四、副本抄呈國防部，並分送空軍總司令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及本部政治部軍					

法學校、一八六五部隊、五三三八部隊、憲兵二一二營。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列公出

副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羅奇代行

圖片 0365-0369

國防部稿機密

文別：令

受文者：陸軍總部羅總司令親密啟

事由：大成專案

日期：49 年 10 月 26 日

公文內容：

一、四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四九)功向字第一二〇〇號呈暨附件均悉。

二、茲核覆為次：

1. 案內嫌犯除洪傳田等八員經照貴部建議意見，交付法辦，然高善祥於本部拘訊時，堅不吐實，潘一德、段宏俊於被傳訊後，仍繼續有非法活動之事實，足徵惡性重大不知後悔，應即併案移付軍法審查。
2. 王順傳一員係四十三年由韓歸國之反共義士，曾在大陸救災總會工作，於四十六年，任金門大陸漁民救濟站救濟股長，曾與洪傳田通信，具孫志稱，王員 O 參與非法組織（金防部依據秦兆啟檢舉）命及查明王員下落，並就其涉嫌參與非法組織部分，訊證報核。
3. 劉錫炳、席長安既已觸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嫌，又為本案之主要嫌犯，貴總部建議依照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由貴總部併案交付軍法審理乙節，准予照辦。
4. 有關本案涉連參與非法組織成員，應飭其在各該所屬師級以上政治部主任之監督下，宣誓脫離非法組織，並交具悔過書存案，再責成該轄屬單位，嚴加考管以觀後效。
5. 案內涉及社會及台大份子之處理，貴總部建議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辦理乙節，核無不合，准予照辦。
6. 本案各檢舉人及偵破有功人員獎勵部分，應俟軍法判決確定後，檢附辦決書再行擬議報核。
7. 案內檢舉人溫智杰乙員，早於四十六年服務金門時，即向金防部檢舉本案，然其持有之建新會非法組織之有關文件，匿不呈繳，迨至本案偵破後，貴總部約

談溫員時始行交出，究其有無投機取巧心理，以及是否應予獎勵？仍應由貴總部再為研議報核。

8. 貴總部（49）功向字第 0904 號呈，請發還墊支約談涉嫌人員旅費乙節，另令核復。

三、希送 O 辦理具報。

四、本件副本抄發海軍總部、空軍總部、警備總部、聯勤總部。

(全銜)彭 OO

圖片 0370-0371

陸軍第一軍團司令部函 密件

事由：移送鄭宗惠大成案卷一宗由

受文者：陸軍供應司令部密啟

抄送副本單位：呈國防部

附件：如文二項

日期：(50)十一月三日

字號：(50)諫安字第 2142 號

公文內容：

- 一、據六十九師本(50)年十月廿日(50)光管字第一六七一號呈稱：「一、本部礮兵二七三營上尉人事官鄭宗惠前涉嫌參加「建新會」(大成案)非法組織一案，因該員自留醫台北八一六醫院後，迄已年餘，頃奉陸軍總部(50)畢浪字第六四八號令核定，字五十年六月十八日生效，調為療養員。有關該員應行辦理宣誓脫離該項非法組織及書立悔過書等手續，雖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一日已(50)光管字第一五四七號函請八一六醫院代行監督辦理，但迄未辦妥函覆致無法結案」。
- 二、茲隨函檢附鄭員有關大成案全部案卷一宗(如檔案目錄)敬希轉知八一六醫院繼續辦理結案為荷。
- 三、本件副本抄呈國防部陸總部，抄送六十九師。

司令陸軍中將羅友倫(條戳)

圖片 0372-0374

陸軍總司令部呈 密件

事由：大成專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壹年四月廿參日

字號：(51)志仲 0554

公文內容：

- 一、五十一年三月三日(51)詳識字第 0493 號令奉悉。
- 二、本部對劉桂蘭所提供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之現職官兵及退役軍官姓名，已函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追訊，另案呈報外，邵家驊一元經派員約談結果據稱：「渠於卅九年任職三三九師一〇一五團期間與席長安同事，故彼此認識。四十五年渠因病住院，迄四十七年八月病癒歸隊，在台南麻豆複補中心待令期間，適巧席長安在麻豆中學任教員，因而時相遇，後某日渠向席表示身體多病，意欲退役，當時席向渠云：「不要退役，有機會我好好幹一下…」爾後席長安經常藉機發表不滿政府言論，進而談到組織反政府勢力，並將組織規章送渠閱讀，但渠並不知悉該組織名稱，當時渠亦不滿現實，因而彼此意見相投一拍即合，並介紹劉桂蘭參加。四十七年秋，在麻豆席長安住所，與李長江、劉桂蘭等研閱反政府組織發展問題，同年八、九月間，渠奉據預七師服務自此，即與席長安失去連絡，渠自稱參與席長安非法組織之目的，係因當時不滿現實兼以患病無錢治療，意圖利用席長安之非法組織團體騙取金錢發用，故來向上級檢舉」等語。
- 三、查邵家驊一員既已坦承供認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不諱，根據本案有關資料印證，邵員並非主犯，擬遵照 鈞部(49)詳識字 2676 號令規定，飭其宣誓脫離非法組織並立具悔過書存案嚴予考管。
- 四、恭請 核示。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安祺

圖片 0377-0378

簽呈於總政治部第四處 51 年 2 月 16 日 密件

事由：大成專案

公文內容：

- 一、據陸軍總部呈節以：「涉嫌參與建新會叛亂組織之退役軍官劉桂蘭、孫鵬圖二員，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會同該總部傳訊結果，劉、孫二員坦承供認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不諱，並提供育訓部隊邵家驊、成功大學教官張志成等，均參與該項非法組織等語，除邵家驊一員已由該總部逕飭預訓部約談澄清外，張志成一員敬請轉飭有關單位處理」等語。
- 二、查建新會非法組織一案，前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予以偵破，當時以涉嫌人數過多，處理該案之原則，除首要份子洪傳田等十一名予以交付法辦外，其餘涉案人員均係由該署單位約談澄清後，列入考管。據呈前情，該邵家驊一員已飭由預訓部約談，核與本案之處理原則相符，至於張智成一員，現充成功大學軍訓教官，似可錄案移請保防指導，但約談張員澄清案情後，列入考管。複查劉桂蘭筆錄中曾提及參與該項非法組織者，尚有不知姓名之台中戰車工廠某技工、預訓部某少校，龍田八四醫院某護士兵，以及新竹某退役軍人等四

人，所指究係何人，似應予以查明澄清。至於孫鵬圖筆錄中所述李長江、畢儉華、薛玉臣、孫陸山、張操廉等員，本部均有案且均經陸總處理在案，似無再追究之必要。

三、擬辦意見：

1. 張志成涉嫌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部分擬錄案，移請保防指導組約談，澄清後，列入考管。
2. 擬飭陸軍總部根據劉桂蘭供述，研查戰車工廠某技工、預訓部某少校、龍田八四醫院某護士兵、新竹某退役軍人之真實身份具報。

四、右簽是否有當？附稿敬請 核示

總政治部副主任甯俊興批示：如擬。

圖片 0379-

陸軍總司令部呈 密件

事由：大成專案

受文者：參謀總長

附件：如文

日期：中華民國五拾壹年貳月拾日

字號：(51)志仲 0193

公文內容：

- 一、四十九年十月廿六日(49)詳識字第二六七六號令奉悉。
 - 二、涉嫌參與「建新會」辦亂組織之退役軍官劉桂蘭、孫鵬圖二員，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明，彼等現住台中，經派員會同偵訊結果，劉、孫二員坦承供認參與「建新會」組織不諱，並提供預訓部邵家驊、成功大學軍訓教官張志成等均參與「建新會」組織等語。
 - 三、邵家驊一員已飭預訓部逕行約談，澄清具報外，張志成一員現任職成功大學軍訓教官，敬請鈞部轉飭有關單位處理。
 - 四、謹隨文抄呈劉桂蘭、孫鵬圖二元調查筆錄各一份。
 - 五、恭請鑒核
- 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劉安祺
-

圖片 0381-0383

調查筆錄於台中調查站 五十一年元月廿九日

問：姓名性別年籍職業住址身分證字號

答：劉桂蘭，男，卅六歲，四川成都人，天源鐵工廠，台中市東區富台里二四鄰練武路一七七巷六弄一一號，中市東(一〇)口字第〇〇七九號。

問：前科>

答：無

問：學歷如何

答：四川成都光華小學畢業，民國卅年在成都成誠中學初一肄業一年級輟學，旋經商三年。

問：你經商做什麼

答：卅三年三月入伍，二〇五師，卅五年復原到傘兵總隊任上士副組長，卅六年在南京傘兵總隊，升任准尉情報員，卅七年到八八軍南京烏湖任八八軍軍部特務團任排長，卅八年春又回傘兵總隊任附員，卅八年七月由廈門福州隨傘兵總隊來台，在高雄上岸，在屏東整編編入國防部第六突擊總隊。卅九年編入生產班，卅九年秋天編入砲兵第八團軍官教導營，四十年調基隆要塞司令部軍官戰鬥團，四十一年編入基隆要塞第二總台，四十二年調基隆要塞第一總台，四三年調基隆要塞司令部軍官守備大隊，四四年調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療養第三大隊十二中隊任分隊長，四六年調台南復補中心，四六年秋調預二師第六團第三營任排長，四七年亦在預二師，四八年七月奉令退役迄今。

問：你參加過什麼政治活動。

答：四六年夏天我認識曾文中學教員席長安以後，我們經常在麻豆一家冰店聚會，談論不滿現狀嗣又進一步談到組織反政府的團體，關於反政府組織，席曾拿過一本日記本給我，要我交給第二軍團中尉李長江，在日記本上面記載該組織的組織名稱（詳細已記不清，大意是反政府的團體名稱）下面有四大宗旨以三、五人為一小組在社會軍中活動，等待勢力強大以後，用暴力推翻政府建立一個共和政府。

問：你是否將該日記本交給李長江。

答：我於席長安交給我之翌日，在麻豆火車站交給李長江。

問：席長安交給你什麼組織任務。

答：席長安要我獨立作戰，要我發展組織。

問：你發展組織沒有。

答：沒有

問：你在退役以後與席長安聯繫過沒有。

答：於四八年暑假席長安到台中來與我連繫一次。

問：談些什麼。

答：席要我到木柵參加他們的農場

問：你去了沒有。

答：沒有

問：你所認識的這些反政府團體的圈內人物如何。

答：除席長安、李長江、張志成等外，還有邵家驊、台中戰車工廠技工（姓名不詳，約三十歲左右中等身材）、預訓部少校（曾在台中巴里咖啡館與席長安一起吃過茶，曾任育訓部教育組少校）、龍田八四醫院護士兵（此人之聽席長安提過未曾謀面）、新竹退役軍人XXX（姓名不詳，未曾謀面，曾在新竹賣過小菜）等五人。

問：你既知道席長安等政治活動是反政府的，你為什麼沒有檢舉。

答：我知道他們的組織是不會起作用的，所以沒有檢舉，但是這是錯誤的，我願負法律上的責任。

問：你對此事有什麼感想。

答：我參與席長安的非法組織嗣後又不檢舉，我現在深深感到對不起政府，我願意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希望政府寬大。

問：張志成是何許人，現在何處。

答：張志成現在台南省立成功大學軍訓教官，我在麻豆冰店見過面，我們沒有談過反政府言論（因為每次見面，張妻亦在場，故不談問題）但據席長安告訴張智成是這個反政府組織裡的人，張志成住在麻豆，他岳父是麻豆國校校長。

問：邵家驊是何許人

答：邵家驊是江蘇人，與席長安是政工幹校同學，當時在麻豆復補中心任中尉政工官，以後分配到預訓部某預備師任指導員。

問：你知道邵家驊是否反政府組織份子

答：是的，我們在麻豆經常談論反政府組織的事，我是經過邵家驊介紹而認識席長安的。

問：你如何與邵家驊認識？

答：是在旗山療養病院認識邵家驊的。

問：台中戰車工廠的技工的姓名年籍如何？

答：我實在記不清他的姓名，不過席長安告訴我，他是台中的主要人物，他的姓名要問席長安本人。

問：新竹的賣菜的人是什麼名字？

答：姓名不詳請問席長安就知道。

問：龍田八四醫院的護士兵姓名年籍如何？

答：我沒有見過面，但我聽過席長安說是反政府組織裡的人，請問席長安就知道他的姓名。

問：木柵農場是在什麼地方有哪些人在？

答：席長安告訴我木柵農場在山上，是我們組織裡的人經營的，習要我拿退役金參加農家，農場的負責人是一個流氓，曾經政府感訓釋放的。

問：你們在麻豆談論有關反政府問題時，有何許人在場。

答：有席長安、邵家驂與我三人有時候李長江也參加。

問：席長安是否談過第九中心有朋友。

答：席曾提過第九中心有朋友，但未曾談起什麼人。

問：席長安要你去木柵你沒有去以後，席長安是否寫過信沒有？

答：席長安曾寫信告訴我，要我不要灰心，並告訴我要與住烏日的預一師上尉砲兵官許某聯絡，後來許某也曾來練武路一六三號（舊門牌）找過我，但我始終未與許見面。

問：席長安除拿日記本給你看而外，還給你看過什麼文件？

答：唯物辯證法及日記本一起交給我轉給李長江，唯物辯證法一書是由大陸帶來的，外面用土黃紙包著。

問：席長安交給你唯物辯證法及日記本的用意何在？

答：他是要我看的。

問：席長安如何對你說？

答：他說看了唯物辯證法及日記本，對我們組織的發展與共同利益的發展有益處。

問：以上所說的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的。

右筆錄經答話人親閱後認為確實無訛

答話人：劉桂蘭

問話人：楊經方、曹一同、單緒祖

紀錄：林希鵬

圖片 0384-0385

調查筆錄於台中縣調查站五十一年元月卅日

問：性別年級職業身分證字號住址。

答：孫鵬圖，男，卅八歲，河南人，台中縣新社鄉天主堂傳教師，中市(西)(一四)□字第○○四四號，台中市西區模範街八巷七號。

問：前科。

答：無

問：家庭狀況

答：父孫文鼎母趙華（均在大陸）有一弟鵬程現在匪區。

問：學歷如何

答：十三歲畢業於陝西渭南縣城關鎮中心國民學校，十七歲畢業渭南初中，嗣進渭南高畢業，二十四歲陸軍官校廿三期畢業

問：經歷如何

答：曾任排長、連長、參謀、教官、記者、傳教師

問：席長安你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有無聽過席長安此人

答：印象中無席長安此人

問：李長江認識嗎

答：不認識

問：聽過李常將此人嗎

答：沒有

問：畢儉華你認識嗎

答：當然認識

問：認識經過如何

答：在嘉義縣大村鎮中坑第七訓練中心同事而認識，時間在四四年間

問：畢儉華的為人如何

答：為人很直爽，愛發牢騷，別的沒有什麼

問：發些什麼牢騷內容

答：對現實不滿，經查發表軍人待遇低，批評政府國民黨一黨專政，人事不公開等言論。

問：他對什麼現實不滿

答：與前面一樣

問：他批評政府對現實不滿，除了發牢騷以外，還有什麼表示

答：因為他沒有參加國民黨，所以她要參加其他黨派

問：其他什麼黨派

答：想參加民社黨青年黨一類的黨派，究竟已否參加，我不清楚。

問：這些話是什麼時候在何處與你談及

答：四四年、四五年間在嘉義第七訓練中心談的。

問：除了現在所談以外，畢儉華還有其他什麼不法言行。

答：他曾企圖組織反政府的小組織。

問：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談的，在場尚有何許人

答：四十四、五年間在第七訓練中心談的，在場人還有薛玉臣、孫德山等人。

問：這些反政府的小組織的內容如何

答：這個反政府的小組織有一個名稱（名稱已忘記），據畢儉華談這個小組織參加的人很多是反政府的。

問：畢儉華曾向你談及這反政府的小組織一共有幾次

答：談的次數很多

問：這個反政府的小組織的宗旨如何

答：係以暴力組織反政府團體來推翻政府

問：究竟有無武裝力量

答：他們談過但我沒有看到

問：除了薛玉臣、孫德山、畢儉華而外，你還認識那些這個小組織的份子

答：席長安、李長江、洪傳田等畢儉華可能提過但已記憶不清。

問：關於武裝力量畢儉華是如何向你談的

答：畢儉華曾經說過他們有武裝力量，但我沒有問過他是何種力量

問：你是否還記得有人曾拉你上山打游擊

答：在大村時畢儉華談過要打游擊，這是他在發牢騷以後談的。

問：薛玉臣曾否談過有關組織反政府團體及打游擊的事

答：薛玉臣是贊助畢儉華的言論

問：薛玉臣是如何贊助畢儉華的

答：我們在一起或個別談論時，我發現薛與畢之思想言論都是一樣的

問：薛玉臣對孫立人事件的看法如何

答：薛玉臣對孫立人很崇拜，他對此一事件的處理表示很懷疑而感到奇怪，並且感到不

平

問：張操廉是否與你談過有關反政府組織的事

答：張沒有單獨與我談過，但是否與他們談過我不知道

問：以上所說的都實在嗎

答：都實在回去以後如有補充當隨時報告

右筆錄經答話人親閱後認為確實無訛

答話人：孫鵬圖

問話人：楊經方、曹一同、單緒祖

紀錄：林希鵬

圖片 0390-0395

國防部稿 機密最速件

文別：報告

受文者：副秘書長

事由：大成專案

日期：49.5.26

附件：如文

公文內容：

一、案交下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辦席長安案與向陵生案報告一件，並 O 批示：「一、此案與軍中洪傳田、吳定遠案之關聯為何？以及此案對軍隊之影響為何？是否尚有殘餘力量存於軍中？二、有紅圈者（即為政工幹校畢業生）之經歷及退役之詳細情形，希詳查報（在政幹校就讀情形以及學校對彼等之考語）」等，因奉悉。

二、遂經逐項查明謹分別報呈於次：

1. 此案與軍中洪傳田、吳定遠之關聯——席長安案與軍中洪、吳按原為同一案件，有密不可分之關聯，向陵生案則與軍中洪、吳案無直接關係：

席長安與洪傳田、吳定遠同為第一期青年軍，抗戰勝利復員後，洪畢業於政治大學，席、吳澤義業餘嘉興青中。卅八年來台後，又同在軍訓班十七期受訓，吳定遠員參加嘉興青中學同學葉靖邦領導之秘密組織（即現在「建新會」之前身），嗣以葉某因違紀被開除，返回大陸，該一組織交由席長安負責繼續領導，吳定遠始與席長安建立關係。卅九年初，吳定遠又與劉錫炳、洪傳田共組另一反共反政府之非法組織（無一定名稱與型態），由劉錫炳負責領導，洪、吳分負秘書及組織責任，四十一年夏，劉錫炳、席長安分別領導之兩非法組織正式合流，定名為「建新會」推定劉錫炳為領袖，洪傳田、席長安、吳定晚同為中堅份子。迨四十三年，劉錫炳因肺部開刀，對此表示冷淡，領袖地位逐漸為洪傳田所取代，故司調局偵辦之席長安案，實與軍中洪傳田、吳定遠案，為同一案件，有密不可分之關聯。本案軍中部分，經本部偵破後，於本(49)年元月十一日，飭交陸軍總部會同司調局進行偵辦，至於向陵生案與軍中之洪傳田、吳定遠案並無直接關聯（建新會組織關係，詳如附表(一)）。

2. 此案對軍隊之影響為何?是否尚有殘餘力量存於軍中?——本案對部隊之安全與軍譽原形成嚴重之危害，但既經偵破，則以不復具有影響，其是否尚有殘餘力量存於軍中一節，尚有待於繼續追訊：

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成員，原均屬軍中基層幹部，雖部分因撤職或退役，脫離軍中，然其組織發展之趨向，則仍以軍中為主，根據目前所獲資料，參與建新會非法組織之軍中人員，已達(47)人，且有武裝宣傳搶劫游擊等不軌企圖，對部隊之安全與軍譽將形成嚴重之危害，本案偵破後，除首要份子業已扣捕訊理外，其餘份子正查證澄清中。該等在軍中之活動已與撲滅，對部隊之安全已不復具有影響，至其是否有殘餘力量存在軍中乙節，仍證嚴加追訊，務期徹底根絕。

3. 席長安、呂宙、朱培昶之經歷，以及退役知詳細情形（含在政工幹校就讀情形乙級學校對比等之考核語）詳如附表(二)。該席長安、呂宙二人，均係於第四軍訓班十七期結業後，又入幹校就讀者。

三、恭請 鑒核

謹呈

副秘書長

職蔣堅 O

圖片 0396

上述公文附件一

建新會與其他非法組織關係表

圖片 0397-0398

上述公文附表(二)

大成專案在押政工幹校畢業原生調查清冊	姓名	席長安	朱培昶	呂宙
	年齡	32	31	34
	籍貫	四川夾江	上海市	陝西武功
	現職	台南縣麻豆曾文中學教員	三軍聯合參謀大學上尉連絡官	無職業以經營私酒維生
	學歷	第四軍訓班 17 期、幹校本科班第一期畢業	政工幹校本科班第一期畢業、軍官外語學校美語班第六期畢業	第四軍訓班 17 期、正幹七分班第二期 (39.11.10 至 39.11.25 止)
	經歷	空軍高砲司令部勤務連幹事、連指等職	淞滬警備部四譯電員少尉副官、基隆要塞政治隊員、海軍臨安艦上尉政工官、三軍聯大上尉連絡官等職。	二〇七師連幹事、68 師衛生連指導員、68 師師部政治部政訓官、二〇二團第五連上尉連長等職
	退役（撤職）原因	在空軍高砲司令部勤務連中尉連指任內，四十	逮捕前仍有軍職	四十五年在二〇

		五年九月該連充員戰士自殺，經空總部以管理不當撤職。		二團第五連上尉連長任內，體罰戰士被撤職
	茲在幹校就讀情形	曾因詆毀關公、孔子受記過二次處分，與同學打架記過一次處分，餘無其他不良紀錄	曾因詆毀孔子關公 OOOOO 早晚點名不到受記過二次處分，餘無其他不良紀錄	正幹七分班後於山崎備短班訓練考核資料無案可稽
	政工幹校考語	一、入伍期考評：敦厚和平 OO 規律。 二、第一學期考評：舉止正常恪守本位。 三、第二學期考評：學能平常尚能守正。 四、第三學期考評：品行端正才能平常。	一、入伍期考評：舉止輕佻志趣不專。 二、第一學期考評：舉止幼稚感情用事。 三、第二學期評語：思想純潔缺乏理智。 四、第三學期考評：活動不實粗心大意。	同上
	備考			

圖片 0399-

政工幹部學校函 速件 密

事由：大成專案

受文者：陸軍總司令部

抄送副本單位：總政治部

日期：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字號：(49)銳柱字 564 號

公文內容：

一、四十九年六月廿三日(49)功向字

附錄六：吳定遠辯解書⁷³

報告 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警備部看守所

一、竊在押於四十九年元月二日被捕，至今一年又月餘矣。雖然在被偵訊期中，遭調查局人員之毆辱，打得遍體鱗傷；并用脅迫利誘的方法。錄取虛偽的自白與口供，而最後竟以此為據，送交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法庭以叛亂罪審判；但是在押仍不怨恨誰。因為本案牽涉很多無辜者，都是在押的朋友和同學，包括軍中的青年軍官和各大專學校的學生，大部分均已無罪開釋，現在送交軍法審判者，僅八人耳。在押相信，對於此八人中的無辜者，軍事法庭最後一定會根據實證，作公正的判決。因此，在押本擬靜候審判，準備坐牢，并不想有何報告，因就以往的經驗，那是不會發生絲毫效果的，何況在押現在是一個政治囚犯。

鈞座於二月十三日巡視警備總部看守所時，在押曾親見與在押同案送審的同學席長安，有信回呈，并蒙收納，因想鈞座或有容納囚犯意見的雅量，所以才寫這件報告。

二、關於本案的詳情，席長安可能已經詳呈；同時鈞座可能很忙，也沒有時間來向細查究這類小事。所以只就關於本案的幾點重要意見，提出報告：

甲、建新會絕非叛亂組織：建新會是十一位青年軍同學，在三十八年十月十日組成，其宗旨在反共和實現三民主義，當時大陸沉淪，政府中央無主，黨已陷入無組織狀態，到處充滿了失敗主義。十一位失去領導的青年國民黨員，以孤臣孽子的心情，自發的組織起來，準備應變；且其唯一的一項決議，就是設法至敵後游擊；蓋欲貢獻自己的力量，開創反共復國的事業，殊不欲於此彈丸小島上與人爭權奪利也。後來由於分發部隊後，大家很少聯絡，故事實上已經解體。且在黨改造期間，除在押一人外，餘均全部辦理歸隊，這樣的組織，竟被與出賣國族的共產匪黨等量齊觀，視為叛亂組織，完全是黑白不分，是非顛倒的無理誣害，恐調查局自己也深感難於自圓其說，所以十一人中，只將在押和席長安二人，以叛亂罪送交軍法審判。

乙、以叛亂罪來審判和懲治在押和在押的朋友，極不適當：的確，洪傳田確曾對在押談過，準備成立一個新的反共政黨的想法；那種想法，也沒有預備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和變更國體的陰謀；而且那只是一個想法而已，根本沒有開始組織，何況，在在押等被捕前半年，早已打消成立新黨的想法，關於這一點，調查局人員也承認；因為在押曾經寫信給洪傳田和席長安，信中說得很明白。但最後他們仍將在押等以叛亂罪名送交軍法審判。其用意何在，實在難以使人了解。這種不負責任的作法，顯然是訴諸情緒，而不是訴諸理性，根本不是為反共復國的前途着想，僅為少數人邀功納寵而已。

丙、調查局的工作方法和態度，實在值得檢討：

⁷³ 〈吳定遠辯解書〉，《吳定遠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

(子) 他們不是調查清楚以後再拘捕人，而是拘捕後，關起來作長期調查；而其調查方法，又多以脅逼利誘，使被詢人作虛偽之自白與口供。蓋其於未調查清楚前予拘捕，則情報來源完全斷絕，除以脅逼利誘的方法來偵訊外，事實上一別無善法也。最後，彼等雖明知其不實，但仍據已送交軍法審判。這樣豈能不造成冤獄，為政府樹怨多方。

(丑) 國家安全機構的任務，除了消極的偵破奸匪，防止反側外；更重要的是發揮積極的功能，團結全國人心於政府領導下，一致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奮鬥。絕不是以深刻牽連為能，以送交審判之人數為「成績」；想此亦非國家設立安全機構之本意。而調查局所辦案件中，真正的匪諜似未見聞，好像全在找自己人算老賬，甚至二三十年以前的事，也要深文周納，作為送判依據，以叛亂罪懲治。不惜以毀滅無辜來爭取「成績」，這種辦法，對共匪可以說毫無損失，只不過在台灣使一些人妻離子散，為政府在社會上製造一些潛在的政治問題而已。古人云、莫以善小而不為，莫以惡小而為之。實在值得三復斯言啊！

(寅) 鑾察局具有充足的人員、經費和權力，可以說具有最優厚的工作條件。但他們似未作充分而合理的運用，以致未能發揮高度的效能。其不能於調查清楚後拘捕人，即為缺乏效率之明證。至於以脅逼利誘之方法，使被詢人作不實之自白與口供，則已屬典型之腐化官僚矣。就在押所了解，如果真有匪諜為調查局所破獲，只不過表示那個匪諜太飯桶了。

(卯) 目前與匪隔海對峙，政治作戰是主要的鬥爭，而調查局自承是主持政治鬥爭的中央機構，則使這個機構發揮高度的效能，實在刻不容緩。

三、十年來，在押曾三次上函

鈞座，懇請派往敵後參加由工作，但均無結果。在調查局時，在押亦曾請「待罪圖功」，希望能派往緬北邊區，從事實際的反共工作。當時他們誣指在押是偽裝反共以「反政府」，反而給以諷刺與侮辱，並即利用此種心理，誘使作誇大其實之自白與口供，以爭取所謂「政治解決」，現在，在押仍願重申前請，懇求

鈞座設法派至緬北邊區工作，最近東南亞的形勢，對緬北邊區的反共力量極為不利；他們一定急需人力和物力的支援。這個時機，將在押等送進監獄，凍藏起來，徒耗口糧，實在太不合理。在押故不敢說有多大能力，到了那裡一定有多大貢獻；然而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偉大的事業是靠很多人從各方面去努力完成的，在押誠懇的希望

鈞座能供給在押等一個反共報國的機會，果如所請，則在押相信當不至有辱使命。

四、如果在押真如調查局人員所云：是政府的「敵人」，那在押根本不以為自己有任何辯護；儘可在軍事法庭「慷慨陳辭，從容就義。」但問題是在押從未將政府視為敵人，偵辦人員為了他們的「成績」，有意要毀滅我，使在押永遠失去反共報國的機會，實在於心不甘，是以必須為自己辯護。再者如果在押真是政府的「敵人」，以當前國內外政治形勢之險惡，大可坐在牢中冷眼旁觀，根本不必有任何報告。何況，在法律

上失去自由行為能力的人，對國家民族的前途，在道義上是不負責任的。在押在寫這件報告時，力求壓抑自己的情感；蓋欲訴諸理性，而不訴諸情緒，想鈞座在看完這件報告時，不會認為是一個政治囚犯在發牢騷罷。

謹呈

副秘書長 蔣

在押人 吳定遠 謹呈

附錄七：洪傳田受裁判事實陳述書⁷⁴

受裁判者：洪傳田

性別：男

籍貫：貴州省安順縣

出生年月日：民國 12 年

住址及電話：住址：113 台北市文山區 電話：

裁判書類

案號：(五一) 警審特字第 28 號

裁判主文：因涉叛亂案，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機關：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陳述：

主旨：本人洪傳田於 48 年 12 月 20 日，以叛亂罪嫌受治案機關扣押（見附件二）。

後於 51 年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特字第（28）號判決書，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五年（見附件二）。52 年押送台東青溪山莊服刑，刑期屆滿乃於 59 年獲釋。此乃冤案，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應可申請賠償。但以時空轉換近五十年，除所呈附件一、二外，其餘憑證均告流失。今幸獲軍管區司令部督察長，給一書函，即為裁判證明。謹申請補償使得以安度殘年。

說明：本人原籍貴州省安順縣，12 年 3 月 6 日生。37 年 6 月於國立政治大學 14 期畢業。38 年以青年軍退伍軍人名義，於上海孫立人將軍所屬單位報名，童年 2 月 18 日渡海來台。來台後，為應反攻大陸號召，又入孫將軍之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受訓，畢業後在軍中服役。48 年以受孫案牽連，神仙打架，凡人遭殃，遂成此冤案。

⁷⁴ 〈受裁判事實陳述書〉，《洪傳田補償金申請案》，「國防部」檔案。

被壓制的忠誠：白色恐怖時期
外省軍人與建新會黨之研究

5. 1.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技术可行性是指技术上的可行性，即技术上的可能性。技术可行性分析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商標 註冊商標



大綱

第一章 前言

一、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的互動關係

二、孤立人類的影響

三、自然與人文的互動

四、結論

壹、前言

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哲學、社會科學
與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社會科學

1967年郵票書中的通告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事件
潘美英	37	福建泉州	市文中學教員
潘麗蓮	33	福建永春	陸軍公立醫院司機
陳英	34	浙江紹興	澳門愛國青年聯合會
宋德坤	34	香港望德	陸軍公立醫院工友
黃以志	36	浙江奉山	香港三民中學教員
劉瑞琦	38	山東利津	美國密西根州大學教師
劉德山	35	廣東台山	香港工人
呂振華	31	浙江永嘉	一一一醫院護士長
鄧德輝	39	浙江紹興	一一一醫院護士長
呂德昌	32	浙江溫州	香港中環士多利
鄧一斌	35	浙江紹興	五二二醫院護士
鄧文光	31	浙江永康	香港三民中學教員

吳定靖的刑罰加長

1967年郵票書「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一、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二、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三、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四、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五、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六、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七、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八、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九、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十、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1967年郵票書「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一、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二、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三、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四、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五、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六、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七、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八、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九、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十、革命前夜：「三民主義」系列之「三民主義」系列，由左至右：

核心研究問題

何

「白色恐怖研究」為何重要？

白色恐怖並非政治運動或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而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何

白色恐怖研究為何重要？

白色恐怖並非政治運動或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而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何

白色恐怖研究為何重要？

白色恐怖並非政治運動或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而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何

白色恐怖研究為何重要？

白色恐怖並非政治運動或政治意識形態的產物，而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是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白色恐怖研究的演變與缺口

白色恐怖研究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的演變，從早期的政治運動研究到後來的社會運動研究，再到近來的社會運動研究。

1

早期研究

主要研究政治運動、政治意識形態、政治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2

社會運動研究

主要研究社會運動、社會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3

1990年代

主要研究社會運動、社會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4

當代研究

主要研究社會運動、社會運動與意識形態在社會實踐中的具體化。

白色恐怖研究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歷了顯著的演變，從早期的政治運動研究到後來的社會運動研究，再到近來的社會運動研究。



威權司法的運作邏輯

三種威權司法中心

● 威權司法中心：威權司法中心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

- 威權司法中心
- 威權司法中心
- 威權司法中心
- 威權司法中心

威權司法中心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

威權司法的運作邏輯

威權司法的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

威權司法的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司法的運作核心。



威權過程：刑求、逼供與司法失能



威權過程

威權過程：威權過程的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

威權過程

威權過程的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

威權過程

威權過程的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

威權過程的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其運作邏輯是威權過程的運作核心。

出生之後：「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①

「意外之區」

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②

「意外之區」

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③

「意外之區」

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研究方法：最聰明與最笨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出生於1946年。

- 1.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 2.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 3.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 4.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用了「最聰明與最笨」的研究設計，以了解出生於1946年的人，在出生之後，我們還是可以「意外」地發現許多「新發現」，這些「新發現」，讓我們可以進一步了解「意外之區」的長期變化。

研究結果

研究結果與討論

1.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2.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3.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4. 出生於1946年，出生地點為台灣。

感謝留宿其他的朋友及親朋好友



傳記事件與政治生態

15-11-11 11:11

[illegible]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illegible]

References

2003年12月10日，在《中国日报》发表题为“WTO与中国的挑战”的文章，指出中国加入WTO后，在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权益、环境标准等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呼吁国际社会给予中国更多的理解和支持。



（完結主題）成吉思汗

1206年成吉思汗

1206年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各部，建立大蒙古國，定都哈拉和林。

成吉思汗在1206年統一蒙古各部，建立大蒙古國，定都哈拉和林。

1219年成吉思汗

1219年成吉思汗率軍征伐花剌子模，攻陷布哈拉。

成吉思汗在1219年率軍征伐花剌子模，攻陷布哈拉。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1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2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3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4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審判流程與判決結果

【关键词】 妊娠期糖尿病 胰岛素 血糖 胰岛素抵抗



三、修正方案中的股票修正

[illegible]

三、(1) 100 元
 (2) 100 元
 (3) 100 元
 (4) 100 元
 (5) 100 元
 (6) 100 元
 (7) 100 元
 (8) 100 元
 (9) 100 元
 (10) 100 元

1. 下列各句，没有语病的一项是（3分）

1.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941年，德军占领波兰，波兰政府流亡英国，波兰军队在盟军指挥下作战。

1941年，德军占领波兰，波兰政府流亡英国，波兰军队在盟军指挥下作战。

《張定遠排解書》的提示

（本文係根據吳金鑑先生所著「張定遠事件」與張定遠先生「張定遠事件之政治背景」兩篇論文，作一綜合，並參照吳先生所著「張定遠事件之政治背景」。）

事件背景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十一月，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事件經過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事件結果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大成專幕伯查經巡報告》的提示

事件背景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事件經過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事件結果

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其後，張定遠先生（字定遠，一字定遠，一字定遠）在天津任職，因與某官員發生衝突，被革職回籍。



檔案判讀過程：抽開代稱



左將軍？



武職官？



陸光復？

——重慶的？
——重慶的？

參、孫立人案的影響

1949年11月，孫立人將軍被撤職，並被軟禁。此後，孫立人將軍在大陸的生活經歷，成為許多歷史學者和文學家研究的對象。孫立人將軍在大陸的生活經歷，成為許多歷史學者和文學家研究的對象。



研究熱點與方法

一、研究動機

臺灣社會對「中國」與「中國人」的想像，以及對中國歷史的想像，與中國歷史的真相，有著極大的落差。

二、研究目的

一、釐清「中國」與「中國人」的真相。
二、釐清「中國」與「中國人」的真相。
三、釐清「中國」與「中國人」的真相。



軍訓班第十七期的無情現實

5

王明賢

軍訓班第十七期的無情現實

18

田其昌與十七世紀

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

23

田其昌與十七世紀

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

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田其昌與十七世紀的中國。



從無罪到威爾

- 1 1953年10月
威爾在「威爾」(Will)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 2 1955年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 3 1957年10月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教育出身的政治化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 1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 2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 3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威爾在「威爾」案中獲判無罪，並被釋放。

「我對這件工作感到自豪，因為我已經完成了一件偉大的工作。我已經為我的國家和民族做出了貢獻。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自由和權利。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和平和安寧。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幸福和快樂。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希望和未来。」

洪德田的自述

「我對這件工作感到自豪，因為我已經完成了一件偉大的工作。我已經為我的國家和民族做出了貢獻。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自由和權利。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和平和安寧。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幸福和快樂。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希望和未来。」

「我對這件工作感到自豪，因為我已經完成了一件偉大的工作。我已經為我的國家和民族做出了貢獻。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自由和權利。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和平和安寧。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幸福和快樂。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希望和未来。」

「我對這件工作感到自豪，因為我已經完成了一件偉大的工作。我已經為我的國家和民族做出了貢獻。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自由和權利。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和平和安寧。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幸福和快樂。我已經為我的同胞們爭取到了希望和未来。」

第四軍官訓練班的長期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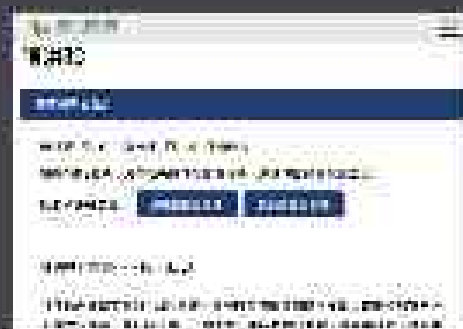
在訓練中，訓練班上的學生中只有38%的人完成了訓練。在訓練中，訓練班上的學生中只有35%的人完成了訓練。在訓練中，訓練班上的學生中只有20%的人完成了訓練。

長期規劃

昨天	今天	明天
畢業了，終於出國了 合訂了第一本週刊	第一條不乾細胞的 合成，終於畢業了 第一本論文發表 做主任，做協理 ，做監理	要開新學區了，要 去進修了，要結婚 了，要生小孩了，要 退休了

身為外溢效應下的受難者——陳洪珍

洪洪珍是一個被學子「不齒」的「老」教授，她曾先後兩次被學生「不齒」，一次是她在「不齒」的「不齒」中，被學生「不齒」，一次是她在「不齒」的「不齒」中，被學生「不齒」。洪洪珍是一個被學子「不齒」的「老」教授，她曾先後兩次被學生「不齒」，一次是她在「不齒」的「不齒」中，被學生「不齒」，一次是她在「不齒」的「不齒」中，被學生「不齒」。



記憶抹除工程

挖洞埋屍

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與戰後「挖洞埋屍」有本質上的不同。

及謝益興

謝益興，廣東陸豐人，曾任駐台日領事館秘書長，戰後曾任「國防部」參謀長。

挖洞埋屍

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與戰後「挖洞埋屍」有本質上的不同。

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與戰後「挖洞埋屍」有本質上的不同。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而戰後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而戰後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而戰後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

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與戰後「挖洞埋屍」有本質上的不同。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而戰後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二戰時期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而戰後的「挖洞埋屍」是為了掩藏戰犯。

肆、當時軍中風氣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後，駐台日軍在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將戰犯及戰俘集中到指定地點，由盟軍接管。圖為駐台日軍在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將戰犯及戰俘集中到指定地點，由盟軍接管。



密報制度的運作邏輯

對大陸政策的變化

有觀點認為，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後，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根據當時的國際形勢而定的。在1949年之前，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對台灣政策的變化

在1949年之前，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在1949年之後，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發生了變化，開始強調「武力統一」。

密報制度的運作邏輯

對大陸政策的變化

有觀點認為，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成立後，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根據當時的國際形勢而定的。在1949年之前，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

對台灣政策的變化

在1949年之前，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在1949年之後，中共政府對台灣的政策發生了變化，開始強調「武力統一」。

從新書來的總解題



票中立：編輯者的起點

1963年開始，當此書出版時，正是「新書」的起點。當時，新書的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當時，新書的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當時，新書的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

1963年，新書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當時，新書的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當時，新書的出版，是為了「新書」的出版。



秦兆徽：基層士官的權力越界

19

自我認同

1949年後從軍（「香港三三三」）
為「保衛祖國」而征

20

協辦計劃

1950年代與香港社會各界共同
籌劃香港前途及發展

21

協助洋鑑

協助香港與內地聯繫及經濟
發展及研究

「香港三三三」計劃的實施計劃——「香港三三三」計劃的實施計劃
計劃：1. 成立「香港三三三」計劃委員會；2. 成立「香港三三三」計劃委員會；
3. 成立「香港三三三」計劃委員會；4. 成立「香港三三三」計劃委員會。

秦兆徽的陳情事件

1951年10月，秦兆徽以香港各界代表身份，向英國政府提出陳情書，要求英國政府撤銷對香港的不利政策，並要求英國政府承認香港的主權。

陳情事件

1951年10月，秦兆徽以香港各界代表身份，向英國政府提出陳情書，要求英國政府撤銷對香港的不利政策，並要求英國政府承認香港的主權。

陳情事件

1951年10月，秦兆徽以香港各界代表身份，向英國政府提出陳情書，要求英國政府撤銷對香港的不利政策，並要求英國政府承認香港的主權。

陳情事件

1951年10月，秦兆徽以香港各界代表身份，向英國政府提出陳情書，要求英國政府撤銷對香港的不利政策，並要求英國政府承認香港的主權。



壓制制度的壓力機制



權力與恐懼的共構

「權力」與「恐懼」是社會運作的兩大核心。權力是「恐懼」的基礎，而「恐懼」是「權力」的表現。兩者相互依存，共同構建了社會的運作機制。

權力與恐懼

權力是「恐懼」的基礎，而「恐懼」是「權力」的表現。兩者相互依存，共同構建了社會的運作機制。

權力與恐懼

權力是「恐懼」的基礎，而「恐懼」是「權力」的表現。兩者相互依存，共同構建了社會的運作機制。

權力與恐懼

權力是「恐懼」的基礎，而「恐懼」是「權力」的表現。兩者相互依存，共同構建了社會的運作機制。

伍、結論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和《中国人口统计年鉴》有关数据整理。



俗文化語言

11-22-2011

www.elsevier.com/locate/jbiotec

Figure 1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1. 2010年10月1日起，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缴纳增值税。

[illegible]

向恣的任意性與取捨操作

1. 臺灣(日本)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

2. 臺灣統治
 日本(台灣) 殖民地化

3. 臺灣(日本)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

4. 臺灣(日本)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其目的在於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附庸，並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受難者的自我定位與內化恐懼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其目的在於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附庸，並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日本對琉球與台灣所採取的「分而治之」政策，其目的在於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附庸，並使琉球與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

三重機制的政治治理



另外一頁——讀後三思——閱讀、寫作與思辯





臺灣受難者救濟會新書

定價：二角 郵資：一角

第七期 1961年8月出版

243頁 32開

內容：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1961年 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目錄

- 一、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二、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三、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四、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內容

- 一、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二、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三、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 四、臺灣受難者救濟會



1938年，沈從文在《大公報》發表了〈沈從文先生與文學〉，這篇紀念性文章，不僅是沈從文先生逝世後，中國文壇對他的追思，也是當時文壇對沈從文先生的評價。文章指出，沈從文先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文章還指出，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042

出順社的協同

沈從文

沈從文先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

沈從文

沈從文先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位重要人物，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沈從文先生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他的創作，不僅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